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te Mundi Group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70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10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25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5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62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2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6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1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6
四、分部信息.....	212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3
六、税项.....	214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6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58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2
十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及进展情况.....	295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9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8
三、业务发展目标.....	29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02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2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05
六、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305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305
八、同业竞争.....	307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2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2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重大合同事项.....	32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37
四、其他事项说明.....	339
第十一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4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4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46
六、审计机构声明.....	34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1
第十二节 附件	352
一、备查文件.....	353
备查文件（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4
备查文件（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7
备查文件（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7
备查文件（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9
备查文件（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1
备查文件（十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书香门地	指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书香有限	指	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书香商贸	指	书香门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书香建筑	指	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书香家居	指	书香门地（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西新材料	指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西商贸	指	书香门地（广西）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西家居	指	书香门地（广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西木业	指	书香门地（广西）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书香泸州分公司	指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北京书香	指	北京书香世家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沈阳华盛	指	沈阳华盛美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书香	指	宁波书香门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藏书香	指	西藏书香门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书香
上海檀叙	指	上海檀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优石	指	上海优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居生源	指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居生泉	指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融创	指	萍乡市融创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	指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地地产	指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辉地产	指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地产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世茂地产	指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	指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地产	指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盛嘉	指	广西崇左盛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源怡居	指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优树	指	杭州优树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鑫艺	指	北京鑫艺创源商贸有限公司
创意玩家	指	创意玩家（中山）家居有限公司
书香实业	指	上海书香门第实业有限公司
书香木业	指	书香门地（上海）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颐跃	指	上海颐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澳大利亚 EFP	指	Easyhome Family Pty Ltd.
越南 CDC	指	Cao Dong Co., Ltd
韩国 GKC	指	Gazzotti Korea Co., Ltd.
美国 AST	指	STRUXTUR INC.
澳大利亚 KTF	指	KUSTOM TIMBER PTY LTD
印度 SQFT	指	Classic Floorings and Interiors （P） LTD
印度 BIGE	指	THE BIG E RETAIL
迪拜 MTE	指	MEHRTASH TRDG ENTERPRISES LLC.
美国 CON	指	CONCORD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印度 SPN	指	SYMPHONY INTERNATIONAL
CONCORD FLOORING	指	CONCORD FLOORING INC.
双反	指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多层木地板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工商银行行青浦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工商银行长三角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建设银行长三角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邮储银行青浦支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浦支行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江苏银行长宁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南洋银行南宁支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永诚会计师	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众永光会计师	指	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333.3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实木复合地板	指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以面板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面板为不同树种的拼花地板除外）。实木复合地板包括两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两层实木复合地板	指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底层的两层结构实木复合地板。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指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为芯层，以单板为底层的三层结构实木复合地板。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指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板，以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实木复合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	指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基材正面，专用纸表面加耐磨层，基材背面加平衡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
实木地板	指	未经拼接、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素板	指	开好槽未经涂饰的实木复合地板半成品。
坯料	指	实木复合地板中包含木皮和基材等多层板坯经压贴、平衡处理后进行分片加工而成的地板半成品。
基材	指	指实木复合地板原材料，包括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基材和三层实木复合地板芯层、底层等，以胶合板或实木条等为材料。
木皮	指	实木经刨切、旋切、锯切等方式制取的实木木皮，其用于做地板面层，一般都是名贵木材。
竹地板	指	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的认证英文缩写。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协会制定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是一种国际质量认证体系，用于推动世界各国工业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供需双方的质量保证，促进国际贸易。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用于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该体系对组织提出明确职责以及措施，防止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ERP 系统	指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由美国计算机技术咨询和评估集团 Gartner Group Inc.提出的一种供应链的管理思想。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系统	指	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是指对企业与客户之间的交互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是搜集、跟踪和分析客户信息的系统和解决方案。
MES 系统	指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等管理模块。
RFID 系统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System，射频识别系统），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系统，通过射频无线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

		并获取相关数据。
SCADA	指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功能。
PLM	指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一种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O2O	指	O2O（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并由指定生产商代为生产的行为。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房地产行业的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房地产行业规模庞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受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包括在各大城市实施“限购”政策、调整房地产信贷政策等，导致近年来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如 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房地产企业可能面临融资难度增加、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进而给公司增加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如果政府部门对房地产行业持续施行或新出台严厉的调控政策且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未能

较好应对，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木地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偏低。另一方面，随着精装房的建设占比逐步提升，房地产企业主导的招投标机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零售业态的高毛利率无法复制到服务于房地产公司的大宗销售模式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或提升地位，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向客户提供木地板产品和安装服务等。公司采用“省级经销商”和“城市经销商”结合的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合同，并由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77 家经销商，经销商在全国分布较为分散，对经销商的管理较公司直营门店的管理难度更大。如经销商不遵守公司规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自身经营不善，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木材加工行业，包括原木采伐和加工等工序。上游原材料中，基材所用的速生木种，近年来供应较为充足，但不排除自然灾害、产能收缩等因素带来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表面板采用的优质木种生长周期长，供给可能在未来面临因周期性的紧缺而导致的价格上涨，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游的压贴工艺对环保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和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如果未来环保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导致上游产能的收缩和加工成本的提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99 倍、0.96 倍和 0.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73 倍、0.74 倍和 0.5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1%、74.72%、71.61%和 69.92%。发行人流

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负债水平和改善资本结构，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及回收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26,249.22万元、51,273.63万元、63,558.92万元和42,738.2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5%、41.27%、44.71%和29.58%。

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大幅增加，其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要客户恒大地产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4,937.98万元、20,135.45万元和、24,279.60万元和4,852.05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出现到期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恒大地产子公司项目公司就扶绥、泸州、福清、贵阳等地262套房产签署了《商品房认购书》《房屋购买协议》，对应抵债金额为24,279.60万元。2022年上半年末，由于抵债金额为19,263.84万元的158套以房抵债房产已办理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发行人将相对应恒大应收账款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大宗销售模式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而下游房地产行业具有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征且付款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房地产企业客户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其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业务合作变化、突发事件等导致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到期兑付及坏账损失金额上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4.84万元、4,019.53万元、8,532.69万元和7,645.13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

润存在差异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波动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大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有效管理，控制大宗业务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8、公司以“以房抵债”方式收回恒大地产应收款项的风险

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恒大地产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购买恒大集团名下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恒大地产子公司项目公司就扶绥、泸州、福清、贵阳等地262套房产签署了《商品房认购书》《房屋购买协议》，对应抵债金额为24,279.60万元，其中158套房产已办理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79套房产已完成预告登记、8套房产已办理网签。然而公司尚未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即在公司与恒大地产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前，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公司存在因恒大地产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办理该等抵债房产所有权证的风险；同时，受二手房市场波动影响，房产变现时间和价值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和资产变现风险。

9、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668.94万元、102,829.64万元、131,599.74万元和39,895.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82.17万元、7,702.98万元、8,055.62万元和1,350.64万元。2022年1-6月，公司业绩大幅下降并处于微利的经营状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9.24%，主要系上海地区新冠疫情严重、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所致。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新冠疫情加剧、恒大地产等主要客户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应收款项出现进一步重大回款和减值风险、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导致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品牌影响力削弱、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等风险。若上述某项风险因素发生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则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进

一步下滑的情形。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立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
控股股东	宁波书香门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卜立新、卜洪伟
行业分类	（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333.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3.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美学推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以下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印花税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等，公司主要品牌为“书香门地”、“Arte Mundi”等。公司将美学概念融入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向消费者提供满足审美需求的木地板产品。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坯料、基材、木皮、地板成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类别性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3,153.53	12.07%	9,040.33	12.17%
木皮	1,304.65	5.00%	5,172.02	6.96%
基材	2,267.06	8.68%	8,393.63	11.30%
坯料	12,960.44	49.62%	30,106.67	40.54%
实木复合地板	3,072.48	11.76%	12,694.03	17.09%
小计	22,758.17	87.13%	65,406.68	88.06%
总计	26,118.80	100.00%	74,272.50	100.00%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类别性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5,720.84	8.05%	4,088.08	9.27%
木皮	5,978.66	8.41%	5,109.23	11.58%
基材	9,877.53	13.90%	8,802.91	19.96%
坯料	20,007.88	28.15%	10,411.84	23.61%
实木复合地板	19,989.90	28.12%	10,634.58	24.11%
小计	61,574.81	86.63%	39,046.65	88.53%
总计	71,079.90	100.00%	44,107.42	100.00%

2、重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9,656.39	36.97%	坯料、基材等
	2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4,014.56	15.37%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基材等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3.15	8.55%	强化复合地板等
	4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796.60	6.88%	基材、坯料等
	5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696.01	2.66%	基材、坯料等
		合计	18,396.72	70.43%	-
2021年度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17,559.74	23.64%	坯料、实木复合地板、素板等
	2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10,228.99	13.77%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基材等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1.96	9.27%	强化复合地板等
	4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906.45	7.95%	基材、坯料等
	5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4,347.64	5.85%	坯料、基材等
		合计	44,924.78	60.49%	-
2020年度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14,714.17	20.70%	坯料、实木复合地板、素板等
	2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7,517.50	10.58%	坯料、基材等
	3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6,610.95	9.30%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基材等
	4	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	5,724.65	8.05%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等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5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3.75	7.36%	强化复合地板等
	合计		39,801.03	55.99%	-
2019年度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8,828.77	20.02%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等
	2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5,639.34	12.79%	基材、坯料等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6.53	8.56%	强化复合地板等
	4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3,133.23	7.10%	坯料、实木复合地板等
	5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946.56	6.68%	基材、坯料等
	合计		24,324.43	55.15%	-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作为自行生产的补充；强化复合地板主要通过外购再贴牌方式。

1、自行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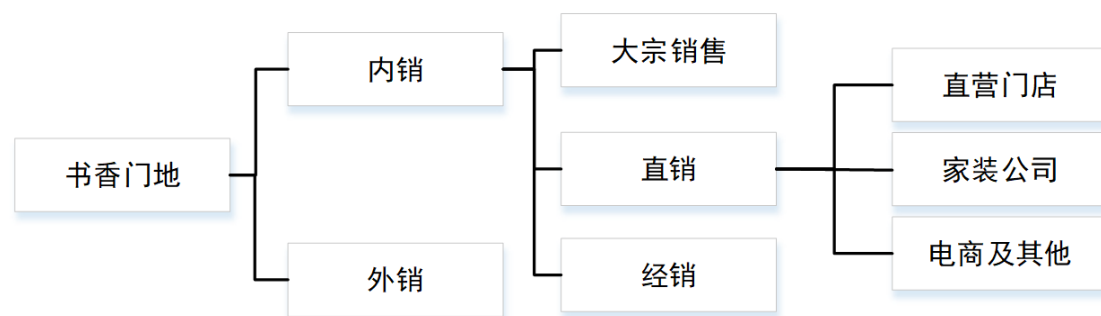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高效的生产效率。由于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种类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备货生产，保证一定安全库存。

2、外协生产方式

受公司产能限制，随着订单量增长，公司采取了外协方式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外协模式下，生产中心将外协品类、数量、品质、时限，以订单形式下达至外协厂家，外协厂家按要求保质、保量、保时满足供应。外协生产方式包括：1）公司提供坯料，由外协厂商进行开槽加工成素板；2）公司提供坯料或素板，由外协厂商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成品。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也有少量国外市场销售。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大宗销售、直销和经销三种销售模式；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均采用 OEM 模式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中海地产	5,789.13	14.51%
	2	招商地产	4,099.73	10.28%
	3	金地地产	3,671.06	9.20%
	4	华润地产	2,390.50	5.99%
	5	华侨城地产	1,704.83	4.27%
	小计		17,655.25	44.25%
2021 年度	1	中海地产	22,788.64	17.32%
	2	恒大地产	10,961.10	8.33%
	3	招商地产	9,980.49	7.58%
	4	金地地产	8,547.16	6.49%
	5	旭辉地产	5,750.08	4.37%
	小计		58,027.47	44.09%
2020 年度	1	中海地产	18,839.31	18.32%
	2	恒大地产	17,256.00	16.78%
	3	旭辉地产	6,655.04	6.47%
	4	华润地产	4,480.18	4.36%
	5	招商地产	3,823.04	3.72%
	小计		51,053.56	49.65%
2019 年度	1	恒大地产	9,886.23	12.89%
	2	中海地产	9,274.10	12.10%
	3	旭辉地产	7,086.95	9.24%
	4	万科地产	4,785.93	6.24%
	5	金地地产	4,047.50	5.28%
	小计		35,080.72	45.75%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规模的地板生产企业，但大部分地板生产企业没有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差，劳动生产率不高，盈利能力不强；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往往采取价格竞争策略，难以长期持续经营。

在诸多竞争企业中，少数具有一定规模、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优质

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设计实力，拥有规模化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工艺，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如拓展基材加工基地甚至原料林基地等，以获得更高的附加值。与此同时，优质企业通过高效、优质、覆盖面广的营销渠道来保证优质产品向市场的推广，形成产销一体化优势，进而提升市场份额。从整体来看，木地板行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因此，未来规模化、品牌化的木地板企业将在行业中占据更高的竞争地位，成为行业主导。

书香门地作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标志性品牌，在木地板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过程中，逐步提升自身市场份额。目前，从可比上市公司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木地板市场规模小于大亚圣象，大于德尔未来、菲林格尔。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发展，木地板行业已较为成熟。行业拥有成熟的产业链，除实木地板外，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量充足，下游销售渠道稳定；近年来，木地板整体年生产量、销售量较为稳定。

公司深耕木地板行业多年，业务模式的制定基于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管理水平、核心技术、客户结构等因素不断完善调整，目前，公司业务模式成熟，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有效联通，管理制度高效规范。

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高效的生产效率。公司生产模式稳定，实木复合地板以自行生产为主，并以外协生产为补充；强化复合地板主要通过外购再贴牌方式。由于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种类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备货生产，保证一定安全库存。公司外协生产仅涉及非关键工序，并且公司提供原材料并对产品进行严格验收，当订单量超出产能时，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保证产品质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木皮、坯料、基材等，同时公司也直接采购少量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成品。公司采购流程规范合理，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评估和采购下单等流程。公司拥有广泛稳定的供应商基

础，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体系可靠，原材料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为后续的生产与销售环节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采购份额不断上升。

在销售方面，产品创新上，公司推出美学地板系列，在木地板行业中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大宗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招商地产、华润地产、金地地产、中海地产、保利地产等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均有广泛合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城市、省级分级经销的模式，在拓展经销商分布、提高地区渗透度的同时也节约了管理成本。在直销模式下，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月星家居、喜盈门、第六空间、百安居等国际国内家居建材连锁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因素，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木地板行业特征及生产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及供求状况、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公司发展战略、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下游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二）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地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快速发展，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也随之稳步增长，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895.79	131,599.74	102,829.64	76,668.94
营业成本	29,378.26	94,654.19	73,337.52	51,563.44
营业利润	3,107.26	10,331.80	9,968.49	6,394.18
利润总额	3,111.82	10,459.28	9,916.60	6,343.01
净利润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64	8,055.62	7,702.98	4,882.1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79.92 万元、102,758.03 万元、131,451.74 万元和 39,790.50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2022 年 1-6 月受上海疫情的影响，上海工厂出现阶段性停产和无法发货的情况，同时直营门店营业时间和客流量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大宗销售	27,440.19	68.96%	90,127.80	68.56%	72,335.00	70.39%	46,521.75	60.75%
	经销	9,652.28	24.26%	28,891.86	21.98%	20,873.19	20.31%	18,799.81	24.55%
	直销	2,694.87	6.77%	12,345.01	9.39%	9,526.37	9.27%	10,419.54	13.61%
	小计	39,787.33	99.99%	131,364.67	99.93%	102,734.56	99.98%	75,741.10	98.90%
直销-外销		3.17	0.01%	87.07	0.07%	23.47	0.02%	838.81	1.10%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大宗销售、经销、直销，分销售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收入均处于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大宗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21.75 万元、72,335.00 万元、90,127.80 万元和 27,440.19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内精装修渗透率逐年提升，精装修住宅规模的迅速提升催使建材家居行业大宗销售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战略合作，提升精装房业务的收入。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8,799.81 万元、20,873.19 万元、28,891.86 万元和 9,652.28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拓展经销渠道，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4 家、150 家、176 家和 177 家，呈现增长态势。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销销售收入（不含外销）分别为 10,419.54 万元、9,526.37 万元、12,345.01 万元和 2,694.87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零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月星家居、喜盈门、第六空间、百安居等国际国内家居建材连锁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符合经营业绩稳定的定位要求。

（三）规模较大

目前，国内与发行人同属地板制造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大亚圣象、菲林格尔、德尔未来等。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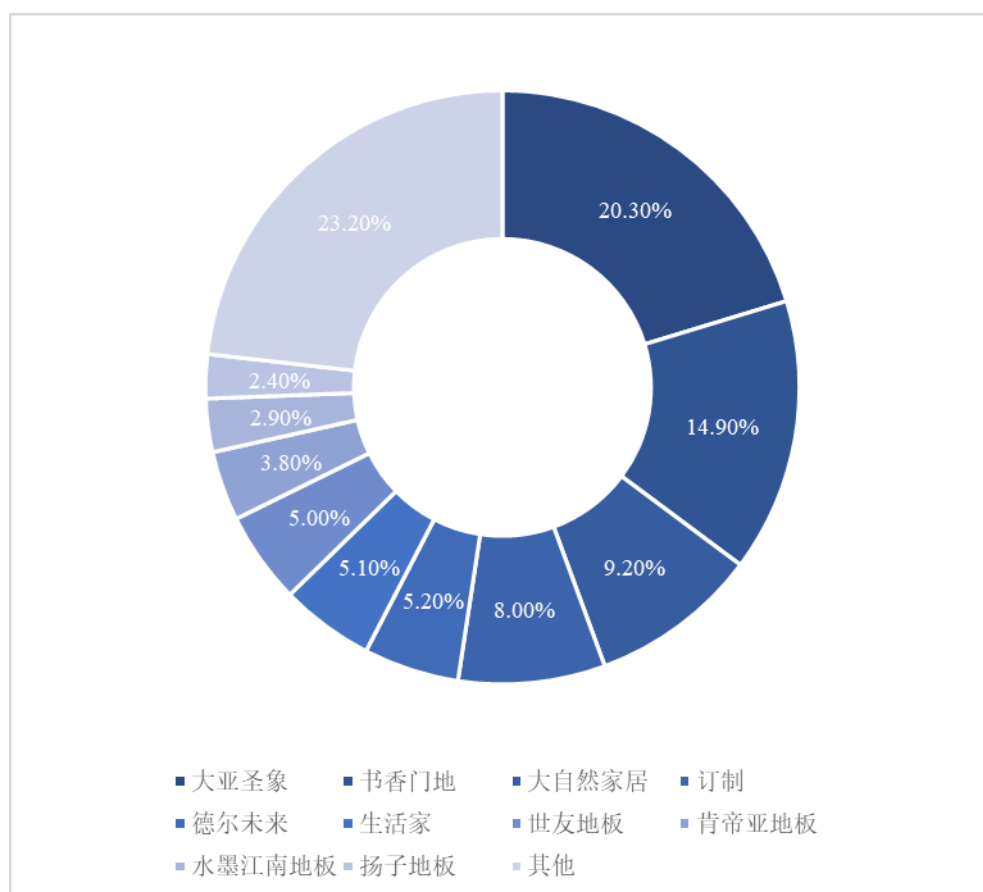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
000910.SZ	大亚圣象	人造板和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	87.51	61.22
002631.SZ	德尔未来	木地板、定制家具及密度板等大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石墨烯等新材料相关产品的应用推广。	20.34	10.51
603226.SH	菲林格尔	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	7.81	6.49
发行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3.16	13.1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木地板行业市场结构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从可比上市公司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 2021 年度木地板销售收入小于大亚圣象，大于德尔未来、菲林格尔。

在大宗销售模式下，公司已成为招商地产、华润地产、金地地产、中海地产、保利地产等知名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奥维云网（AVC）地产大数据，2022 年精装修木地板配套市场中，书香门地的市场份额为 14.90%，排名第 2。2022 年精装修市场木地板配套品牌市场份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地产大数据

同时，根据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书香门地木地板销售额位列行业前茅，为木地板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目前，主流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随着消费群体消费力、审美力的提升，在同质化的木地板产品中，个性化、美学价值领先的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关注。木地板的美学价值主要通过几何形态、拼接方法、色彩运用、涂饰工艺等设计元素体现。例如，消费者更多选用多边型、菱形、大尺寸板等新型几何形态；更多采用人字拼、鱼骨拼等新型拼接方法；同时，利用木纹混搭、色彩混搭、横切木纹等色彩运用与涂饰工艺进一步增加木地板的美学价值。这些美学创新为消费者带来了不一样的美学享受，使木地板从生活品升华成了美学装饰品。

公司作为美学地板创造、领导者，倡导“美学增值”的核心价值理念，将

地板从一种基本功能性产品上升为一种类艺术产品，大幅提升地板附加值，摆脱了中国木地板行业产品附加值低的困境。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设计引领示范单位”。

公司于产品设计中采用新工艺与新材料，并将绘画、建筑设计等概念与木地板自身的纹理相互融合。在材料融合方面，公司使用铜片、贝壳粉、玉石、水晶等新材料与木地板有机结合，提升木地板的美感；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手刮、宽缝、加木框、拼色、加脂、面裂等处理方式丰富木地板的样式。2011 年以来，公司与全球奢侈品品牌 Swarovski 达成跨界合作，经历五年产品研发，获得多项技术专利，创造性地研发出水晶元素系列地板，满足消费者对时尚、奢华家居体验的需求。此外，公司与中国美术学院共同设立了“品牌美学研究中心”，持续进行产品品牌美学创新突破，并在 2020 年获得 DIA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

公司紧扣“美学”理念，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与推广，以“让每个生活空间都成为艺术殿堂”为使命，“书香门地”已经成为我国美学家居的标志性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品牌影响力在我国地板行业名列前茅。公司旗下主要品牌为“书香门地”，注册商标包括“书香门地”、“ArteMundi”等，经过多年发展，书香门地已经成为中高端地板主流品牌之一。公司相继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选的“全国地板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以及“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颁发的“中国地板国家品牌”、“2021 中国木业百强企业”、“中国木业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的“2022 年世界地板业工商峰会金奖产品”奖；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30 周年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及创新奖”。

公司还相继获得了“青浦区专利示范企业称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优选高端物业配套地板品牌”、“中国实木地板十大品牌”、年度“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地板十强品牌”、“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全国木地板行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双承诺单位”、“地板行业美学地板艺术成就奖”、“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院士工作站”、“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资质和证书方面，公司相继获得 CQC 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环联合

（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海建科院所颁发的上海品牌认证证书；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证书；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的认可决定书和证书。

综上，发行人符合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财务报告计算而得。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4,486.84	142,163.24	124,243.85	78,948.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456.27	40,360.69	31,411.86	24,388.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9	56.36	65.52	6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92	71.61	74.72	69.11
营业收入（万元）	39,895.79	131,599.74	102,829.64	76,668.94
净利润（万元）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0.64	8,055.62	7,702.98	4,88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89	0.8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89	0.8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24.94	30.83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45.13	8,532.69	4,019.53	4,254.84
现金分红（万元）	-	-	-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1.98	2.64	2.9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商品采购与销售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2]1025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2.17 万元、7,702.98 万元、8,055.62 万元，累计为 20,640.77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254.84 万元、4,019.53 万元、8,532.69 万元，累计为 16,807.0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 76,668.94 万元、102,829.64 万元、131,599.74 万元，累计为 311,098.32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中规定的财务指标。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33,341.77	30,652.23

2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6,685.67	6,685.67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01.50	3,601.50
4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美学推广项目	10,746.95	10,746.9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800.00	9,800.00
合计		64,175.89	61,486.35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1、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

公司目前受产能限制，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加强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的应用，不断完善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研发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创新，主动突破传统木地板设计的思维定式，目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研究：1）地板美学元素研究，包括表面肌理研究、色彩运用研究；2）地板应用技术研究：包括图案拼装研究、新材料运用研究和镶嵌及工艺研究；3）地板环保技术研发；4）智能地板技术研发，包括光影地板、音乐地板、体脂称地板等。

2、智能化车间建设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化车间。智能化车间的建设将以先进的设备为基础，配备各类智能软件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与人机交互。通过智能制造的建设，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战略目标，让智能化赋能产品品质的提升，从而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车间生产技术水平

以及智能化程度，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减少资源浪费。车间内的自动化设备以及各项智能化系统，也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配置，从而提高车间绿色环保、低碳生产的水平，实现节能减排。

3、营销网络拓展和品牌建设

公司将通过新增营销终端网点和持续推进公司品牌推广力度的方式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在全国省会城市及大城市拓展营销终端网点，提升公司的产品覆盖率和渗透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实行自主品牌建设和与中国美院合作，打造公司品牌共同推进的战略，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4、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将对销售网络平台、公司 ERP 系统、大数据分析模型、公司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持续升级以提高公司全面协同管理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5、发行融资规划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升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收益和回报。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公司也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各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6,249.22 万元、51,273.63 万元、63,558.92 万元和 42,738.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5%、41.27%、44.71%和 29.58%。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大幅增加，其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要客户恒大地产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4,937.98 万元、20,135.45 万元和 24,279.60 万元和 4,852.0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出现到期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恒大地产子公司项目公司就扶绥、泸州、福清、贵阳等地 262 套房产签署了《商品房认购书》《房屋购买协议》，对应抵债金额为 24,279.6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末，由于抵债金额为 19,263.84 万元的 158 套以房抵债房产已办理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发行人将相对应恒大应收账款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大宗销售模式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而下游房地产行业具有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征且付款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房地产企业客户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其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业务合作变化、突发事件等导致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到期兑付及坏账损失金额上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以“以房抵债”方式收回恒大地产应收款项的风险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恒大地产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购买恒大集团名下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恒大地产子公司项目公司就扶绥、泸州、福清、贵阳等地 262 套房产签署了《商品房认购书》《房屋购买协议》，对应抵债金额为 24,279.60 万元，其中 158 套房产已办理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79 套房产已完成预告登记、8 套房产已办理网签。然而公司尚未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即在公司与恒大地产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前，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公司存在因恒大地产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办理该等抵债房产所有权证的风险；同时，受二手房市场波动影响，房产变现时间和价值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和资产变现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68.94 万元、102,829.64 万元、131,599.74 万元和 39,895.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2.17 万元、7,702.98 万元、8,055.62 万元和 1,350.64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大幅下降并处于微利的经营状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24%，主要系上海地区新冠疫情严重、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所致。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新冠疫情加剧、恒大地产等主要客户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应收款项出现进一步重大回款和减值风险、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导致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品牌影响力削弱、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等风险。若上述某项风险因素发生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则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情形。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99 倍、0.96 倍和 0.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73 倍、0.74 倍

和 0.5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1%、74.72%、71.61%和 69.92%。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负债水平和改善资本结构，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4.84 万元、4,019.53 万元、8,532.69 万元和 7,645.1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波动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大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有效管理，控制大宗业务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6、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28.10 万元、24,788.43 万元、21,929.08 万元和 25,372.16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19.95%、15.43%和 17.56%。公司存货由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宗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发货时点与对应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以及公司业务需求持续扩张导致公司保留一定库存商品所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因存货金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7%、28.63%、28.03%和 26.28%。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上下游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适应外部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

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二）经营风险

1、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向客户提供木地板产品和安装服务等。公司采用“省级经销商”和“城市经销商”结合的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合同，并由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77 家经销商，经销商在全国分布较为分散，对经销商的管理较公司直营门店的管理难度更大。如经销商不遵守公司规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自身经营不善，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木材加工行业，包括原木采伐和加工等工序。上游原材料中，基材所用的速生木种，近年来供应较为充足，但不排除自然灾害、产能收缩等因素带来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表面板采用的优质木种生长周期长，供给可能在未来面临因周期性的紧缺而导致的价格上涨，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游的压贴工艺对环保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和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如果未来环保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导致上游产能的收缩和加工成本的提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品牌管理风险

木地板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品牌、质量和美学设计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由于品牌建设是长期过程，需要较大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维护，如果公司在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为通过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获得基于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供应链融资额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若发行人未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和通过供

应链融资平台获得的融资金额，或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如果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人员将适当扩充，这些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木地板制造行业的企业需要专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等方面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高效、专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主要人员保持稳定的同时不断引进优秀的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卜立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洪伟为卜立新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8.9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卜立新和卜洪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56.0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4、对赌条款风险

嘉兴九鼎、烟台九鼎、红星美凯龙、萍乡融创与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与红星美凯龙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烟台九鼎、嘉兴九鼎及萍乡融创的对赌协议未彻底解除，若公司上市申请提交后被撤回、被否决、被拒绝受理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发生前述情况，烟台九鼎、嘉兴九鼎、萍乡融创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建成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但如果受到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市场容量变化、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4%、27.86%、22.45%和 3.2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发行当年难以产生效益，且项目能否顺利实施、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因新增较大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带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如果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和给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的增长可能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的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房地产行业规模庞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受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包括在各大城市实施“限购”政策、调整房地产信贷政策等，导致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如 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房地产企业可能面临融资难度增加、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进而给公司增加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如果政府部门对房地产行业持续施行或新出台严厉的调控政策且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未能较好应对，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木地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偏低。另一方面，随着精装房的建设占比逐步提升，房地产企业主导的招投标机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零售业态的高毛利率无法复制到服务于房地产公司的大宗销售模式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或提升地位，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三）创新渠道对线下销售模式的替代风险

目前，除大宗销售外，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电商和其他创新渠道的销售规模较小。近年来，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冲击了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线下和线上互补的模式在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提升了商业效率。如果公司不能积极适应电商及其他创新渠道经营的新趋势，则存在传统的销售模式被替代而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上海市2021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21310008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商标及专利、广告宣传等途径防止公司品牌和产品款式被冒用模仿。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面临被同行业其他厂商抄袭款式和仿冒的风险，如果公司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可能会影响公司品牌的市场口碑和美誉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英文）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rte Mundi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
邮政编码	201703
电话号码	021-59819080
传真号码	021-564333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artemundi.com.cn/
电子邮箱	arte@artemund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徐青 联系电话：021-5981908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卜立新、卜洪伟和书香木业于 201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书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卜立新认缴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卜洪伟认缴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书香木业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0 年 10 月 15 日，永诚会计师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 21015 号”《验资报告》，对书香有限设立时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书香有限（筹）收到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0 月 26 日，书香有限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101180025670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书香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立新	600.00	60.00%
2	卜洪伟	350.00	35.00%
3	书香木业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书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书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34,748,914.13元为基础，按照1:0.51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65,748,914.1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8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764号”《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书香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890.40万元，高于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6,900.00万元。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卜立新、卜洪伟等8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之净资产折股出资予以审验。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6312068X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书香	23,582,682	34.18%
2	上海檀叙	12,547,857	18.19%
3	卜立新	9,433,059	13.67%
4	卜洪伟	6,288,729	9.11%
5	上海优石	5,505,579	7.98%
6	嘉兴九鼎	4,579,392	6.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烟台九鼎	4,121,508	5.97%
8	谭文清	2,941,194	4.26%
合计		69,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书香	23,582,682	34.18%
2	上海檀叙	12,547,857	18.19%
3	卜立新	9,433,059	13.67%
4	卜洪伟	6,288,729	9.11%
5	上海优石	5,505,579	7.98%
6	嘉兴九鼎	4,579,392	6.64%
7	烟台九鼎	4,121,508	5.97%
8	谭文清	2,941,194	4.26%
合计		69,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1 次增资，简要说明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
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00 万元增加至 7,016.80 万元，股本由 69,000,000 股增加至 70,168,000 股，增加之注册资本/股本全部由上海优石认购	5.07 元/股
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的股本总数 7,016.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515 股，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7,016.8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股本由 7,016.80 万股增加至 10,000.00 万股	1.00 元/股

以上股本变化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书香	33,608,884	33.61%
2	上海檀叙	17,882,592	17.88%
3	卜立新	13,443,534	13.44%
4	上海优石	9,510,858	9.51%
5	卜洪伟	8,962,389	8.96%
6	嘉兴九鼎	6,526,325	6.53%
7	烟台九鼎	5,873,772	5.87%
8	谭文清	4,191,646	4.1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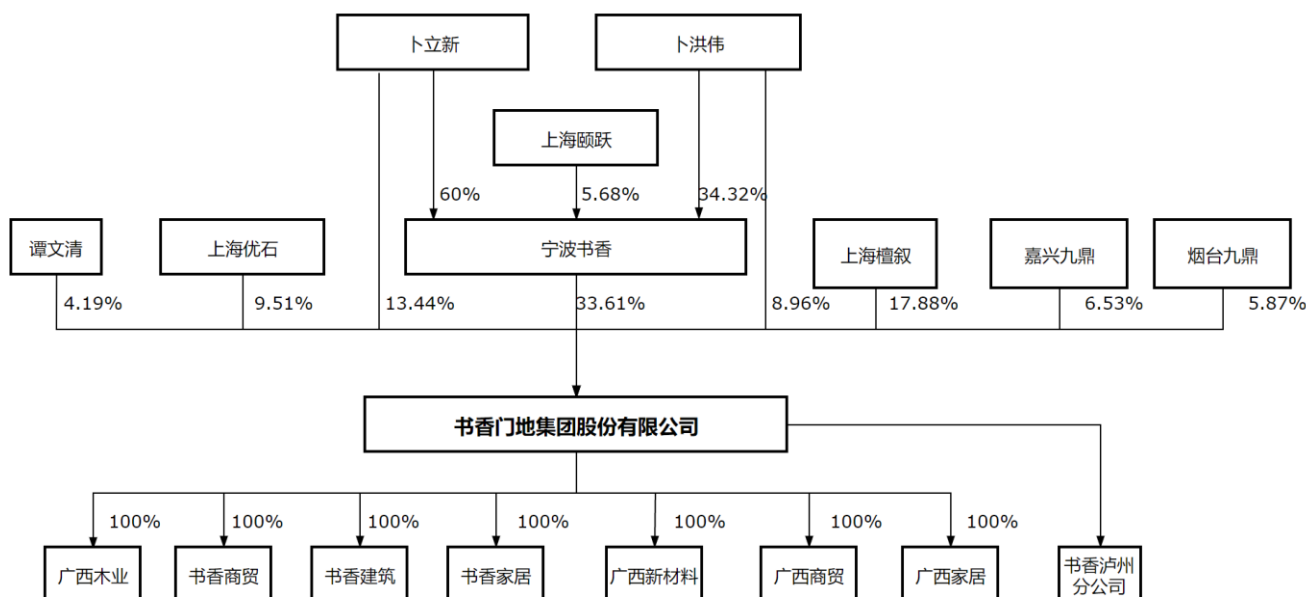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书香商贸、书香建筑、书香家居、广西新材料、广西商贸、广西家居六家全资子公司，书香泸州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一）书香门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8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68号2幢
主营业务情况	实木复合地板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经销和直销业务板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书香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24,811,435.31	360,798,483.96
净资产	129,128,297.42	128,121,237.61
营业收入	137,555,702.49	527,603,284.39
净利润	1,007,059.81	4,317,902.48

（二）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4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 868 号 5 幢三楼
主营业务情况	实木复合地板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大宗销售业务板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书香建筑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09,705,206.65	539,353,586.27
净资产	51,682,674.92	63,648,263.36
营业收入	276,571,543.60	652,421,836.55
净利润	-11,965,588.44	7,872,657.54

（三）书香门地（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实木复合地板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书香家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5,851,926.73	92,919,027.08
净资产	1,395,383.74	2,383,216.70
营业收入	12,719,924.67	107,760,614.65
净利润	-987,832.96	-2,043,858.65

（四）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旧办公楼 210 号房
主营业务情况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广西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广西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2,456,225.56	93,409,578.27
净资产	32,289,417.75	16,848,557.46
营业收入	116,981,096.09	71,163,951.18
净利润	15,440,860.29	1,848,957.46

（五）书香门地（广西）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广西）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旧办公楼 210 号房
主营业务情况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广西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94,113,452.67	11,826,256.37
净资产	-6,064,915.87	4,986,256.3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051,172.24	-13,743.63

（六）书香门地（广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广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工业大道 1 号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旧办公楼 210 号房
主营业务情况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广西家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5,841,642.13	13,724,052.32
净资产	1,799,642.13	1,982,052.3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2,410.19	-17,947.68

（七）书香门地（广西）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书香门地（广西）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国际果品加工基地（一期）4 号创新工厂三楼 302 号
主营业务情况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广西木业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八）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名称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向阳路中段 10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纪连杰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书香门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8,884	33.61%
2	上海檀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882,592	17.88%
3	卜立新	13,443,534	13.44%
4	上海优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0,858	9.51%
5	卜洪伟	8,962,389	8.96%
6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6,325	6.53%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3,772	5.87%
8	谭文清	4,191,646	4.1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书香，实际控制人为卜立新和卜洪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檀叙、上海优石、嘉兴九鼎、烟台九鼎及郭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书香持有发行人股份 33,608,884 股，持股比例为 33.6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书香门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
实收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473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书香合伙人共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为卜立新；其余2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宁波书香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立新	普通合伙人	1,800.00	60.00%
2	卜洪伟	有限合伙人	1,029.714	34.32%
3	上海颐跃	有限合伙人	170.286	5.68%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宁波书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446,484.21	10,461,282.50
净资产	9,985,201.71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798.29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卜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13.44%的股份，通过宁波书香间接控制发行人33.6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7.0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洪伟为卜立新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8.9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卜立新及卜洪伟合计控制发行人56.01%股份。因此，卜立新和卜洪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卜立新	中国	否	21092219710301****

卜洪伟	中国	否	21092219740709****

2、简历情况

卜立新、卜洪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3、一致行动人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卜立新、卜洪伟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西藏书香门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后，双方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均应按照协议的规定，采取一致行动行为，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就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卜立新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

《关于西藏书香门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后，双方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均应按照协议规定，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就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卜立新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

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西藏书香/宁波书香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加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规定和《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书香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立新除控制发行人、宁波书香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洪伟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宁波书香、卜立新、卜洪伟外，上海檀叙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8%的股份，上海优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9.51%的股份，嘉兴九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3%的股份，烟台九鼎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的股份，郭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6.1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檀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檀叙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82,592 股，持股比例为 17.88%。

（1）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檀叙合伙人共 6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郭辉；其余 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上海檀叙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辉	普通合伙人	2,203.5928	29.3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红星美凯龙	有限合伙人	1,996.00	26.62%
3	萍乡融创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1.34%
4	中源怡居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7%
5	黄宾	有限合伙人	480.00	6.40%
6	陆择宇	有限合伙人	419.4072	5.59%
合计			7,499.00	100.00%

（2）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上海檀叙是其合伙人的投资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海优石

上海优石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优石持有发行人股份 9,510,858 股，持股比例为 9.51%。

（1）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优石合伙人共 4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顾环；其余 43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上海优石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顾环	2,300,000.00	10.03%	董事、副总经理
2	纪连杰	6,551,007.55	28.58%	副总经理
3	徐青	2,369,995.00	10.3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郭辉	2,196,824.14	9.58%	董事长特别助理
5	纪玉娇	1,578,525.89	6.89%	财务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6	喻乐	1,138,195.66	4.9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胡开才	600,000.00	2.62%	已离职员工，原担任行政中心副总监兼项目发展部总经理
8	李群	517,243.28	2.26%	零售中心渠道部总经理
9	侯俊峰	431,036.07	1.88%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兼产品部总经理
10	俞红	418,497.89	1.83%	大客户业务中心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兼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兼应收款管理部总经理
11	陈金贵	300,000.00	1.31%	生产中心总监
12	王宇宁	300,000.00	1.31%	已离职员工，现就职于书香门地北京经销商北京璟和家居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3	陈书林	300,000.00	1.31%	已离职员工，现就职于书香门地江西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销商江西正祺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彭来	300,000.00	1.31%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兼研发部总经理
15	赵建伟	272,989.51	1.19%	财务信息中心财务部副总经理
16	姚波	236,995.78	1.03%	生产中心采购部经理
17	张贤玉	118,500.00	0.52%	零售中心副总监，兼客服部总经理，兼整装部总经理
18	秦向东	118,500.00	0.52%	生产中心副总监兼采购部总经理
19	冯天福	118,497.89	0.52%	生产中心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20	程宝	118,497.89	0.52%	生产中心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21	李志兴	118,497.89	0.52%	生产中心计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监事
22	王广政	118,497.89	0.52%	广西新材料总经理
23	王凤波	118,497.89	0.52%	总裁助理，兼大客户业务中心总监
24	周伟威	118,497.89	0.52%	零售中心终端运营部副总经理
25	邹兆康	118,497.89	0.52%	零售中心渠道部大区总经理
26	杨青	118,497.89	0.52%	大客户业务中心运维支持部总经理
27	胡玉姣	118,497.89	0.52%	零售中心市场部总经理
28	朱琳	118,497.89	0.52%	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
29	吴璇	118,497.89	0.52%	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
30	李传贺	118,497.89	0.52%	上海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1	陆京	118,497.89	0.52%	零售中心渠道部大区经理
32	施剑	118,497.89	0.52%	大客户业务中心副总监，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33	唐海英	118,497.89	0.52%	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兼行政中心总监
34	陈晓燕	118,497.89	0.52%	大客户业务中心销售部副总经理
35	王辉杰	118,497.89	0.52%	大客户业务中心销售部总经理助理
36	汪佳臻	118,497.89	0.52%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37	周瑾	118,497.89	0.52%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8	朱海波	118,497.89	0.52%	人力资源中心书香书院副总经理
39	王娇	118,497.89	0.52%	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40	张建锋	118,497.89	0.52%	财务信息中心高级会计师
41	徐为	118,497.89	0.52%	财务信息中心信息部副总经理
42	唐泰宇	59,248.94	0.26%	零售中心商用外贸部副总经理
43	姜浩	59,248.94	0.26%	已离职员工，曾任零售中心上海事业部工装部总监
44	曹红兰	29,624.47	0.13%	内审部副总经理
合计		22,921,884.59	1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上海优石是发行人的员工（含已离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含已离职员工）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人员选择

上海优石系作为书香门地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其合伙人出资时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截至目前，有四位合伙人王宇宁、陈书林、姜浩、胡开才已经离职，其中王宇宁、陈书林仍在公司相关经销商处工作。离职员工仍然持有平台份额的合理性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2、上海优石”之“（5）离职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理性”。

上海优石的合伙人选择标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根据职务高低、在公司工作年限、对公司的既往贡献等标准核定其给予员工的持股额度；员工也会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风险偏好等因素自愿认购相关额度。

（4）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核心员工内部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财产份额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结束劳动合同关系的份额处置机制，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流转机制

持股平台中的核心员工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未经公司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新的合伙人入伙需经合伙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入伙。合伙各方任何一方觉得继续合伙毫无意义，可以书面表示退伙，如各方同意该合伙人退伙，该合伙人的份额转让给合伙的其他方，受让者需在30天之内支付退伙方出资额，否则视为退伙失败。

2）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被解聘等脱离公司之情形，持有人持有持股

平台的份额和公司股份按照如下原则处置：

a. 持有人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核心员工，则持有人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作变更。

b. 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公司有权回购或要求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转让至书香门地指定第三方，回购 / 转让价格将以书香门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原始出资额自投资之日起按年固定回报 8%（单利）计算的本息和二者中孰高确定。

c. 持有人因触犯法律法规、严重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公司有权回购或要求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转让至书香门地指定第三方，回购 / 转让价格将以原始出资额确定。

前述 c 款情形导致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在公司对持股平台的分红款或者持股平台对持有人的分红款、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的转让款中扣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如果持有人因该类行为触犯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结束劳动合同关系时的份额处置机制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结束劳动合同关系，应分以下三种情况分别处理：

a. 当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经公司批准，持有人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或转让至书香门地指定第三方，回购 / 转让价格将在书香门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原始出资额自投资之日起按年固定回报 8%（单利）计算的本息和二者中孰高确定基础上，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进行估值，按照持有人获授公司股份之价格予以适当溢价考虑；

b. 当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有权回购或要求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书香门地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 转让价格将以书香门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原始出资额自投资之日起按年固定回报 8%（单利）计算的本息和二者中孰高确定；

c. 持有人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有权回购或要求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书香门地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 转让价格将以书香门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原始出资额自投资之日起按年固定回报 8%（单利）计算的本息和二者中孰高确定，回购 / 转让价款返还予其合法继承人。

（5）离职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理性

2020 年 3 月 1 日，上海优石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核心员工内部持股管理办法》，根据《持股管理办法》，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公司有权回购或要求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转至书香门地指定第三方，回购/转让价格将以书香门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原始出资额自投资之日起按年固定回报 8%（单利）计算的本息和二者中孰高确定。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是激励员工，吸引人才，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基于上述离职员工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公司未要求回购或要求持有人将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至指定第三方；此外，合伙协议中亦未对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合伙份额进行限制。因此，离职员工持有合伙份额具有合理性。

3、嘉兴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九鼎持有发行人股份 6,526,325 股，持股比例为 6.53%

（1）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九鼎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4.17%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00.00	22.79%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9%
4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9%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9%
6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75.00	11.93%
7	龚雷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	3.06%
9	白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78%
10	齐鸣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43%
11	李砚平	有限合伙人	3,275.00	2.28%
12	长沙九金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13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14	蒋丽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83%
15	成都洪源远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2%
16	湖南汉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17	郑福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合计			143,950.00	100.00%

(2) 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嘉兴九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1528
备案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487
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烟台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九鼎持有发行人股份 5,873,772 股，持股比例为 5.87%。

(1)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85	0.84%
2	南昌紫星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930.00	99.16%
合计		12,030.85	100.00%

(2) 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烟台九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1612
备案时间	2014年0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803
登记时间	2014年04月17日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郭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辉通过上海檀叙、上海优石间接持有发行人6.17%股份。郭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郭辉	中国	否	21010519611105****

（四）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的约定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2011年8月26日，书香有限与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及卜立新、卜洪伟、王周、谭文清、张佩佩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易居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8月28日，书香有限与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及卜立新、卜洪伟、王周、谭文清、张佩佩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易居补充协议》”）。

2013年12月27日，书香有限与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卜立新、卜洪伟、西藏书香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易居补充协议二》”）。

2013年12月30日，书香有限与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卜立新、卜洪伟、谭文清、张佩佩、西藏书香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易居补充协议

三》”），各方约定如下：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同意在转让价格达到人民币 5,500 万元时，将所持有的书香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卜立新、卜洪伟及西藏书香指定的第三方。除此之外，《易居补充协议三》不涉及新增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

2017 年 2 月 17 日，书香有限与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卜立新、卜洪伟、谭文清、张佩佩、西藏书香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易居补充协议四》”），约定《易居补充协议四》签署并生效后，原《易居增资扩股协议》、《易居补充协议》、《易居补充协议二》、《易居补充协议三》项下的全部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无须再履行，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易居生泉、易居生源与上海檀叙（卜立新、卜洪伟及西藏书香指定的受让易居生泉、易居生源股权的第三方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除此之外，《易居补充协议四》不涉及新增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

2017 年 2 月 18 日，易居生源将其持有的书香有限 7.906%的股权作价 3,124.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檀叙；易居生泉将其持有书香有限 6.0134%的股权作价 2,37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檀叙，相关价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支付完毕。

2021 年 12 月 1 日，书香门地与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卜立新、卜洪伟、宁波书香签署《关于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确认函》（以下简称“《易居确认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签署的上述协议或文件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履行及效力情况如下：

条款索引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效力情况
《易居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书香有限；增资方：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7.3	反摊薄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增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增资的新股；公司如果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方本次增资的和股权转让的加权价格，公司及现任股东应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就该等差额对增资方进行补偿；增资方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以低于转换价格增发新股，以及	未触发该条款	无须履行

条款索引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效力情况
		其它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补偿。		
7.4	公司上市	本协议签署后, 各方将促进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上市或借壳等工作, 力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目标。	未满足	无须履行
7.5	股权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 增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公司或现任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份额, 回购方式包括: i) 公司回购股权; ii) 现任股东受让股权。增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 公司和现任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 (1) 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之前未能成功上市; (2)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若公司满足增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 而公司的现任股东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现任股东的回购价格以增资方累计支付的增资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加上不少于 30%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 (4) 公司或现任股东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已触发, 未实际履行	无须履行
7.6	清算优先	如果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关闭,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应优先支付增资方初始投资款(包括增资价款好股权转让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红利.....	未触发该条款	无须履行
7.7	公司业绩	甲方和现任股东向增资方保证, 公司 2011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未满足	无须履行
《易居补充协议》				
甲方: 书香有限; 投资方: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第 1 条	公司业绩	现任股东共同向投资方承诺, 甲方应实现以下预期经营目标: 甲方 201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不低于 2,500 万元。	未满足	无须履行
第 2 条	现金补偿	若甲方未能完成上述条款中当年预期经营目标的净利润的 90%, 卜立新和卜洪伟应当以现金方式共同、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未达 2011 年预期经营目标净利润的补偿=(2011 年保证净利润-2011 年实际净利润)*10 倍*16%。	已触发, 未实际履行	无须履行
《易居补充协议二》				
甲方: 书香有限; 易居方: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控股股东: 卜立新、卜洪伟、西藏书香; 新投资方: 烟台九鼎、嘉兴九鼎				
1.1	公司业绩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 新投资方增资入股甲方后, 如甲方将所获得的资金用于支付青浦办公及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的土地出让金, 则甲方 2014 年实现以下预期经营目标: 甲方 201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未满足	无须履行

条款索引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效力情况
		性损益前后的利润较低者) 不低于 4,000 万元。		
1.2	现金补偿	若甲方未能完成上述条款中当年预期经营目标的净利润,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共同、连带地向易居生源、易居生泉进行补偿: 未达 2014 年预期经营目标净利润的补偿 = (2014 年保证净利润-2014 年实际净利润) *10 倍*16%。	已触发, 未实际履行	无须履行
2.1	优先转让 (出售) 权	除对甲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增资扩股或转让甲方部分股权外, 如果甲方再行增资扩股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其他股东拟转让 (出售) 其持有的甲方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则易居方有权向认缴增资方或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转让 (出售) 其持有的甲方股权.....	未触发该条款	无须履行
2.2	优先购买权	在甲方成功上市之前, 甲方如进行增资扩股或除易居方外的股东拟转让 (出售) 持有的甲方股权, 则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易居方享有在同等条件的优先购买权,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易居方的优先购买权未能实现, 则公司控股股东应以同等条件向易居方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	未触发该条款	无须履行
《易居补充协议三》 甲方: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乙方: 卜立新、卜洪伟、谭文清、张佩佩; 丙方: 西藏书香; 标的公司: 书香门地				
第一条	股权转让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在转让价格达到 5,500 万元时, 将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持有书香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卜立新、卜洪伟及西藏书香指定的第三方。	已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易居补充协议四》 甲方: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乙方: 卜立新、卜洪伟、谭文清、张佩佩; 丙方: 西藏书香; 标的公司: 书香门地				
第一条	增资扩股协议效力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易居增资扩股协议》的全部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无须再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公司治理”以及第七条“特别约定”。	正在履行	已生效
第二条	补充协议效力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易居补充协议一》、《易居补充协议二》、《易居补充协议三》项下的所有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无须再履行。	正在履行	已生效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甲方与上海檀叙 (卜立新、卜洪伟及西藏书香指定的受让易居生泉、易居生源股权的第三方主体)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履行完毕	已生效
《易居确认函》 甲方: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乙方: 卜立新、卜洪伟; 丙方: 宁波书香; 标的公司: 书香门地				
第 1 条	自始无效条款	各方于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说明及确认: 原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标的公司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义务等事项, 以及因违反该等承	正在履行	已生效

条款索引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效力情况
		诺、义务事项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之连带/补充责任，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予恢复。 本确认函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必要程序，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原协议各方就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如涉及标的公司的补偿、赔偿义务的，甲方确认豁免标的公司在原协议下的一切补偿、赔偿义务且不具有追溯力。		

综上所述，鉴于上海檀叙已向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易居补充协议四》已生效，《易居增资扩股协议》《易居补充协议》《易居补充协议二》《易居补充协议三》项下全部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无须履行，所涉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2）烟台九鼎、嘉兴九鼎

2013年12月25日，书香有限、西藏书香、卜立新、卜洪伟与烟台九鼎、嘉兴九鼎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九鼎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各方签订了《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九鼎补充协议》”）。

2017年2月1日，书香有限、西藏书香、卜立新、卜洪伟与烟台九鼎、嘉兴九鼎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九鼎补充协议二》”）。

2017年7月27日，烟台九鼎、嘉兴九鼎向书香有限及西藏书香、卜立新、卜洪伟出具《关于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修订函》（以下简称“《九鼎修订函》”）。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宁波书香、卜立新、卜洪伟与烟台九鼎、嘉兴九鼎签署《关于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九鼎补充协议三》”）。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宁波书香、卜立新、卜洪伟与烟台九鼎、嘉兴九鼎签署《关于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确认函》（以下简称“《九鼎确认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修订函或承诺函涉及对赌条款内容及效力情况如下：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九鼎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乙方：书香有限；丙方：西藏书香			
10.1.2	净资产承诺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乙方任何股权之前，出现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如果乙方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投资完成之后乙方提供的任何一期审计报告或者提交给证监会的会计报告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实际净资产额、或者 2012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则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上述任何一期审计报告或任何一期会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下述公式将净资产余额不实的违约金及/或净利润不实的违约金支付至甲方账户.....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九鼎补充协议》 甲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乙方：书香有限；丙方：西藏书香、卜立新、卜洪伟			
1.1	承诺业绩指标	乙方 2013 年实现经按上市规范要求审计的扣去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5 年实现经按上市规范要求审计的扣去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1.3	业绩补偿	1.3.1 如果乙方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上市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800 万元，或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达到 1.1 条约定的当年承诺业绩水平（即 4,000 万元）。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标的年度，丙方均应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以 2.2.1 条之约定进行回购或者下述任何一种补偿方式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1.3.1.1 如果甲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丙方所持乙方股权（股份），则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13%×（承诺的当年业绩指标÷当年实际实现的业绩-1） 1.3.1.2 如果甲方选择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对甲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 3,800 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2.1	退出安排	2.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乙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5）乙方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2,500 万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终止，关于回购的条款附自动恢复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元，或者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受让价款=投资款 3,800 万元 ×（1+10%×n） （2）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丙方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乙方任意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收益率不低于 18%，受让价款=投资款 3,800 万元 ×（1+18%×n）-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得的收入 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效力
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自公司向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甲方的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第四条	清算财产分配	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差额部分由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5.5	连带责任	本补充协议中的乙方和丙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补充协议中的甲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份额承担责任和义	被《九鼎修订函》修改，乙方不承担连带责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务。	任
《九鼎补充协议二》 甲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乙方：书香有限；丙方：西藏书香、卜立新、卜洪伟			
第 1 条	业绩承诺	1.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上市规范要求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4,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承诺业绩指标”）。如果乙方未能达到该承诺业绩指标，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原投资价款 3,800 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业绩指标）。其中，甲方同意如果乙方 2016 年度经上市规范要求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合计承诺业绩指标总额不低于 1.2 亿元，则视同乙方已经完成业绩承诺，甲方不再要求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第 2 条	上市奖励	如果乙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成功且上市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同时甲方退出后计算得出的年复合收益率不低于 30%，则甲方承诺以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后乙方 2%的股权在甲方退出时的市值对应的扣除相应应缴纳税收后的现金（若乙方未来进行增资或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则该部分股权相应稀释）奖励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甲方原则上应当在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禁售期结束后半年内完成退出，具体退出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第 3 条	原业绩指标失效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增资扩股协议》10.1.2 项关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的实际净资产额及《补充协议》第 1.3 条立即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指标以本协议第 1 条的约定为准。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第 4 条	回购条款暂缓执行	根据原协议，乙方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已触及回购退出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的股份。丙方承诺确已知悉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暂缓执行。丙方承诺未来甲方随时仍可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回购条款，本协议不影响原协议回购条款的效力。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终止，关于回购的条款附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
第 5 条	自动失效条款	鉴于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 4 条的有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关约定，在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上市申报被否决或上市申报材料撤回、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上市的批文，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第 6 条	上市条款	各方同意，将共同努力推进乙方的上市申报工作，尽最大努力实现乙方在 2017 年度完成上市申报，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	被《九鼎补充协议三》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九鼎修订函》 出具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			
第 1 条	修订	烟台九鼎、嘉兴九鼎作为《九鼎补充协议》的甲方，于此豁免书香有限就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责任和义务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已生效
《九鼎补充协议三》 甲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乙方：书香门地；丙方：宁波书香、卜立新、卜洪伟			
第 1 条	解除与终止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终止日”），《九鼎增资扩股协议》《九鼎补充协议》《九鼎补充协议二》中的如下条款未实际履行，于终止日起，如下条款立即解除并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已生效
第 2 条	特别约定	若乙方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提交，或提交后被撤回、被否决、被拒绝受理，则在被撤回、被否决、被拒绝受理之日起，或者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若出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的情形），《九鼎补充协议》的第二条和《九鼎补充协议二》的第 4 条自动恢复效力，且甲方对豁免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关于《九鼎补充协议》的第二条（退出条款）和《九鼎补充协议二》的第四条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甲方根据相关情况予以调整.....本条的约定不受本协议中除争议解决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的限制约束。	已生效
《九鼎确认函》 甲方：烟台九鼎、嘉兴九鼎；乙方：书香门地；丙方：宁波书香、卜立新、卜洪伟			
第 1 条	自始无效条款	各方于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说明及确认：	已生效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原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义务等事项，以及因违反该等承诺、义务事项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之连带/补充责任，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回复。 本确认函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必要程序，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原协议各方就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如涉及乙方的补偿、赔偿义务的，甲方确认豁免乙方在原协议下的一切补偿、赔偿义务且不具有追溯力。	

根据烟台九鼎、嘉兴九鼎出具的《承诺函》，“除根据《九鼎补充协议三》约定发行人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上市申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提交，或提交后被撤回、被否决、被拒绝受理，则在被撤回、被否决、被拒绝受理之日起，或者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九鼎补充协议》的第二条和《九鼎补充协议二》的第 4 条关于回购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烟台九鼎、嘉兴九鼎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据此，烟台九鼎、嘉兴九鼎的对赌协议未彻底解除，《九鼎补充协议》第二条、《九鼎补充协议二》第 4 条关于回购的条款均非不可逆地完全终止，若发行人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撤回、被拒绝受理，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3）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为上海檀叙合伙人，通过持有上海檀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2 月，红星美凯龙与卜立新签署《回购协议》（以下称“《美凯龙回购协议》”）。

2021 年 3 月，红星美凯龙与卜立新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美凯龙补充协议》”）。

2021 年 11 月，红星美凯龙与卜立新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

称“《美凯龙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内容及效力情况如下：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美凯龙回购协议》			
甲方：红星美凯龙；乙方：卜立新；标的公司：书香门地			
第一条	上市对赌	标的公司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如标的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挂牌上市，或在上述期限到期前终止上市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受让方为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出资额为甲方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从甲方实缴资金到账之日起，按 8%（单利）固定年回报率计算的甲方财产份额之固定收益回报，并扣除甲方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际分得的收益。	经《美凯龙补充协议二》修订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第三条	自动恢复效力	鉴于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共同努力推进乙方的上市工作，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报”）并获受理时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被否决、上市申报材料撤回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挂牌上市，则该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经《美凯龙补充协议二》修订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美凯龙补充协议》			
甲方：红星美凯龙；乙方：卜立新；标的公司：书香门地			
第一条	修订与补充	原《美凯龙回购协议》第三条修改为：鉴于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共同努力推进标的公司的上市工作，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报”）并获受理时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被否决、上市申报材料撤回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尚未完成上市，则本协议第一条的效力自动恢复。为免疑义，即使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香门地尚未完成上市，只要仍在审核期间，本协议第一条不得恢复效力。若标的公司上市成功，则《美凯龙回购协议》及《美凯龙补充协议》自标的公司上市成功之日起终止。	经《美凯龙补充协议二》修订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美凯龙补充协议二》			
甲方：红星美凯龙；乙方：卜立新；标的公司：书香门地			
第一条	修订与补充	原《美凯龙回购协议》第三条（以《美凯龙补充协议》修改后的为准）修改为：	已生效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鉴于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将共同努力推进标的公司的上市工作，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报”）并获受理时自动失效。	
第二条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生效，与《美凯龙回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之间将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或相关安排以及影响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	已生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立新与红星美凯龙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

（4）萍乡融创

萍乡融创为上海檀叙合伙人，通过持有上海檀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7年2月17日，萍乡融创与卜立新、上海檀叙签署《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萍乡融创回购协议》”）。

2020年12月1日，萍乡融创与卜立新、上海檀叙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萍乡融创补充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内容及效力情况如下：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萍乡融创回购协议》 甲方：萍乡融创；乙方：卜立新；丙方：上海檀叙；标的公司：书香门地			
第一条	上市对赌	标的公司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如标的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挂牌上市，或在上述期限到期前终止上市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从丙方退伙，受让方为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丙方不得拒绝。受让出资额为甲方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从甲方实缴资金到账之日起，按 10%固定年回报率计算的甲方财产份额之固定收益回报，并扣除甲方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际分得的收益。	已终止，附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
第三条	自动恢复效力	鉴于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尽快启动	经《萍乡融

条款索引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上市工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共同努力推进标的公司的上市工作，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报”）并获得上市所需一切法律条件后时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被否决、上市申报材料撤回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挂牌上市，则该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创 补 充 协 议》修改后失效
《萍乡融创补充协议》 甲方：萍乡融创；乙方：卜立新；丙方：上海檀叙；标的公司：书香门地			
第一条	修订与补充	原《萍乡融创回购协议》第三条修改为：鉴于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共同努力推进标的公司的上市工作，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报”）并获受理时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被否决、上市申报材料撤回，则本协议第一条的效力自动恢复。为免疑义，如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香门地尚未完成上市，只要仍在审核期间，本协议第一条不得恢复效力；如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标的公司上市申报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撤回，则本协议第一条的效力自动恢复。若标的公司上市成功，则《萍乡融创回购协议》及《萍乡融创补充协议》自标的公司上市成功之日起终止。	已生效

根据萍乡融创出具的《确认函》，“我单位（指萍乡融创）和书香门地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外的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因此，萍乡融创的对赌协议未彻底解除，《萍乡融创回购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条款非不可逆地完全终止，若发行人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撤回，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2、上述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红星美凯龙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已不可逆地完全终止，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处于审核阶段，《九鼎补充协议》第二条、《九鼎补充协议二》第4条以及《萍乡融创回购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条款均已自动失效，且未曾实际履行过，除非发生发行人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被拒绝受理，该等条款效力不会自动恢复。因此，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亦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九鼎补充协议》第二条、《九鼎补充协议二》第4条以及《萍乡融创回购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的直接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协议不存在涉及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的约定。若发行人最终成功上市，则烟台九鼎、嘉兴九鼎及萍乡融创的对赌协议均不可逆地终止，不会恢复效力。

据此，目前所有对赌协议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3,333,6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133,333,6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书香	33,608,884	33.61%	33,608,884	25.21%
2	上海檀叙	17,882,592	17.88%	17,882,592	13.41%
3	卜立新	13,443,534	13.44%	13,443,534	10.08%
4	上海优石	9,510,858	9.51%	9,510,858	7.13%
5	卜洪伟	8,962,389	8.96%	8,962,389	6.72%
6	嘉兴九鼎	6,526,325	6.53%	6,526,325	4.89%
7	烟台九鼎	5,873,772	5.87%	5,873,772	4.41%
8	谭文清	4,191,646	4.19%	4,191,646	3.1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33,333,6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33,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宁波书香	33,608,884	33.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上海檀叙	17,882,592	17.8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卜立新	13,443,534	13.44%	境内自然人股
4	上海优石	9,510,858	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卜洪伟	8,962,389	8.96%	境内自然人股
6	嘉兴九鼎	6,526,325	6.5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烟台九鼎	5,873,772	5.8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谭文清	4,191,646	4.19%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卜立新	13,443,534	13.4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卜洪伟	8,962,389	8.96%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谭文清	4,191,646	4.19%	董事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卜立新	直接及间接持股	33.61%	卜立新与卜洪伟为兄弟关系，卜立新、卜洪伟分别持有宁波书香 60%和 34.32% 出资额，卜立新担任宁波书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卜洪伟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50%	
3	宁波书香	直接持股	33.61%	
4	嘉兴九鼎	直接持股	6.5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烟台九鼎	直接持股	5.87%	

除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卜立新	董事长	宁波书香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2	卜洪伟	副董事长	宁波书香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3	顾环	董事	上海优石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4	谭文清	董事	谭文清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5	吴华东	独立董事	宁波书香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6	赵谦	独立董事	宁波书香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7	吉瑞	独立董事	宁波书香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卜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10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书香木业董事长；2010年10月，创办本公司书香门地前身书香有限，于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书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书香门地董事长，并自2020年1月起兼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西藏书香/宁波书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卜立新先生是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地板协会会长、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常委。

2、卜洪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书香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与其兄长卜立新先生共同创办本公司书香门地前身书香有限，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书香有限副总经理兼产品中心、生产中心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卜洪伟先生是公司

的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并负责公司的产品设计，分管公司的产品与研发部门。

3、顾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书香实业担任营销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于书香商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董事，并自 2020 年 4 月起兼任副总经理。

4、谭文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直接投资部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上海国宾医疗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普通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于以诺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于叮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5、吴华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先后于宜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先后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于深圳市前海天悦创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于国投银河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于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独立董事。

6、赵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于信天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吉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投资学博士。2007 年 7 月至今，先后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担任讲师、副

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于财政部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担任高级经济学家；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盛利维尔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俞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宁波书香	2020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08 日
2	李志兴	监事	宁波书香	2020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08 日
3	朱启玲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08 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俞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1 月出生，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书香木业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书香有限担任行政中心副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监事、行政中心总监兼总裁办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书香家居执行董事。

2、李志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1 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关系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分公司担任 ERP 计划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青岛际通文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2 年 9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生产中心计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监事。

3、朱启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上海帝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人员；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书香有限担任订单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订单主管，并自 2019 年 12 月起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卜立新	总经理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2	卜洪伟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3	喻乐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财务总监	
4	纪连杰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5	徐青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董事会秘书	
6	顾环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0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卜立新**，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2、**卜洪伟**，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3、**喻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于书香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家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纪连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书香实业担任营销工程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于书香有限担任大客户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副总经理、大客户中心分管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书香建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任广西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徐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东北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先后就职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于书香有限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于书香门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顾环，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彭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来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兼研发部总经理

彭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于书香木业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于书香有限担任研发中心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于书香门地任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兼研发部总经理，系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及多项美术作品的作者之一。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1	卜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书香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书香商贸	关联关系	监事
2	卜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书香建筑	关联关系	监事
3	顾环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优石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书香商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谭文清	董事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诺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
			上海叮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和轶投资管理有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限公司		
			上海和习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熙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叮诺企业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诺咖企业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诺索企业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诺攀企业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诺雪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诺集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诺博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DD Finance（Hong Kong） Limited	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	无	理事长
			诺果（上海）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5	吴华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天悦创金 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投银河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华侨文化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前海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总经理
			广东侨桥文化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无	监事
6	赵谦	独立董事	杭州锦色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监事
			贵州鼎高鼎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天翁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7	吉瑞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无	副教授
			财政部亚太财经与发 展学院	无	高级经济学家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8	喻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仁力名才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董事
			广西新材料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西家居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纪连杰	副总经理	书香建筑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西商贸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西新材料	关联关系	监事
			广西家居	关联关系	监事
10	徐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书香家居	关联关系	监事
11	俞红	监事	书香家居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卜立新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卜洪伟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纪连杰与卜立新、卜洪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且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卜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3,443,534	13.44%
卜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962,389	8.96%
谭文清	董事	4,191,646	4.1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卜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书香	60.00%	20.17%
卜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4.32%	11.54%
顾环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优石	10.03%	0.95%
喻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7%	0.47%
纪连杰	副总经理		28.58%	2.72%
徐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4%	0.98%
俞红	监事会主席		1.83%	0.17%
李志兴	监事		0.52%	0.05%
彭来	产品中心研发副总监兼研发部总经理		1.31%	0.12%
纪玉娇	财务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6.89%	0.65%
姚波	生产中心采购部经理		1.03%	0.10%
王凤波	大客户业务中心总监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0.52%	0.05%
王娇	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0.52%	0.05%
程宝	生产中心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0.52%	0.05%

注：纪连杰系卜立新、卜洪伟之表兄弟，纪玉娇系卜立新、卜洪伟之表妹，姚波系卜立新、卜洪伟之妹卜海霞之配偶，王凤波系卜立新之妻弟，王娇系卜立新之妻王敏之堂妹，程宝系职工代表监事朱启玲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原因及影响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职务	变动原因	影响
郭辉	2020年1月21日	董事	年近退休，精力有限，提出辞任总经理及董事职务	郭辉辞任董事及总经理后，其董事职务由公司内部培养且来自原股东提名、推荐的顾环接任，其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卜立新接任。尽管郭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但其职务已由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内部人员接任，其本人仍在公司任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和连续性，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1月6日	总经理		
王娇	2019年12月12日	监事	个人原因，提出辞任监事职务	王娇辞任监事后，其监事职务由朱启玲担任。本次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顾环	2020年4月1日	副总经理	新增一名副总经理	顾环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内部人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谭文清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8%	投资管理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41%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海喜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上海凡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上海汉甲美甲艺术有限公司	0.86%	销售美甲工具及饰品、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手足护理产品、化妆品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2.97%	化妆品批发及零售
		以诺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20%	教育培训
		上海叮诺科技有限公司	95.00%	金融科技
		上海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和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上海和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上海熙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北京合生载物教育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教育咨询
		诺咖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00%	企业管理
		珠海睿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	股权投资
		诺索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92%	企业管理
吴华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天悦创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国投银河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00%	投资管理
		珠海横琴前润一号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管理
赵谦	独立董事	杭州锦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	文化创意策划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70%	电器制造
		贵州鼎高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投资管理
		卓易法智（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	人工智能、互联网
吉瑞	独立董事	上海睿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	计算机信息服务
喻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希济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7%	技术开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并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管理依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等领取薪酬，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独立董事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及外部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公司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万元）	178.64	739.68	734.46	495.25
股份支付（万元）	-	-	-	33.15
薪酬总额（万元）	178.64	739.68	734.46	528.40
利润总额（万元）	3,111.82 ^注	10,459.28	9,916.60	6,343.01
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74%	7.07%	7.41%	7.8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74%	7.07%	7.41%	8.33%

注：2022年1-6月，受上海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下滑。

3、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万元）	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1	卜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40.48	140.48	是
2	卜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40	140.40	是
3	顾环	董事、副总经理	103.10	103.10	是
4	谭文清	董事	-	-	否
5	吴华东	独立董事	4.80	4.80	否
6	赵谦	独立董事	4.80	4.80	否
7	吉瑞	独立董事	4.80	4.80	否
8	俞红	监事会主席	25.79	25.79	是
9	李志兴	监事	35.64	35.64	是
10	朱启玲	职工代表监事	10.59	10.59	是
11	纪连杰	副总经理	109.55	109.55	是
12	喻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43	65.43	是
13	徐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35	67.35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 （万元）	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14	彭来	产品中心研发副总监	26.94	26.94	是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通过上海优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海优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2、上海优石”。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予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取得价格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支付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人）	693	699	615	555

2、员工结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按专业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81	11.69%
	生产人员	338	48.77%
	研发人员	47	6.78%
	销售人员	227	32.76%
	合计	693	100.00%
按文化程度划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8	22.80%
	大专学历	135	19.48%
	高中/中专/中技	106	15.30%
	初中及以下学历	294	42.42%
	合计	693	100%
按年龄结构划分	50 岁以上	75	10.82%
	41-50 岁（含 50 岁）	184	26.55%
	31-40 岁（含 40 岁）	296	42.71%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38	19.91%
	合计	693	100.00%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劳动报酬，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书香家居、广西商贸、广西家居未雇佣员工，不存在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单位：人

主体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发行人	380	363	399	392	417	401	369	347
书香商贸	155	151	149	146	143	140	186	180
书香建筑	66	66	71	70	55	52	-	-
广西新材料	92	90	80	79	-	-	-	-
合计	693	670	699	687	615	593	555	527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单位：人

主体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发行人	380	364	399	392	417	401	369	96
书香商贸	155	151	149	146	143	140	186	112
书香建筑	66	66	71	70	55	52	-	-
广西新材料	92	90	80	79	-	-	-	-
合计	693	671	699	687	615	593	555	208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雇佣员工的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8	2	13	6
	上家单位已缴纳当月社保，公司从次月开始缴纳	4	-	-	-
	次月离职，未缴纳	1	-	-	-
	他处自行缴纳	-	-	1	3 ¹
	退休返聘员工	10	10	8	19
合计		23	12	22	28
公积金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	7	2	13	6
	上家单位已缴纳当月公积金，公司从次月开始缴纳	4	-	-	-
	次月离职，未缴纳	1	-	-	-
	他处自行缴纳	-	-	1	2
	退休返聘员工	10	10	8	1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城镇户籍	-	-	-	320
合计	22	12	22	347

注 1：公司有一名员工自愿在异地缴纳社保，在上海缴纳公积金。

(4) 公司与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56%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32%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5.25%	2%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工伤保险	0.48%	-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9.5%	2%

	工伤保险	0.48%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工伤保险	0.3%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工伤保险	0.24%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 书香商贸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16%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56%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5.25%	2%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工伤保险	0.256%	-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9.5%	2%
	工伤保险	0.256%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工伤保险	0.16%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3) 书香建筑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56%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5.25%	2%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7%	7%

4) 广西新材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6.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1%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6.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	-
住房公积金		5%	5%

根据《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号），从2020年2月到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因此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书香商贸、书香建筑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免缴单位缴费部分。

（5）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雇佣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446.79	899.53	256.42	671.63
书香商贸	174.43	319.74	116.71	358.97
书香建筑	70.30	127.67	18.93	-
广西新材料	50.60	63.07	-	-
合计	742.13	1,410.02	392.07	1,030.6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雇佣员工的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51.96	105.72	93.41	57.23
书香商贸	24.25	45.13	53.33	56.84
书香建筑	13.22	25.31	10.32	-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西新材料	5.94	7.34	-	-
合计	95.37	183.50	157.06	114.08

发行人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纳金额相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系由于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相关政策，2020 年 2 月到 12 月发行人得以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6)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的起始日期 ^注	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与成立时间存在间隔的说明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成立后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正在筹备开业工作，无员工
书香商贸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书香商贸设立时无业务及员工，后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将销售业务转移到书香商贸，因此于 2011 年 12 月将销售员工转入书香商贸
书香建筑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书香建筑设立时无业务及员工，后决定将大宗交易转移到书香建筑，因此于 2020 年 6 月将销售员工转入书香建筑
广西新材料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广西新材料设立时无业务及员工，广西工厂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招工建设
书香家居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无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无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书香家居尚未开展业务，无员工
广西家居	2021 年 2 月 1 日	无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无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家居尚未开展业务，无员工
广西商贸	2020 年 4 月 29 日	无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无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商贸尚未开展业务，无员工

注：部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的开户时间和缴纳时间差异较大，因此以开始缴纳时间为准

(7)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较低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在上海市青浦区，员工大多为生产一线员工，且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性强、对当期实到收入重视度高、所在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考虑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和不便、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

对不足等特点，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同时，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亦未强制要求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已于2020年2月开始大幅提升。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部分员工新入职暂未缴纳、员工自行异地缴纳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客观无需缴纳的原因或者个别员工个人自行缴纳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报告期内书香门地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和卜洪伟承诺：如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按规定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缴存）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罚款或损失支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等，公司主要品牌为“书香门地”、“Arte Mundi”等。公司将美学概念融入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向消费者提供满足审美需求的木地板产品。

公司获得了中国房地产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颁发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优选高端物业配套地板品牌”证书，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地板行业质量领军企业”证书、“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等多项证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以“让每个生活空间都成为艺术殿堂”为使命，将文化、美学、时尚、艺术融于木地板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兼具健康舒适与艺术美感的生活及工作环境。公司于产品设计中大胆采用新工艺与新材料，并将绘画、建筑设计等概念与木地板自身的纹理相互融合，使用铜片、贝壳粉、玉石、水晶等新材料与木地板有机结合，进行美学艺术创新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多种美学地板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示意图	简介
大都会系列		大都会系列采用栎木作为主要材质。该产品以深沉的色泽作为系列主色调，用大板材设计营造大方、大气的质感。
普利茨克系列		普利茨克系列采用柚木、黑胡桃木、亚花梨木、黑酸枝等名贵树种作为主要材质。产品配以多样的木纹结构来强调地板表面的立体层次感。
艺术拼花系列		艺术拼花系列背景使用北美黑核桃材质，用桦木、黑酸枝、缅甸柚木勾勒出雕花、拱形门廊、圆顶清真寺等形状，同时，结合色彩斑斓的贝壳、青铜、翡翠、水晶等元素。是激光雕刻与扎实手工的完美结合。
雅痞绅士系列		雅痞绅士系列采用栎木、黑胡桃木等作为主要材质。利用午夜棕和高级灰色调，利用鱼骨拼接造型体现出现代感。该系列通过特殊的压印、烫印工艺，使产品拥有类似织物的柔软手感。

产品系列	示意图	简介
调色大师系列		调色大师系列采用栎木、硬槭木等作为主要材质。该系列在木材本色的基础上添加新色彩，适合强调家装色彩搭配的消费者。
老房子系列		老房子系列采用柚木等作为主要材质，色调偏暖，表面木纹明显。该系列采用朴素的木纹、倒角、手工拉丝等工艺营造仿古的效果，适合中式、东南亚式的家装风格。
人文百度系列		人文百度系列采用栎木、腺瘤豆木等作为主要材质。该系列产品结合高端工艺如瑞典 Bona 的超薄涂饰技术和博纳锁色科技，真实还原纯木质感，令原木色泽更持久。
阿尔福特庄园系列		阿尔福特庄园系列采用柚木、栎木、黑胡桃木等作为主要材质。该系列借鉴了阿尔福特庄园外墙的视觉单元概念，将地板的边缘扩展成宽缝，强化了地板的边缘。
意匠系列		意匠系列采用栎木、榆木、桦木等作为主要材质。采用自然的色彩，如本白、高级灰、桦木棕、黑色、浅黄等，强调干净、简约的设计风格。

产品系列	示意图	简介
茧时迹系列		茧时迹系列采用栎木、山核桃木作为主要材质。该系列强调树木的自然纹理，强调木纹原始的曲直相接的纹理。
侘寂系列		侘寂系列采用栎木、山核桃木等作为主要材质。该系列强调极致简洁的设计，使用大体量板面，为视觉提供扩展延伸。
染净系列		染净系列地板不同于传统桉木多层实木复合地板，采用高品质全桦木基材。通过特殊的工艺，使产品拥有类似织物的柔软手感。
庆典系列		庆典系列采用、大美木豆、俄罗斯橡木、缅甸柚木作为主要材质。该系列主打大人字拼和大鱼骨拼，是高性价比比较高的一款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照产品来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木复合地板	31,833.91	80.00%	109,890.22	83.60%	90,354.85	87.93%	66,514.31	86.86%
强化复合地板	5,527.24	13.89%	14,050.73	10.69%	7,475.11	7.27%	6,333.92	8.27%
其他	2,429.35	6.11%	7,510.79	5.71%	4,928.07	4.80%	3,731.68	4.87%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注：其他包括地板辅料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包括木皮、坯料、基材、地板半成品等，同时公司也直接采购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成品。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均由采购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实际需要下达采购订单，根据月生产消耗需要和库存决定实际采购量，采购价格主要采用年度定价的方式确定，也有部分材料在下单时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发行人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评估和采购下单等流程，一般由公司采购部门首次考察供应商并提交新增供应商申请材料，生产部、研发部、质量部和采购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二次考核和评估。如果经评估满足发行人要求，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有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进行采购。

地板产品一般用于家居装饰，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较高，原材料的质量与安全性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因此，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选择在质量、安全、价格、产能等各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与之

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3）外购成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产能限制原因，发行人外购部分实木复合地板；同时，由于强化复合地板工艺较为传统、门槛较低、环保要求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目前，公司仍将经营中心聚焦于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研发环节，直接外购强化复合地板成品。公司外购成品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影响。外购成品模式下，在质保期内，凡属供应商货物质量缺陷的，或由于供应商货物质量缺陷、加工工艺缺陷导致公司客户投诉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赔偿。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作为自行生产的补充；强化复合地板主要通过外购再贴牌方式。

（1）自行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高效的生产效率。由于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种类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备货生产，保证一定安全库存。

（2）外协生产方式

受公司产能限制，随着订单量增长，公司采取了外协方式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外协模式下，生产中心将外协品类、数量、品质、时限，以订单形式下达至外协厂家，外协厂家按要求保质、保量、保时满足供应。外协生产方式包括：1）公司提供坯料，由外协厂商进行开槽加工成素板；2）公司提供坯料或素板，由外协厂商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成品。

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结合自有产能的利用状况与订单交期等因素，在自有产能饱和时将部分产品订单安排进行外协生产。旺季自有产能饱和时，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将坯

料加工成素板、实木复合地板成品。

木地板制造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分选、定厚、坯料美学处理、开槽、素板处理、美学着色、底漆、砂光、面漆、防潮包装等，其中坯料美学处理、素板处理、美学着色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基于自身生产能力、订单交付周期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少量开槽、素板处理，底漆、干燥、砂光、漆面、防潮包装等非关键工序、非关键技术以外协方式进行加工，以有效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影响。

外协模式下，加工使用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所有材料需符合产品加工要求的规定，并且经公司和外协厂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在质保期内，由于外协厂商货物质量缺陷、加工工艺缺陷导致公司客户投诉的，由外协厂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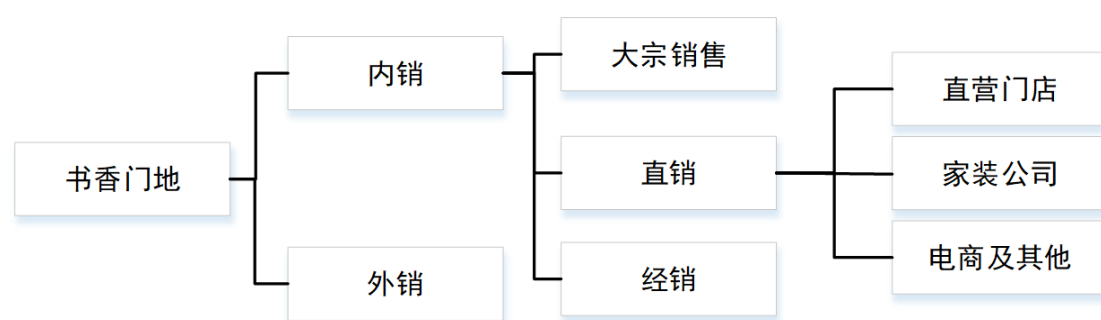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协生产地板成品、素板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委外加工	11.15	277.91	0.55	12.8
素板委外加工	2.95	103.10	8.81	107.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委外加工	13.46	239.76	5.89	119.45
素板委外加工	45.95	167.82	2.10	19.65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也有少量国外市场销售。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大宗销售、直销和经销三种销售模式；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均采用 OEM 模式销售产品。



（1）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国内销售模式包括大宗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大宗销售模式

大宗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向房地产公司销售地板产品，用于精装修房地产项目的装修工程。公司项目取得方式有如下两种：

第一，先与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再与其下属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在收到客户招投标信息后，公司将根据客户资质、信用、付款条件等要素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是否参与竞标。如决定参与竞标，公司将制作标书进行投标。若中标，公司与集团客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再与其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进行对接并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公司直接参与单独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由公司直接与项目方签署供货合同。

如果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安装施工，则货物签收完成后，安装施工由公司指定安装队伍完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安装施工结束，由项目各方进行验收。如果合同约定公司只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施工，则安装施工由客户自行安排，公司仅负责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由客户或客户指定方签收。

公司主要大宗销售客户包括：招商地产、华润地产、金地地产、中海地产、保利地产等国内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销售给零售客户、家装公司、建材超市等客户。

公司在上海区域存在直营店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在大型建材商场租赁门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地板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 家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	地址
真北店	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红星美凯龙负一楼南馆
家饰佳店	徐汇区宜山路 450 号二楼
喜盈门店	徐汇区宜山路 299 号喜盈门木业商城

直营门店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店铺地点、面积、年销售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店铺名称	店铺地址	店铺面积 (平方米)	设立时间
真北店	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红星美凯龙负一楼南馆	800.20	2008/9/16
家饰佳店	徐汇区宜山路 450 号二楼	344.72	2010/11/1
喜盈门店	徐汇区宜山路 299 号喜盈门木业商城	230.49	2001/9/1

直营门店的年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店铺名称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	2021 年销售额
真北店	671.81	2,555.92
家饰佳店	292.03	1,435.43
喜盈门店	366.75	1,587.72
店铺名称	2020 年销售额	2019 年销售额
真北店	1,953.69	2,100.59
家饰佳店	1,101.81	986.79
喜盈门店	1,055.68	989.48

3)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一定区域授权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货物，并在授权区域内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地板产品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自行租赁门店，并负责门店所有销售活动及日常运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经销合同》与《授权书》；同时，针对经销商模式制定了全方位的管理制度，经销商进行经营活动时，需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

公司经销模式采用城市经销商模式和省级经销商模式：在城市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经销商主要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在省级经销商模式下，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经销商均通过省级经销商向公司订购产品，公司不与该区域内的其他经销商直接交易，省级经销商对区域内经销商进行管

理，节约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因此公司在城市经销商报价的基础上给予省级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交易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即经销商预付货款后向公司提货。对于规模较大或重点区域的经销商，公司视情形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在规定的额度和信用期内，经销商先提货后付款。

①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经销商专卖店数量保持逐年递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达到 177 家，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量	176	150
增加数量	12	42
减少数量	11	16
期末数量	177	17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量	124	98
增加数量	33	53
减少数量	7	27
期末数量	150	124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认定为同一家经销商，下同。

截至各期期末，经销商按照地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	2	2
华北	17	22
华东	114	112
华南	19	17
华中	3	3
西北	7	6
西南	15	14
合计	177	17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	2	2
华北	20	18
华东	91	72
华南	18	12
华中	5	3
西北	2	3
西南	12	14

合计	150	124

② 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及其影响

报告期各期新增、撤销经销商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收入合计	438.51	4.54%	1,211.25	4.19%
撤销经销商上期收入合计	142.10	1.47%	326.46	1.13%
经销模式收入合计	9,652.28	100.00%	28,891.86	100.00%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收入合计	424.68	2.03%	2,606.81	13.87%
撤销经销商上期收入合计	315.71	1.51%	1,877.45	9.99%
经销模式收入合计	20,873.19	100.00%	18,799.81	100.00%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经销商数量逐步提升，同时在“优胜劣汰”的经销商增补与撤销机制下，经营较差的经销商被逐步淘汰，经营优良的经销商渠道收入趋于稳定并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 2019 年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其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推行经销商扁平化，一定数量的省级代理商的下属分销商于 2019 年转为城市经销商。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挖掘市场潜力、积极拓展经销商外，对存量经销商也进行考核评估，对于长期经营业绩欠佳或合作理念发生重大分歧的经销商，公司予以撤销、更换。报告期内，公司撤销、更换经销商主要有如下原因：第一，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自身能力、服务意识未提升，影响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发展和推广；第二，经销商长时间无法完成销售任务。公司 2019 年撤销经销商占上期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江西、舟山、深圳等销售规模较大的区域因经销商自身原因于 2019 年变更了实际控制人而被认定为撤销经销商。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撤销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发行人外销贴牌订单均通过自产完成，产品贴客户的商标后进行销售。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境外的家居产品品牌商和销售商。

公司将产品直接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公司一般与国外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国外客户根据需求下订单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入库后，销售部门通知客户安排验货、发货等事宜。

（3）公司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大宗销售	27,440.19	68.96%	90,127.80	68.56%	72,335.00	70.39%	46,521.75	60.75%
	经销	9,652.28	24.26%	28,891.86	21.98%	20,873.19	20.31%	18,799.81	24.55%
	直销	2,694.87	6.77%	12,345.01	9.39%	9,526.37	9.27%	10,419.54	13.61%
	小计	39,787.33	99.99%	131,364.67	99.93%	102,734.56	99.98%	75,741.10	98.90%
直销-外销		3.17	0.01%	87.07	0.07%	23.47	0.02%	838.81	1.10%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模式成熟度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因素，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木地板行业特征及生产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及供求状况、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公司发展战略、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下游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等。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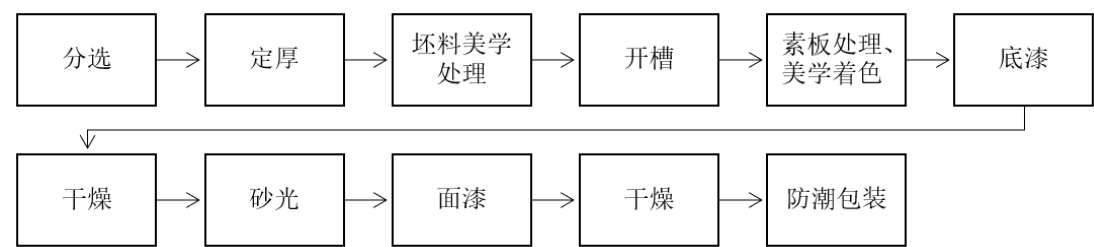
（四）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公司仅自主生产实木复合地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地板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	内容
分选	将坯料来料经过分选后待用
定厚	根据成品厚度要求以及相应工艺规定对分选后的坯料进行定厚处理，保证其厚度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坯料美学处理	根据成品美学工艺要求，对坯料进行美学技术处理，具体包括刮面、磨面、锯印、刮边、破坏、雕花、补板、布纹理等
开槽	根据成品平扣工艺要求，通过开槽设备将坯料四边制作出平扣形状的过程
素板处理、美学着色	素板处理指根据成品工艺要求，进行拉丝、仿古等工序。美学着色指根据产品设计，进行手工擦色、甩点、喷色、磨面等工序
底漆	为防止地板铺装后受潮变形，保证地板美观性，需对地板背面进行背漆涂饰，起到密封、隔绝空气的作用
砂光	使木地板表面光滑的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使厚度均匀一致
面漆	旨在达到表面外观效果，使地板表面光洁，保护木材表面使其符合使用要求
防潮包装	将地板的榫槽处均匀涂布上防潮剂之后，进行包装、塑封的过程

公司在素板处理、美学着色流程中使用了倒角抛光技术、自动仿古技术、表面修补技术等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原料的做工精致程度；在地板的底漆、面漆工艺上，采用了自动喷漆技术，提升加工效率，同时运用了地板阻燃技术，形成阻燃涂层，在满足阻燃地板国标的基础上，达到更高的阻燃效果。公司在与施华洛世奇联名款水晶元素地板与水晶类产品的制作过程中，采用了水晶镶嵌技术、水晶装饰画制备技术、水晶裸露镶嵌技术等核心技术，将水晶与地板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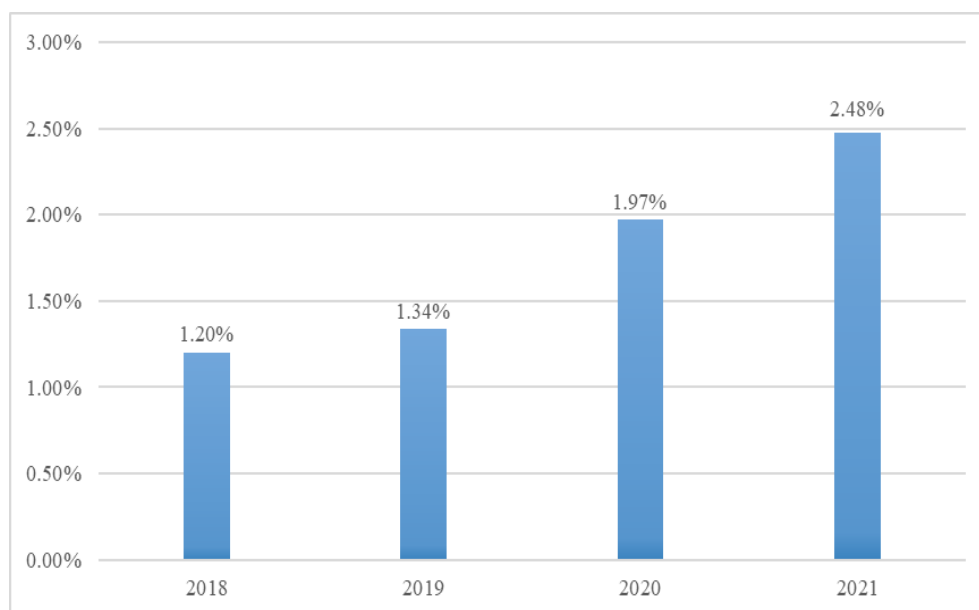
（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经过多年发展，木地板行业已较为成熟。行业拥有成熟的产业链，除实木地板外，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量充足，下游销售渠道稳定；近年来，木地板整

体年生产量、销售量较为稳定。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木地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逐步提高，木地板行业销售向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书香门地作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标志性品牌，报告期内，书香门地木地板销量持续增长。就市占率走势而言，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披露的中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木地板销量及书香门地木地板销量测算而得，书香门地整体市占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从2018年的1.20%稳步上升到2021年的2.48%。

2018-2021 年书香门地市占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随着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实力竞争，未来将有更多的地板企业被市场淘汰出局或者成为大企业的加工工厂，优质资源将向少数大企业集中，产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高。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将环保、健康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使用较为环保的速生材，产品中甲醛含量较低，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环保标准的要

求。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CEC）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公司同时具备“健康”及“环保”的产业属性，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行业类别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管理体制

木地板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10）指导全国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国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14）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非盈利的国家一级社团，于 1988 年 3 月 11 日成立，业务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参与者众多，主管部门行使宏观管理、产业政策指导、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环境优化等职能。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行业标准制定和行业培训组织等工作，以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规、部门规章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2	《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6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速淘汰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大力推动清洁生产。保持木质林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创新，推进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标准接轨，满足消费升级和多样化需求。
3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4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新建建筑全装修交付的鼓励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为用户提供标准化、高品质服务。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7 月	工信部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涂料等研发、加快三维（3D）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
5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	提出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

序号	法规、部门规章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捷的生活需求。
6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十三五”阶段是家具行业全新的发展阶段，坚持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信息化、工业化、智能制造的融合，注重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	国务院	确定了我国“十三五”期间建筑产业化的总体发展目标：要求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
8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9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11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扶优、扶强要求，以提高精深加工、采后分级和冷链贮运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环境，改善服务，活化机制，建设一批类型多样、资源节约、产销一体、效益良好的龙头企业。
10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生产制造要与信息技术服务相融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1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2014年3月	国务院	提出要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12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年1月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提出在全国推行绿色建筑行动，即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适用空间。

3、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将环保、健康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发行人主要产品实木复合地板使用较为环保的速生材，产品中甲醛含

量较低，与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一致。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于完善我国木地板行业监管体系，提高准入门槛，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木地板行业的技术水平包括生产工艺技术和研发设计技术两个方面，生产工艺方面，主要是木地板的材质选择、拼接方式和制造工艺技术等，目前主要的制造工艺如压贴、开槽、抛光、油漆等制造工艺较为成熟，但新的工艺和材质仍然不断发展，使用更低成本的材质和制造工艺达到更好的外观和性能是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研发设计方面，如何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与审美趋势，对应形成木地板美学设计，并进行商业化输出是木地板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不同于同质化的工业品，木地板产品具有个性化的消费品属性，木地板产品种类繁多，外观差异化个性化特点突出，不断研发和设计符合潮流趋势和审美观的产品也是未来木地板行业技术水平的体现。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木地板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面向广泛的消费者。由于当前我国地板与家具行业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具有广泛知名度的优质地板品牌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品牌优势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建立，企业只有通过长期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才能逐步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2、销售网络壁垒

木地板行业的最终客户主要分为两类：房地产公司等企业客户和个人消费者客户。企业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依赖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面向房地产客户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工程管理与交付能力等。个人消费者如果进行自主装修，主要通过零售渠道采购木地板产品，然而，构建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需要较长的建设期和较大的投入。因此，销售网络的建立是木地板

企业规模扩张的壁垒之一。

3、研发设计和工艺能力壁垒

木地板作为装饰材料和消费品，其美学属性和功能属性是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企业每年都需要紧跟国际潮流和大众消费心理的变化，及时推出大量新产品，投放市场后需要收集市场反馈并迅速调整。消费者的偏好也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变化，除了功能、款式、价格等基本要求，消费者会关注设计细节、智能化和其他更有利于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和生产消费者青睐的木地板产品是木地板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处于特色领域前沿的企业将更能吸引消费者的眼球，形成自己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壁垒，从而保持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新市场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在设计、研发和工艺上快速超越已经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因此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供应链管理能力壁垒

地板和家具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体现在能否控制设计、采购、制造、物流和终端销售等环节成本。企业需要有效整合坯料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建立稳定、有效、完整的供应体系，降低采购、生产和物流管理成本，确保产品符合质量、环保等标准的要求，实现规模经济。新进入者需要充分了解供应链，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科学规划管理能力。因此，供应链管理将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5、质量和环保壁垒

木地板产品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控制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环保的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高生产人员的技能水平，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这需要企业的长期积累和投入。因此，较高的质量和环保标准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五）行业发展态势

1、木地板行业概况

木地板按照所使用的材质、结构和工艺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实木复合地

板、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地板、竹地板：

（1）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是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以面板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面板为不同树种的拼花地板除外）。实木复合地板包括两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在家居装修中多使用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分层的复合结构节约了优质木材资源。

实木复合地板充分利用速生材和小径材。速生材是指生长快、成材早、轮伐期短的树木品种；小径材指森林采伐剩余物、次小薪材以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达到商品材径级的原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我国的速生材资源丰富、来源广泛，对小径木合理高效地开发利用可以有效缓解木材原料的供需矛盾，实现我国森林资源从高效利用向可持续利用方向的转变。实木复合地板对珍贵阔叶木的消耗量远低于实木地板，受优质木材、林业资源的限制较小，且可实现大规模机械化生产，逐渐成为地板消费的主流产品。

实木复合地板继承了实木地板的自然舒适的脚感，同时又具有加工精度高、便于安装和保养、价格适中、质量稳定等特性，且耐腐蚀性、阻燃性和尺寸稳定性等特性较实木地板更好。实木复合地板的主要缺点是耐磨性不及强化复合地板，且多层粘贴的工艺不可避免地使用到胶水，因此其对胶水和粘贴的工艺要求较高。

（2）强化复合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结构一般分为四层：表层为含有三氧化二铝等耐磨材料的耐磨层；第二层为装饰层，是人工制作的印刷纸；第三层为人造板基材，多采用高中密度纤维板或刨花板；第四层为底层，是防潮平衡层，一般采用防潮材料，可以阻隔来自于地面的潮气与水分。

强化复合地板防蛀、安装便捷、易清洁护理、经济实用、耐磨、不易变形，但舒适性较差。

（3）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以天然木材为原料，从面到底由一块木材加工而成的地板，其原材料多为生长期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大直径阔叶树，受资源约束影响大，属于对自然资源消耗较高的产品，价格较高。由于其选用天然材料，保留自然本色，不易产生污染，不易吸尘，其“原生态”特性受到了对原生态产品有偏好的消费者的青睐。实木地板具有环保、脚感舒适等优点，但随着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容易发生变形，同时存在不耐腐蚀、阻燃性差等缺点。

（4）竹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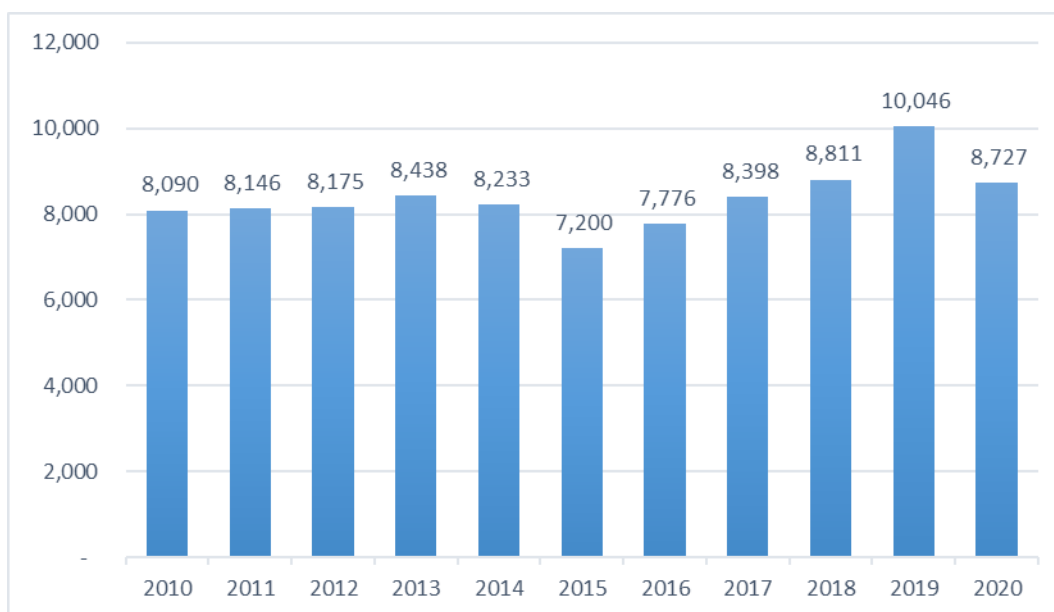
竹地板是以天然优质竹子为原料，经过多道工序，脱去竹子原浆汁，经高温高压拼压，再经过多层涂漆，最后烘干而成的地板产品。

竹地板由于导热系数低，有冬暖夏凉的优点，但竹子材质受日晒和潮湿的影响容易出现分层现象，影响耐用性，因此目前我国家居装修中竹地板的使用并不普遍。

2、我国木地板产销量情况

2010年以来，我国木材产量情况如下：

我国木材产量（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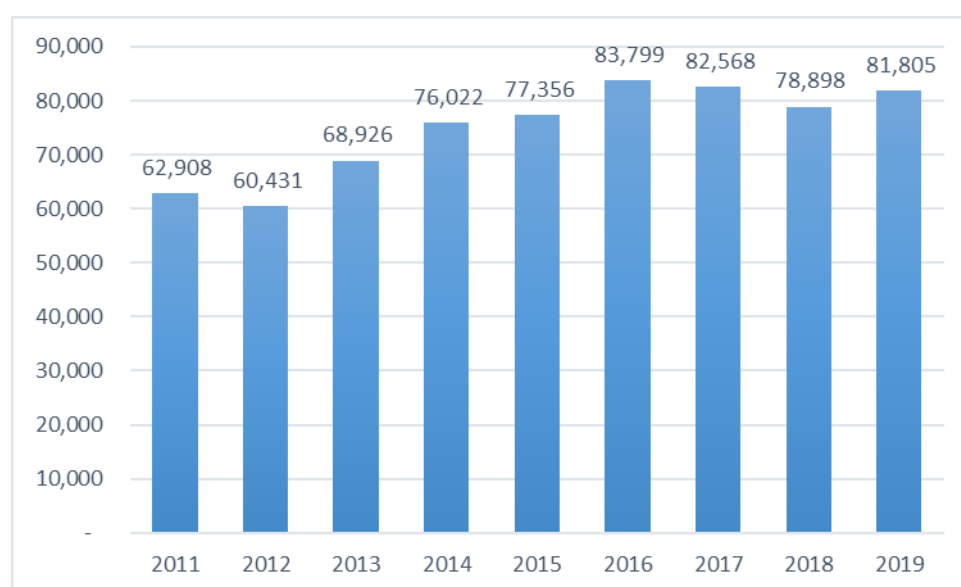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以来我国木材产量较为平稳，总体呈上升趋势。受疫情、国家鼓励

木材进口的影响，2020 年我国木材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我国木材产量为 8,727 万立方米，较 2019 年的 10,046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3.13%；2019 年，我国木材产量达到 10,046 万立方米，较 2018 年的 8,81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4.02%，较 2010 年的 8,090 万立方米增长 24.18%。2014、2015 年受国家环保绿化政策的影响，森林资源的采伐利用被限制，木材的产量有所下降；但 2016 年以来，我国经济林、人造林的发展较好，带动了木材产量的上升。总体而言，我国木材供应量稳定，且经济林、人造林的发展带动了木材供应量的提升。

2011 年以来，我国木地板的产量情况如下：

我国木地板产量（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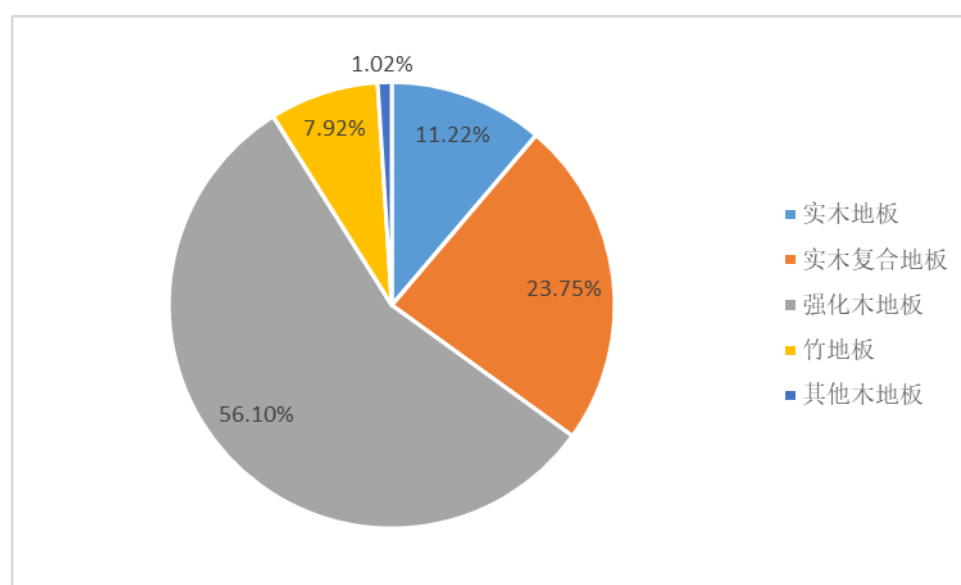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从整体上来看，2011 年来我国木地板产量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我国木地板的产量达到 81,805 万平米，较 2011 年的 62,908 万平米增长 30.04%。

2019 年我国木地板分产品类别产量占比如下：

2019 年我国木地板分产品类别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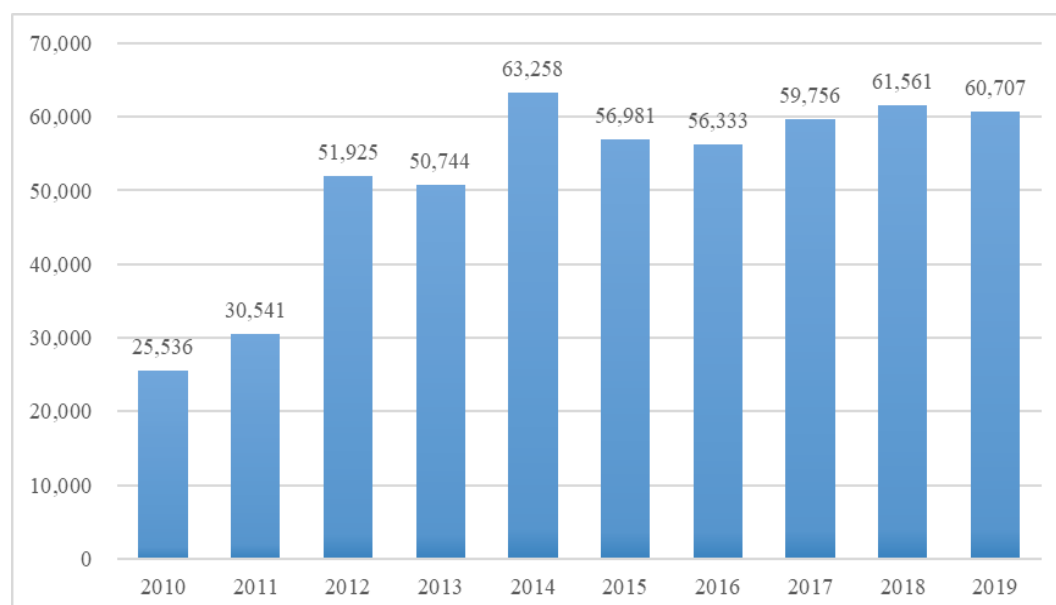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2019 年我国木地板产品类别中，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及竹地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56.10%、23.75%、11.22%及 7.92%。目前，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市场需求量较大。

2010 年以来，我国木地板产品销售量如下：

我国木地板产品销售量（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木地板产品销量呈现快速上涨态势：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木地板产品销量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0.10%，2019 年产品销量达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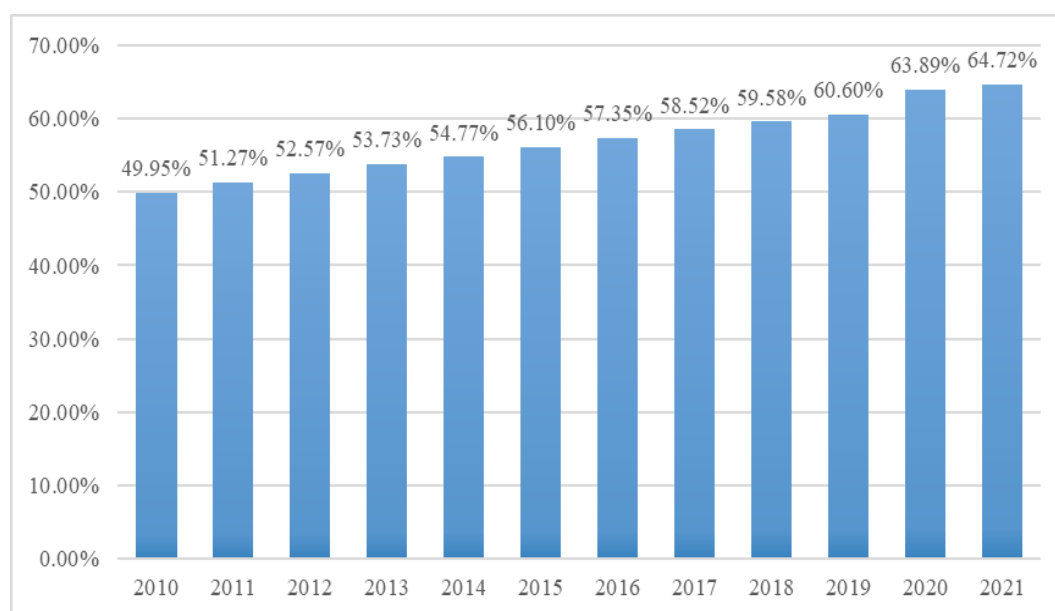
60,706.86 万平方米。

3、木地板行业的发展趋势

（1）城镇化的持续增长促进木地板行业发展

201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如下：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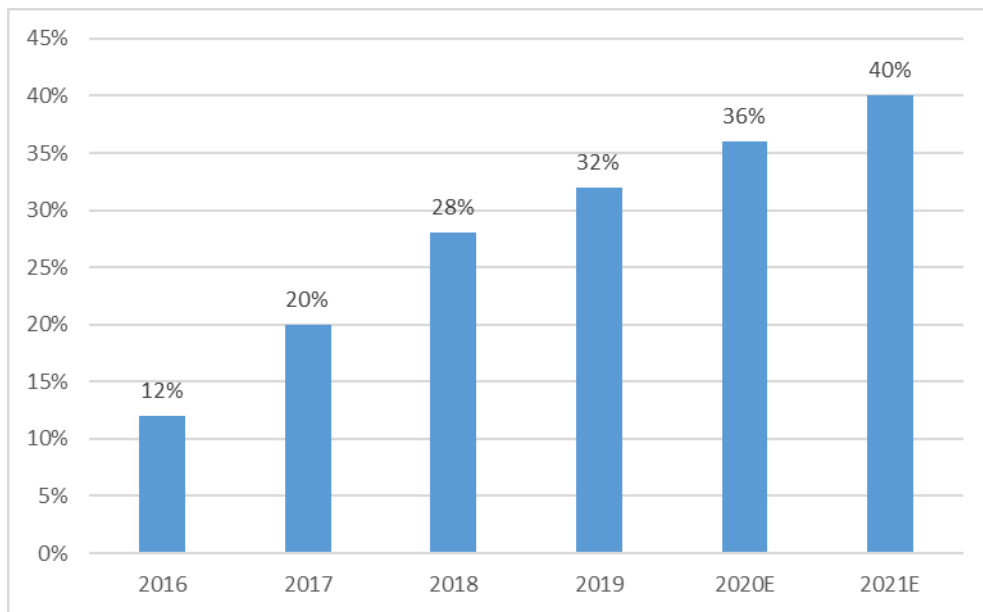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木地板主要用于城镇房产的装修，城镇化率持续提升将带来木地板行业的需求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分别为 60.60%、63.89%和 64.7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但距离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平均水平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预计未来农村人口将向城市进一步转移，带动木地板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

（2）精装修住宅的快速发展将促进木地板行业向大宗销售模式发展

我国精装修渗透率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注：新开盘数量占销售比例）

近年来，我国精装修渗透率逐年提升，但与欧美国家精装修覆盖率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一线城市精装修比例已达到一定覆盖率，三四线城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与毛坯房相比，精装房在成本、环保、安全等方面拥有诸多优势。对开发商而言，对精装房采用批量采购和整体施工方式，能够节约成本和实现低碳环保；对消费者而言，精装房的合理设计和布局能帮助消费者规避安全隐患，同时拎包入住也为消费者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随着精装修住宅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木地板行业将向大宗销售模式发展。同时，地产商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环保性能等要求较高，将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有望进一步提升该类供应商大宗销售模式的销售规模。

（3）环保价值、美学价值重要性凸显

强化复合地板与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中均有人造板，其在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胶粘剂是木地板中甲醛的主要来源。不同种类的胶粘剂产品甲醛含量差距较大，木地板中的甲醛含量也因此有较大差异。如今，基于对健康生活的追求，更多的消费者愿意选用安全环保的产品。

目前，主流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随着消费群体消费力、审美力的提升，在同质化的木地板产品中，个性化、美学价值领先的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关注。木地板的美学价值主要通过几何形态、拼接方法、色彩运用、涂饰工

艺等设计元素体现。例如，消费者更多选用多边形、菱形、大尺寸板等新型几何形态；更多采用人字拼、鱼骨拼等新型拼接方法；同时，利用木纹混搭、色彩混搭、横切木纹等色彩运用与涂饰工艺进一步增加木地板的美学价值。这些美学创新为消费者带来了不一样的美学享受，使木地板从生活品升华成了美学装饰品。

（4）多功能性、智能化是木地板行业未来趋势之一

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作为木地板行业的主要产品，因其良好的产品性能获得消费者认可。但是，目前木地板的功能性较为单一，未来地暖地板、防火地板等具有特定功能特性的地板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智能时代，人们对智能家居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地板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呈现感知智能化等特征。伴随着传感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地板传感终端将具备对环境的判断能力，提升智能地板各应用的协同感知。智能地板的广泛应用将为人们带来更为舒适便捷的家居生活体验，进一步提升家居产业智能化程度。

（5）实木复合地板有望成为行业主导产品

与实木地板相比，实木复合地板在保留原木质感的同时，减少了珍贵木材的耗用；与强化复合地板相比，实木复合地板木纹自然，舒适度、美观度较高。实木复合地板凭借其价格适中、质量稳定、耐腐蚀性、阻燃性和尺寸稳定性等优势，正逐渐成为行业主力军。

近年来，我国实木复合地板销量在所有木地板产品分类中增速较快。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19 年度，具有一定规模的木地板企业实木复合地板总销量增速为 5.75%，为木地板产品品类中增速最高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地板分类	增速
强化复合地板	1.22%
实木复合地板	5.75%
实木地板	-1.69%
竹地板	-5.63%
其它木地板	2.22%
合计	1.68%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六）面临机遇与风险

1、机遇

（1）城镇化加速与二次装修为木地板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木地板主要用于城镇房产的装修，城镇化率持续提升将给木地板行业带来长期稳定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达到 64.72%，距离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平均水平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将带动木地板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

中国房地产存量市场巨大，二手房交易市场规模的提升，直接带动了房地产二次装修和木地板需求，同时，自住住房超过一定使用期限后也有重新铺设地板的需求。国家近年来日益重视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其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改造农村危房及游牧民定居等领域的投入，也将有利于地板、家具市场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另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实施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力争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大量的改造任务，将带动木地板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

（2）国家政策支持，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地面装饰材料中，相对于大理石、地砖、地毯等材料，木地板材料（实木地板除外）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属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范畴，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得到了《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林业产业政策要点》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国家政策支持。国家政策支持，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为木地板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要求提高。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木地板的个性化和独特性要求将会提升，这将为木地板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4）产业链的成熟与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木地板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分布广泛，供应充足（实木地板原材料除外），能有效地满足行业的采购需求；下游家居卖场、家装公司、整装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销售渠道畅通。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促进行业发展。

2、风险

（1）房地产行业易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冲击

木地板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的冲击。近年来，为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导致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如果政府部门对房地产行业持续施行或新出台更严厉的调控政策且行业下游房地产企业未能较好应对，将对木地板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2）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严重，抗风险能力较弱

木地板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参与者众多且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高的提升空间。行业内大量的小型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能力、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水平较弱，生产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相关度较高，具有一定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天气过冷和过热时、春节假期时，房地产装修施工量较少，受这种房地产装修施工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一般为传统淡季，三四季度一般是销售和生产旺季。

3、行业区域性

从下游需求来看，行业的区域性主要取决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习惯、收入水平和房地产发展状况。一般来说，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木地板消费量较大。从生产企业来看，主要地板生产企业在广东、江苏、浙江、安徽、山东、上海、吉林等地。

以上特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以上特征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树木种植、木材加工和油漆生产等原辅材料生产行业。木地板主要采用的木材包括珍贵木材和速生林木。对于速生林木来说，其种植成熟周期较快，符合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供给充分，价格较为稳定；而珍贵木材生长周期较长，此类原料资源主要依赖进口，受国际大环境的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实木复合地板等采用珍贵木种产品的成本。木材加工和油漆生产行业供给充分，利润波动较小，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等企业或自然人等自用装修客户，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对木地板行业有重要的影响。房地产行业交易量上升的阶段，市场上对木地板的需求会有较大的提升，一般来说木地板行业的景气度滞后房地产行业数个月。同时，存量房地产市场带来的二次装修需求，二手房交易量的变化也会影响木地板行业的销量。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规模的地板生产企业，但大部分地板生产企业没有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差，劳动生产率不高，盈利能力不强；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往往采取价格竞争策略，难以长期持续经营。

在诸多竞争企业中，少数具有一定规模、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优质

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设计实力，拥有规模化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工艺，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如拓展基材加工基地甚至原料林基地等，以获得更高的附加值。与此同时，优质企业通过高效、优质、覆盖面广的营销渠道来保证优质产品向市场的推广，形成产销一体化优势，进而提升市场份额。从整体来看，木地板行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

因此，未来规模化、品牌化的木地板企业将在行业中占据更高的竞争地位，成为行业主导。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公司紧扣“美学”理念，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与推广，以“让每个生活空间都成为艺术殿堂”为使命，使得“书香门地”成为我国美学家居的标志性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公司旗下主要品牌为“书香门地”，注册商标包括“书香门地”、“ArteMundi”等，经过多年发展，书香门地已经成为中高端地板主流品牌之一。公司相继获得“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优选高端物业配套地板品牌”、“中国实木地板十大品牌”、年度“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地板十强品牌”、“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全国木地板行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双承诺单位”、“地板行业美学地板艺术成就奖”、首批“上海品牌”认证单位、“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院士工作站”、“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和荣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0 项专利。

公司考虑了行业属性、产品种类等因素，基于可比性原则，选取了木地板行业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大亚圣象、菲林格尔、德尔未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木地板行业，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为直接竞争对手，业务模式可比程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1 年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000910.SZ	大	人造板和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	87.51	61.22

	亚圣象			
002631.SZ	德尔未来	木地板、定制家具及密度板等大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石墨烯等新材料相关产品的应用推广。	20.34	10.51
603226.SH	菲林格尔	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	7.81	6.49
发行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3.16	13.1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公告。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木地板行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来看，市场结构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目前，公司木地板市场规模小于大亚圣象，大于德尔未来、菲林格尔。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菲林格尔将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按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分产品披露，大亚圣象、德尔未来仅披露木地板整体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公司与菲林格尔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简称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603226.SH	菲林格尔	2021 年度	实木复合地板	23,680.37
		2021 年度	强化复合地板	40,779.08
		2021 年度	实木地板	448.90
-	发行人	2021 年度	实木复合地板	109,890.22
		2021 年度	强化复合地板	14,050.7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从木地板分产品类别来看，公司的实木复合地板的主营业务收入远高于菲林格尔，强化复合地板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菲林格尔。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亚圣象”）

大亚圣象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10），其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和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木地板类产品主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等类型，旗下主要品牌为“圣象”。“圣象”品牌多次获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消费者最信赖品牌”、“中国木

地板十大品牌”、“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品牌”等称号。

2021 年，大亚圣象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为 61.22 亿元，销售量为 6,289 万平方米，产量为 6,138 万平方米，研发费用为 15,597.79 万元。根据大亚圣象 2018 年 3 月公告数据，共拥有 196 项专利。

(2)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尔未来”）

德尔未来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31）。公司专业从事木地板、定制家具及密度板等大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等，旗下主要品牌为“DER”。

2021 年，德尔未来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1 亿元，销售量为 1,184 万平方米，产量为 1,534 万平方米，研发费用为 3,496.28 万元。根据德尔未来 2017 年末公告数据，共拥有 127 项专利。

(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菲林格尔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226），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旗下品牌主要为“菲林格尔”。

2021 年，菲林格尔木地板主营业务收入为 6.49 亿元，销售量为 916 万平方米，产量为 933 万平方米，研发费用为 2,602.17 万元。根据菲林格尔 2020 年末公告数据，共拥有 52 项专利。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紧扣“美学”理念，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与推广，以“让每个生活空间都成为艺术殿堂”为使命，使得“书香门地”成为我国美学家居的标志性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

品牌及行业声誉方面，公司是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并获得首批“上海品牌”认证单位、“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院士工作站”、“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企业”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和荣誉。

直销、经销业务方面，公司相继获得“中国实木地板十大品牌”、年度“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地板十强品牌”、“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全国木地板行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双承诺单位”、“地板行业美学地板艺术成就奖”。公司是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同时，公司售后服务体系“美+”为客户提供专业地板安装服务、清洁养护、电子质保卡服务等售后服务，通过标准化的服务体系、专业化的服务配置，为所有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良好的品牌服务提升了公司的客户粘性、产品溢价能力，增强“书香门地”地板市场核心竞争力。

工程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优选高端物业配套地板品牌”等荣誉，在房地产行业享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企业入围项目的概率。

（2）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

公司尤为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2020 年 7 月，书香门地检测中心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均满足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规范，获得了 CNAS 认证。此外，公司还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CEC）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包括甲醛释放标准、耐磨性标准等，均严于国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程序文件来开展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对原材料的检验包括：木皮等级检验，基材及坯料的规格尺寸检验、含水率检验、浸渍剥离检验、甲醛释放量检验等；公司生产过程检验包括：压白检验、打水色检验、擦色检验、砂光检验、成品检验等。在规范日常检验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成品质量，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公司会在第一时间内要求责任部门返工，最大程度地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实木复合木地板行业的领先者，曾参与 11 项国家标准及 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实木复合地板》《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和《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标准》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以及《木地板企业等级划

分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同时，公司已与北京林业大学、东华大学、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在木材创意设计 & 材料跨界应用方面有望取得更多突破，推动行业发展。

（3）美学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美学地板创造、领导者，倡导“美学增值”的核心价值观，将地板从一种基本功能性产品上升为一种类艺术产品，大幅提升地板附加值，摆脱了中国木地板行业产品附加值低的困境。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设计引领示范单位”。

公司在产品上不断进行美学艺术创新及生产工艺创新。在材料融合方面，公司使用铜片、贝壳粉、玉石、水晶等新材料与木地板有机结合，提升木地板的美感；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手刮、宽缝、加木框、拼色、加脂、面裂等处理方式丰富木地板的样式。

目前，各大家居品牌开始进行跨界合作来迎合新一代消费核心群体更加多元的家居消费需求。2011 年以来，公司与全球奢侈品品牌 Swarovski 达成跨界合作，经历五年产品研发，获得多项技术专利，创造性地研发出水晶元素系列地板，满足消费者对时尚、奢华家居体验的需求。此外，公司与中国美术学院共同设立了“品牌美学研究中心”，持续进行产品品牌美学创新突破，并在 2020 年获得 DIA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

基于公司对研发的极大重视及持续投入，2012 年公司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复评。

（4）销售渠道优势

自 2010 年成立至今，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实木复合地板专业制造商，在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中高端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成为许多全国性或区域性家居建材连锁商城优先考虑的招商目标之一，也是地产商优先考虑的招采供应商之一。

在零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月星家居、喜盈门、第六空间、百安居等国际国内家居建材连锁企业建立了长期

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国内 28 个省级行政区、300 余家门店，公司在全国有 177 家经销商。

在工程渠道，公司已成为招商地产、华润地产、金地地产、中海地产、保利地产等知名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聚焦国内外高端酒店项目，与安缦、悦榕庄、宝格丽等酒店建立了项目合作，以专业定制为客户提供了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木地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控、销售网络建设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事地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 余年，熟悉木地板行业发展特点和经营策略。近年来，公司引入了数名拥有多年行业经验或相关专业方面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分工明确、高效协作、人员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制定和计划的顺利完成提供保障。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产能不足的制约，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产能仍存在一定差距。现阶段，公司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与市场区域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继续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2）筹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筹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后续技术研发、项目扩产、市场区域布局等将带来进一步资金需求。若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年份	自产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木复合地板	2022年1-6月	340.00	203.48	59.85%
	2021年度	620.00	572.26	92.30%
	2020年度	410.00	481.40	117.42%
	2019年度	390.00	314.37	80.61%

注：1、自产产能根据每条生产线日均工作9小时，月均工作26天计算。202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系2020年公司在旺季采用了双班工作制。

2、2020年10月，公司上海工厂一条新增的生产线投入生产，2021年5月，公司位于广西中泰产业园的生产场所投入生产，故公司2021年度产能增加。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泰崇左管委会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向中泰崇左管委会租赁厂房，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期为三年。本次租赁期满后，若公司希望续签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为标准厂房，对厂房及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市场供给充足。同时，公司搬迁成本较低，若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及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2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及春节假期造成的阶段性停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自产	外购成品	外协	合计		
实木复合地板	2022年1-6月	203.48	30.33	11.15	244.96	215.71	88.06%
	2021年度	571.26	130.29	0.55	702.11	731.24	104.15%
	2020年度	481.40	213.19	13.04	707.63	618.07	87.34%
	2019年度	314.37	114.36	5.19	433.92	420.20	96.84%
强化复合地板	2022年1-6月	-	80.14	-	80.14	81.90	102.20%
	2021年度	-	236.27	-	236.27	214.19	90.65%
	2020年度	-	145.08	-	145.08	128.27	88.41%
	2019年度	-	100.31	-	100.31	100.62	100.32%

注：1、上表中产量为当期入库口径，销量为当期确认收入口径。由于公司安装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安装验收完成后，收入确认较发货有一定滞后性，故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购、外协成品自产返工的情况，该情况下不计入外购、外协成品产量，计入自产产量，因此造成外购、外协成品产量与采购量存在较小差异。公司存在少量2019年、2020年、2021年外购、外协成品于2022年1-6月自产返工的情况，该情况下不计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外购、外协成品产量，计入2022年1-6月自产产量，因此2019年、2020年、2021年外购、外协成品产量数据产生零星变化。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木复合地板	31,833.91	80.00%	109,890.22	83.60%	90,354.85	87.93%	66,514.31	86.86%
强化复	5,527.24	13.89%	14,050.73	10.69%	7,475.11	7.27%	6,333.92	8.27%

合地板								
其他	2,429.35	6.11%	7,510.79	5.71%	4,928.07	4.80%	3,731.68	4.87%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2 年 1-6 月受上海疫情及木地板行业季节性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实木复合地板	147.58	-2.70	150.28	4.09
强化复合地板	67.48	1.88	65.60	7.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实木复合地板	146.19	-12.1	158.29	-1.87
强化复合地板	58.28	-4.67	62.95	2.68

注：每类产品均有多种不同规格与型号，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情况为该类产品平均价格。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中海地产	5,789.13	14.51%
	2	招商地产	4,099.73	10.28%
	3	金地地产	3,671.06	9.20%
	4	华润地产	2,390.50	5.99%
	5	华侨城地产	1,704.83	4.27%
	小计		17,655.25	44.25%
2021 年度	1	中海地产	22,788.64	17.32%
	2	恒大地产	10,961.10	8.33%
	3	招商地产	9,980.49	7.58%
	4	金地地产	8,547.16	6.49%
	5	旭辉地产	5,750.08	4.37%
	小计		58,027.47	44.09%
2020 年度	1	中海地产	18,839.31	18.32%
	2	恒大地产	17,256.00	16.78%
	3	旭辉地产	6,655.04	6.47%
	4	华润地产	4,480.18	4.36%
	5	招商地产	3,823.04	3.72%
	小计		51,053.56	49.65%
2019 年度	1	恒大地产	9,886.23	12.89%
	2	中海地产	9,274.10	12.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旭辉地产	7,086.95	9.24%
	4	万科地产	4,785.93	6.24%
	5	金地地产	4,047.50	5.28%
	小计		35,080.72	45.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维护重点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项目，拓展新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

1、大宗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及辅料，公司大宗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大宗销售模式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排名	大客户地产商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中海地产	5,789.13	21.10%
2	招商地产	4,099.73	14.94%
3	金地地产	3,671.06	13.38%
4	华润地产	2,390.50	8.71%
5	华侨城地产	1,704.83	6.21%
小计		17,655.25	64.34%
2021 年度			
排名	大客户地产商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中海地产	22,788.64	25.28%
2	恒大地产	10,961.10	12.16%
3	招商地产	9,980.49	11.07%
4	金地地产	8,547.16	9.48%
5	旭辉地产	5,750.08	6.38%
小计		58,027.47	64.38%
2020 年度			
排名	大客户地产商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中海地产	18,839.31	26.04%
2	恒大地产	17,256.00	23.86%
3	旭辉地产	6,655.04	9.20%
4	华润地产	4,480.18	6.19%
5	招商地产	3,823.04	5.29%
小计		51,053.56	70.58%
2019 年度			
排名	大客户地产商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恒大地产	9,886.23	21.25%
2	中海地产	9,274.10	19.93%
3	旭辉地产	7,086.95	15.23%
4	万科地产	4,785.93	10.29%
5	金地地产	4,047.50	8.70%
小计		35,080.72	75.41%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及辅料，公司经销商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经销模式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排名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合肥益照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41.36	7.68%
2	云南联昊木业有限公司	449.33	4.66%
3	武汉途悦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438.27	4.54%
4	南京木喆石贸易有限公司	411.86	4.27%
5	湖南千美合商贸有限公司	387.74	4.02%
小计		2,428.56	25.16%
2021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合肥益照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128.99	7.37%
2	上海家然商贸有限公司	1,419.03	4.91%
3	南京木喆石贸易有限公司	1,407.21	4.87%
4	上海家润商贸有限公司	1,200.32	4.15%
5	武汉途悦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1,116.04	3.86%
小计		7,271.59	25.17%
2020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合肥益照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18.78	7.28%
2	南京木喆石贸易有限公司	1,302.44	6.24%
3	上海家然商贸有限公司	1,111.49	5.32%
4	上海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3.83	4.81%
5	北京璟和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711.97	3.41%
小计		5,648.52	27.06%
2019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南京木喆石贸易有限公司	1,236.05	6.57%
2	合肥益照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167.65	6.21%
3	北京璟和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880.60	4.68%
4	武汉途悦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743.59	3.96%
5	上海家润商贸有限公司	682.99	3.63%
小计		4,710.88	25.06%

注：1、本表中经销商名称均使用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经销商最新名称；

2、经销商主要客户中，北京璟和家居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王宇宁、江西正祺商贸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陈书林为发行人前员工，在职期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现已离职，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合肥益照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股东秦向东为发行人现员工，秦向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3、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及辅料，公司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直销模式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1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73.57	6.43%	建材超市
2	上海星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49.87	5.55%	家装公司
3	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1.43	4.87%	家装公司
4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6.73	3.96%	家装公司
5	四川生活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93.00	3.45%	家装公司
小计		654.61	24.26%	-
2021年度				
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1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22.95	6.62%	建材超市
2	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77.41	5.45%	家装公司
3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09	5.44%	家装公司
4	上海星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72.63	4.61%	家装公司
5	上海申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74.55	3.82%	家装公司
小计		3,223.63	25.93%	-
2020年度				
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1	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58.08	8.99%	家装公司
2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54.39	5.81%	家装公司
3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38.78	5.64%	建材超市
4	四川生活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444.03	4.65%	家装公司
5	上海星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42.75	4.64%	家装公司
小计		2,838.03	29.72%	-
2019年度				
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1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75.15	6.89%	家装公司
2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72.98	6.87%	建材超市
3	美国AST	616.85	5.48%	外销客户
4	上海星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77.18	3.35%	家装公司
5	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37.02	2.99%	家装公司
小计		2,879.19	25.57%	-

（五）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海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澳大利亚 EFP	3.17	100.00%	0.01%
合计			3.17	100.00%	0.01%
2021 年度	1	韩国 GKC	61.22	70.31%	0.05%
	2	越南 CDC	25.85	29.69%	0.02%
合计			87.07	100.00%	0.07%
2020 年度	1	韩国 GKC	23.47	100.00%	0.02%
合计			23.47	100.00%	0.02%
2019 年度	1	美国 AST	616.85	73.54%	0.81%
	2	澳大利亚 KTF	96.51	11.51%	0.13%
	3	印度 SQFT	43.89	5.23%	0.06%
	4	印度 BIGE	36.95	4.40%	0.05%
	5	韩国 GKC	32.97	3.93%	0.04%
合计			827.17	98.61%	1.08%

2、相关订单获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如下方式获得前五大境外客户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得方式
1	越南 CDC	行业内介绍
2	韩国 GKC	展会
3	美国 AST	主动开发
4	澳大利亚 KTF	海外推广
5	印度 SQFT	海外推广
6	印度 BIGE	展会
7	澳大利亚 EFP	发行人官网

3、出口国贸易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国包含美国、澳大利亚、印度、韩国、越南，上述出口国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累计外销收入的 100%。报告期内，上述出口国存在的贸易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出口国	贸易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	时间
美国	双反第六次行政复审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多层木地板产品作出第六次双反行政复审终裁，认定倾销幅度为 0%-85.13%，补贴幅度为 2.96%-3.20%	2019 年
美国	双反第七次行政复审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多层木地板产品作出第七次	2020 年

出口国	贸易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	时间
	政复审	双反行政复审终裁，认定倾销幅度为 0%-85.13%，补贴幅度为 14.09%-122.92%	
美国	双反第八次行政复审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多层木地板产品作出第八次双反行政复审终裁，认定倾销幅度为 0%-85.13%，补贴幅度为 5.81%-9.18%	2021 年
美国	301 调查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加征 10%关税，该批商品清单中包含实木复合地板。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美国对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2018 年
印度	反倾销	2018 年 2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和印度尼西亚的工程饰面木地板（Veneered Engineered Wooden Flooring）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建议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 0.56 美元/平方米的反倾销税	2018 年

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华多层木地板反倾销行政复审的最终裁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适用反倾销单独税率的情况，具体的税率如下：

反倾销行政调查	终裁日期	调查期间	单独税率
第五次年度复审终裁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0.00%
第六次年度复审终裁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85.13%
第七次年度复审终裁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30 日	0.00%
第八次年度复审终裁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多层木地板产品作出第六次反倾销复审终裁，本次复审终裁认定，除强制应诉企业外的其他应诉企业适用 42.57% 的单独税率，其余未应诉企业适用 85.13% 的惩罚性税率，复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本次未及时应诉，被美国商务部认定为未应诉企业，适用 85.13% 的惩罚性税率。

4、出口国贸易保护措施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81 万元、23.47 万元、87.07 万元、3.1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境外第一大客户为美国 AST，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海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4%。

2019 年，受前述美国贸易保护措施影响，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实木复合地板的销量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0 年及之后，发行人不再与包含美国 AST 在内的美国客户继续合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有较明显的下滑。

5、CONCORD FLOORING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CONCORD FLOORING 原系发行人的美国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发行人授权 CONCORD FLOORING 在产品、包装及广告推广方面使用“Arte Mundi”品牌。美国不存在一家名为“Arte Mundi USA”的公司，CONCORD FLOORING 并非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设计总部及制造工厂，亦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JOHN LEE 与书香门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在美国本土生产的方式规避贸易保护措施，以满足美国政府制造业回流需求的情形。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坯料、基材、木皮、地板成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类别性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3,153.53	12.07%	9,040.33	12.17%
木皮	1,304.65	5.00%	5,172.02	6.96%
基材	2,267.06	8.68%	8,393.63	11.30%
坯料	12,960.44	49.62%	30,106.67	40.54%
实木复合地板	3,072.48	11.76%	12,694.03	17.09%
小计	22,758.17	87.13%	65,406.68	88.06%
总计	26,118.80	100.00%	74,272.50	100.0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别性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5,720.84	8.05%	4,088.08	9.27%
木皮	5,978.66	8.41%	5,109.23	11.58%
基材	9,877.53	13.90%	8,802.91	19.96%
坯料	20,007.88	28.15%	10,411.84	23.61%
实木复合地板	19,989.90	28.12%	10,634.58	24.11%
小计	61,574.81	86.63%	39,046.65	88.53%
总计	71,079.90	100.00%	44,107.42	100.00%

2、主要采购内容的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强化复合地板	39.35	38.26	39.43	40.76
木皮	24.01	34.17	27.16	25.3
基材	51.53	51.64	49.11	48.19
坯料	73.17	73.11	70.4	74.27
实木复合地板	100.18	97.41	93.35	92.51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9,656.39	36.97%	坯料、基材等
	2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4,014.56	15.37%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基材等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3.15	8.55%	强化复合地板等
	4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796.60	6.88%	基材、坯料等
	5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696.01	2.66%	基材、坯料等
	合计		18,396.72	70.43%	-
2021年度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17,559.74	23.64%	坯料、实木复合地板、素板等
	2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10,228.99	13.77%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基材等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1.96	9.27%	强化复合地板等
	4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906.45	7.95%	基材、坯料等
	5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4,347.64	5.85%	坯料、基材等
	合计		44,924.78	60.49%	-
2020年度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14,714.17	20.70%	坯料、实木复合地板、素板等
	2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7,517.50	10.58%	坯料、基材等
	3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6,610.95	9.30%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基材等
	4	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	5,724.65	8.05%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等
	5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3.75	7.36%	强化复合地板等
	合计		39,801.03	55.99%	-
2019年度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8,828.77	20.02%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等
	2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5,639.34	12.79%	基材、坯料等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6.53	8.56%	强化复合地板等
	4	湖州盈正木业有限公司	3,133.23	7.10%	坯料、实木复合地板等
	5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946.56	6.68%	基材、坯料等
	合计		24,324.43	55.1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44.23	849.29	586.29	499.62
	数量（万度）	446.11	1,325.27	887.26	653.31
	单价（元/度）	0.77	0.64	0.66	0.76

注：1、2020 年公司受惠于电费补贴电费单价有所下降；2、2021 年公司上海生产车间全年大多实施两班制，夜间生产时间较以往年度多，夜间电费单价较低，导致电费单价有所下降。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448.28	4,253.40	23,194.88	84.50%
通用设备	1,638.68	1,017.65	621.03	37.90%
专用设备	5,026.78	2,090.58	2,936.20	58.41%
运输工具	932.54	501.26	431.29	46.25%
合计	35,046.29	7,862.89	27,183.40	77.56%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 030816 号	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 868 号	58,524.02	厂房	书香门地	自建	抵押
2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 007327 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康路 688 号	29,735.47	厂房	书香建筑	自建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书香门地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30816号	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868号	31,793.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月13日	抵押
2	书香建筑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07327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康路688号	29,464.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12月22日	无
3	广西新材料	桂(2021)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11772号	中泰产业园经南四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64,428.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1月9日	抵押
4	广西新材料	桂(2021)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11771号	中泰产业园经南四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64,431.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1月9日	无
5	广西家居	桂(2021)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22020号	中泰产业园经南四路与纬九路交叉口西南侧	64,869.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10月9日	抵押
6	广西商贸	桂(2021)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22017号	中泰产业园经南四路与纬九路交叉口西南侧	55,792.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10月9日	抵押

2、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持有人	取得方式
1	arte mundi	59598459	3	2022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	arte mundi	59598674	6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持有人	取得方式
3	 arte mundi	59611608	19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4	arte mundi	59634629	37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5		59634481	19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6	arte mundi	59605616	7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7	arte mundi	59598430	19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8	arte mundi	59615413	21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9	书 香 门 地 智 能 地 板	52935011	19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10	书 香 门 地	7962171	40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1		7792701	35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2	书 香 门 第	7792702 ^注	35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3	书 香 门 地	7962049	3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4	美 学 地 板	37688072	19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书 香 门 地	原始 取得
15	书 香 门 地	7792700	19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6	书 香 门 地	7962135	27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7	美学家居	7320307	19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8		7792698	19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19	书 香 门 第	7792699	19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书 香 门 地	受让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持有人	取得方式
20	凯莎拉蒂	7320304	35	2020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1	家居美学	7320303	19	2020年8月21日- 2030年8月20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2	优树美地	7302166	19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3	檀宫	7302167	19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4	木华天宝	7302168	19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5	凯莎拉蒂	7320305	19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6	书香门地	5773004	35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7	 arte mundi 美 书 香 门 地 美 学 服 务	40854339	19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28	SCHOLAR HOME	5599330	35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29	美学	6231397	19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30	书香门地智能地板	39184345	19	202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31	 YEFOXTUNE	4758061	19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32	SCHOLAR HOME	5599331	19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33	arte mundi	25996814	19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34		26004046	19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35	YeFortune	4490930	19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36	万德福乐	4423407	19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37	书香门地	19916632	19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38	 arte mundi 美 学 书 香 门 地 地 板	19916643	19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持有人	取得方式
39	水晶元素	18941605	19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40		3659745	19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41		16606861	19	201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42	美 学	15100224	20	201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43	美 学 家	15099965	19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44		3588296	19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45		3652116	35	2015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46		10849688	19	201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47		10619302	19	201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48		1928558	19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7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49	arte mundi	10173375	19	201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50	书香门地	7962076	20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51	书香门地	7962104	21	2022年12月7日-	书香	受让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持有人	取得方式
				2032年12月6日	门地	取得
52		9274496	19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53		9274534	19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54	亦 丰	1795243	19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55	artæ mundi	9230927	19	2022年4月07日- 2032年4月06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56		9230942	19	2022年4月7日- 2032年4月6日	书香 门地	原始 取得
57		8896171	36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58	书香珍藏	8804417	20	201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59	门当户对	8804434	35	201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书香 门地	受让 取得

注：发行人第 7792702 号注册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申请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7792702 号（第 35 类）注册商标。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该注册商标的使用证据材料。

（2）马德里国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马德里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注册号/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延伸保护的地区
1		G1150557	19	2013年1月29日- 2033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丹麦、欧盟、希腊、爱尔兰、冰岛、日本、韩国、挪威、新加坡、美国、白俄罗斯、瑞士、德国、

						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摩纳哥、葡萄牙

(3) 美国商标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美国专利商标局核发的如下商标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398362	19	2013年9月10日	2013年1月29日-2023年1月29日 ^注	原始取得

注：根据美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 10 年。权利人可在到期之日前 1 年或到期后 6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此 6 个月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注册商标仍有效。注册号为 4398362 的美国商标已办理展期申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透明镶钻地板的成型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554167.1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晶元素地板裸露铺装方法	ZL201711036488.3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	一种斜角拼接地板生产设备及其生产工艺	ZL201710024088.4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水复合板	ZL201711035592.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有线槽功能性地板	ZL201711035594.X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6	一种地板生产用自动化水性喷涂布一体机	ZL202011427880.2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明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7	多层胶合板用脲醛树脂用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359435.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358531.3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	一种地板包装用自动封箱一体机	ZL202011427911.4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明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0	一种地板生产用地板智能输送装置	ZL202011427907.8	2022年9月6日	2020年12月9日	发明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1	一种韧性豆粕蛋白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89580.X	2022年9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	一种楼梯板之间的连接板	ZL201620825611.4	2017年1月18日	201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	一种便于安装的功能性木线条	ZL201620825613.3	2017年1月18日	201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有公榫的地板	ZL201620825675.4	2017年1月18日	201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5	一种稳定的实木复合地板	ZL201620825622.2	2017年4月5日	201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6	一种网状防滑多层按摩地板	ZL201720038199.6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7	一种锁扣式复合木地板	ZL201720038209.6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8	双层环保稳固型地板	ZL201720038261.1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9	一种地板制备用封蜡装置	ZL201720132465.1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0	一种防蛀除甲醛地板	ZL201720038210.9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1	一种几何多边形组合地板	ZL201721077859.8	2018年5月15日	2017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2	一种抗裂不变形的碳化地板加工装置	ZL201721077869.1	2018年5月15日	2017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3	一种带树脂镶嵌物的装饰地板生产线	ZL201721077870.4	2018年5月15日	2017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4	一种地板表面处理砂光工艺设备	ZL201721415217.4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5	一种仿古地板自动化设备	ZL201721419299.X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6	一种磁贴式地板	ZL201721077872.3	2018年8月3日	2017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7	一种地板表面自动修补设备	ZL201721415227.8	2018年8月3日	2017年10月30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8	一种带有闹钟功能的地板	ZL201721419298.5	2018年8月3日	2017年10月30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29	一种带雕刻造型的地板表面处理生产线	ZL201721077876.1	2018年11月6日	2017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0	一种自动化地板	ZL201721414553.7	2018年11月	2017年10月	实用	书香门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放料设备		月 6 日	月 30 日	新型		取得
31	一种带有音乐播放功能的踢脚线	ZL201721419297.0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2	一种地板展示柜	ZL20172107786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3	一种地板花纹烫印机	ZL201821553550.6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复合有非金属矿物质的多层复合地板	ZL201822107890.2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5	一种通过做旧工艺制成的化变地板	ZL201920210571.6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6	一种益智型实木及微碳化组合家用地板	ZL201921112138.5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7	一种工艺品生产一体式设备	ZL201921112129.6	2020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高耐磨实木阻燃地板	ZL201921113301.X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具有保健功能的防静电地板	ZL201921113338.2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0	一种透明镶钻地板的成型设备	ZL202020711355.2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1	一种地板倒角抛光装置	ZL202020630448.2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2	一种基于刀具摆动的异形地板加工设备	ZL202020711206.6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3	一种导热地板	ZL202020630452.9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4	一种异形地板成型设备	ZL202020630446.3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5	一种防火型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ZL202020740321.6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6	一种感应式互动显示墙板结构	ZL202021542067.5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7	一种感应式压感灯光复合地板	ZL202021542069.4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8	一种模块化音乐灯光装饰板材	ZL202021588455.7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功能集成式体脂秤地板	ZL202021678717.9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50	一种异形地板成型抛光一体化设备	ZL202020711046.5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51	一种基于木板摆	ZL202020711016.4	2021 年 7	2020 年 5	实用	书香门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动的异形地板加工设备		月 20 日	月 5 日	新型		取得
52	一种地板表面压痕印装置	ZL202020711634.9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53	一种带有自然纹理木地板	ZL202022420856.8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54	一种水晶元素镶嵌型地板的加工设备	ZL202022426208.3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55	一种去味型地板结构	ZL202022420803.6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56	一种原色木地板表面处理装置	ZL202022420802.1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57	一种环保型实木复合地板	ZL202022426247.3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58	一种再生地板的加工装置	ZL202022420823.3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制备波浪纹实木复合地板的装置	ZL202022426207.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0	一种地板成品智能包装设备	ZL202022922671.7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1	一种地板处理智能封蜡装置	ZL202022922654.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2	一种地板修整自动除毛刺装置	ZL202022922643.5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3	一种板材用中药层药材填充装置	ZL202123086565.0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4	一种多层强化实木复合地板	ZL202020630400.1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65	一种实木复合地板制作装置	ZL202020630447.8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66	一种活性物质可释放的复合板材	ZL202221492057.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书香建筑	
67	一种用于板材异型腔的开槽装置	ZL202220474713.1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8	一种实木复合板材外圈处理用砂光机	ZL202220162658.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用于实木复合板材填充用中药原料粉碎装置	ZL202220474811.5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70	波浪纹复合木地板	ZL202220917259.2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71	楼梯踏板及楼梯	ZL202222344023.7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广西新材料, 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72	一种地板贝壳层夹层镶嵌装置	ZL202221492963.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书香门地, 广西新材料, 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73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2）	ZL201330459479.1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74	地板（调色大师）	ZL201330459778.5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有限	原始取得
75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3）	ZL201330459454.1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76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5）	ZL201330459599.1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77	地板（爷爷的时光）	ZL201330459867.X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78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1）	ZL201330459890.9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79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8）	ZL201330460857.8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0	地板（拜占庭心象）	ZL201530175340.3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1	地板（色彩构图 001）	ZL201530175239.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2	地板（梦幻魔方）	ZL201530180262.6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3	地板（色彩构图 002）	ZL201530175201.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4	地板（水晶地板	ZL201530399940.8	2016 年 1	2015 年 10	外观	书香门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SJF002)		月 13 日	月 16 日	设计		取得
85	地板（水晶地板 SJP002）	ZL201530399941.2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6	地板（水晶地板 SJK001）	ZL201530399952.0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7	地板（水晶地板 SJF010）	ZL201530399998.2	2016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8	地板（水晶地板 SJF009）	ZL201530399789.8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89	地板（水晶地板 SJF008）	ZL201530399891.8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0	地板（水晶地板 SJP003 & SJP005）	ZL201530399879.7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1	地板（水晶地板 SJF003）	ZL201530400089.6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2	地板（拜占庭心 象 007）	ZL201730389759.8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3	地板（梦幻魔方 012）	ZL201730430802.0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4	地板（莲语）	ZL201730431132.4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5	地板（忆江南）	ZL201730431147.0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6	地板（七彩虹霞 003）	ZL201730431135.8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7	地板（梦幻魔方 002）	ZL201730430567.7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8	地板（梦幻魔方 003）	ZL201730430569.6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99	地板（维纳斯诞 生 010）	ZL201730430570.9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0	地板（桃花源）	ZL201730430571.3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1	地板 （阳春古曲）	ZL201730430573.2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2	地板 （玉凤成舞）	ZL201730430575.1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3	地板（拜占庭心 象 08）	ZL201830233668.X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4	地板 （YLXP18-06）	ZL201830233669.4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5	地板 （PH-15 系列）	ZL201830233670.7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6	地板（维纳斯诞 生 012）	ZL201830233672.6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7	地板（平方印象	ZL201830233673.0	2018 年 12	2018 年 5	外观	书香门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006)		月 4 日	月 20 日	设计		取得
108	地板 (平方印象 005)	ZL201830233674.5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09	地板 (PH-19)	ZL201830233675.X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0	地板 (ART161)	ZL201830233683.4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1	地板 (ART160)	ZL201830233684.9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2	地板 (PH-05-2)	ZL201830233686.8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3	地板 (PH-05-1)	ZL201830233687.2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4	地板 (PH-02)	ZL201830233688.7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5	地板 (PH-10)	ZL201830233691.9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6	地板 (PH-08)	ZL201830233692.3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7	地板 (ART158)	ZL201830233693.8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8	地板 (ART 系列)	ZL201830233694.2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19	地板 (PH-01)	ZL201830233682.X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0	地板 (幻次元 007)	ZL201930168445.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1	地板 (爵世梦境 009)	ZL201930168362.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2	地板 (爵世梦境 010)	ZL201930168367.8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3	地板 (爵世梦境 011)	ZL201930168365.9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4	地板 (爵世梦境 012)	ZL201930168366.3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5	地板 (爵世梦境 017)	ZL201930168356.X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6	地板 (爵世梦境 茶几 01)	ZL201930168426.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7	地板 (爵世梦境 茶几 02)	ZL201930168420.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8	地板 (爵世梦境 茶几 03)	ZL201930168419.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29	地板 (爵世梦境 翅膀)	ZL201930168424.2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0	地板 (魅影 003)	ZL201930168440.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1	地板（魅影005）	ZL201930168439.9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2	地板（自宅015）	ZL201930168306.1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3	地板（自宅016）	ZL201930168295.7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4	地板（自宅017）	ZL201930168304.2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5	地板（自宅018）	ZL201930168303.8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6	地板（自宅020）	ZL201930168299.5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7	地板（自宅021）	ZL201930168298.0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8	地板（爵世梦境013）	ZL201930168355.5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39	地板（爵世梦境015）	ZL201930168358.9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0	地板（爵世梦境016）	ZL201930168357.4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1	地板（欧姬芙005）	ZL201930168446.9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2	地板（尤物志018）	ZL201930168436.5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3	地板（自宅019）	ZL201930168300.4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4	地板（尤物志022）	ZL201930168427.6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4月1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5	地板（探索银河）	ZL201630157900.7	2016年9月7日	2016年5月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6	地板（维奇空间012）	ZL201630157914.9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5月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7	地板（黄金海岸）	ZL201630157951.X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5月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8	地板（奇境花园01、02、03）	ZL201630157982.5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5月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49	地板（伊甸园002）	ZL201630157998.6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5月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50	地板（SJC005）	ZL201630158040.9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5月3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51	陈列架（抽拉式）	ZL202130766927.7	2022年9月6日	2021年11月22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	原始取得
152	地板（新解）	ZL202230559505.7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8月25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53	地板（构象）	ZL202230559537.7	2022年11	2022年8月	外观	书香门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月 29 日	25 日	设计	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取得
154	地板（复造）	ZL202230559967.9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55	地板（创物）	ZL202230559960.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56	挂画（映月百合）	ZL202230559502.3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57	地板（江鹭）	ZL202230559534.3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58	地板（立格）	ZL202230559927.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59	挂画（花境若生）	ZL202230559958.X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60	地板（夕照）	ZL202230559511.2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书香建筑	原始取得
161	一种时基相控直流稳压电源	ZL201911213979.X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受让取得
162	一种胶合板用大豆蛋白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80566.X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受让取得
163	木材阻燃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210479912.2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受让取得
164	人造板用胶粘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利用其的胶合板	ZL201310744731.2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	书香门地	受让取得
165	一种新型节能水暖地板	ZL201921112150.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广西新材料	受让取得
166	一种防潮防水多层复合地板	ZL201921113354.1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广西新材料	受让取得
167	一种通过染色制成的环保地板	ZL201920210589.6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广西新材料	受让取得
168	一种自动化地板	ZL201721414608.4	2018 年 8	2017 年 10	实用	广西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喷漆设备		月 3 日	月 30 日	新型	新材料	取得
169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6）	ZL201330459851.9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广西新材料	受让取得
170	地板（维纳斯的诞生 009）	ZL201330460233.6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外观设计	广西新材料	受让取得

注：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3210014），上海银行青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为前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上表 73-78 项外观设计专利。前述借款已履行完毕，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丹尼尔（蓝鱼）系列	沪作登字-2017-F-0084166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丹尼尔（枫叶）系列	沪作登字-2017-F-0084166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3	丹尼尔（蝴蝶）系列	沪作登字-2017-F-0084166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4	丹尼尔（火烈鸟）系列	沪作登字-2017-F-0084166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5	丹尼尔（水母）系列	沪作登字-2017-F-0084166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6	丹尼尔（红鱼）系列	沪作登字-2017-F-0084166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7	尤物志 001	国作登字-2018-F-0057798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8	幻次元 001	国作登字-2018-F-0057798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9	尤物志 006	国作登字-2018-F-0057798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10	尤物志 005	国作登字-2018-F-0057798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11	尤物志 003	国作登字-2018-F-0057799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2	尤物志 002	国作登字-2018-F-0057799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3	爵世梦境 002	国作登字-2018-F-0057799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4	魅影 002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5	东郊记忆.网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6	玛丽的信仰 001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7	玛丽的信仰 003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8	玛丽的信仰 004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19	欧姬芙 002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20	自宅.序 001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21	自宅.解 001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22	幻次元 002	国作登字-2018-F-0057800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9日
23	阳春古曲	沪作登字-2018-F-0118875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20日	2018年9月30日
24	东郊记忆.归	沪作登字-2018-F-0118875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9月30日
25	幻次元 006	沪作登字-2018-F-0118875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9月30日
26	拜占庭心象 006	沪作登字-2018-F-0118876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9月30日
27	莲语	沪作登字-2018-F-0118876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20日	2018年9月30日
28	东郊记忆.幻	沪作登字-2018-F-0118876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9月30日
29	桃花源	沪作登字-	美术	书香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8年9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2018-F-01188763	作品	门地	10 日	20 日	月 30 日
30	尤物志 013	沪作登字-2018-F-0122048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1	尤物志 010	沪作登字-2018-F-0122048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2	自宅 013	沪作登字-2018-F-0122049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3	冒险岛之旅	沪作登字-2018-F-0122049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4	尤物志 011	沪作登字-2018-F-0122049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5	蓝色夏威夷	沪作登字-2018-F-0122049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6	普拉多	沪作登字-2018-F-0122049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7	尤物志 012	沪作登字-2018-F-0122049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8	茶几.星空术语	沪作登字-2019-F-0128770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39	茶几.镜湖之光	沪作登字-2019-F-0128770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40	茶几.心语心愿	沪作登字-2019-F-0128770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41	茶几.七里香	沪作登字-2019-F-0128770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42	尤物志 018	沪作登字-2019-F-0137177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3	爵士梦境 012	沪作登字-2019-F-0137177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4	自宅 019	沪作登字-2019-F-0137177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5	爵士梦境 013	沪作登字-2019-F-0137177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6	自宅 020	沪作登字-2019-F-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01371777					
47	爵士梦境 015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48	魅影 005	沪作登字-2019-F-0137177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49	爵士梦境 017	沪作登字-2019-F-0137177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0	自宅 016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1	尤物志 020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2	幻次元 007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3	尤物志 019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4	自宅 017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5	自宅 015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zhuyi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6	欧姬芙 005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7	爵士梦境 016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8	魅影 003	沪作登字-2019-F-0137178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5月31日
59	爵世梦境 010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0	爵世梦境 翅膀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1	爵世梦境 茶几 03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2	爵世梦境 011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3	爵世梦境 茶几 02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64	自宅 018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5	自宅 021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6	爵世梦境 茶几 01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7	尤物志 022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8	尤物志 021	沪作登字-2019-F-0144674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8月29日
69	压花纹-布纹理	国作登字-2019-F-0091860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12月18日
70	拼花-压纹 2	沪作登字-2019-F-0154514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71	拼花-压纹 3	沪作登字-2019-F-0154514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72	拼花-压纹 1	沪作登字-2019-F-0154514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19年12月31日
73	挂画（祈盼）	沪作登字-2020-F-0161976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74	挂画（远行）	沪作登字-2020-F-0161976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75	挂画（钟灵）	沪作登字-2020-F-0161977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76	挂画（柔嘉）	沪作登字-2020-F-0161977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77	挂画（隽秀）	沪作登字-2020-F-0161977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78	挂画（雀语）	沪作登字-2020-F-0161977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79	挂画（莺歌）	沪作登字-2020-F-0161977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80	挂画（凝望）	沪作登字-2020-F-0161977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	未发表	2020年3月31日
81	挂画（寻	沪作登字-	美术	书香	-	未发表	2020年3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途)	2020-F-01619776	作品	门地			月 31 日
82	挂画 (芙罗拉 001)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3	挂画 (芙罗拉 002)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4	挂画 (芙罗拉 003)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5	挂画 (芙罗拉 005)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6	挂画 (芙罗拉 006)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7	挂画 (芙罗拉 008)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8	挂画 (芙罗拉 009)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89	挂画 (芙罗拉 010)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0	挂画 (芙罗拉 011)	沪作登字-2021-F-0188992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	挂画 (芙罗拉 012)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2	染色木坯水晶拼花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3	水晶踢脚线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4	斯蒂芬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5	塔利亚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6	温蒂妮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7	西尔芙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8	海月	沪作登字-2021-F-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01889937					
99	堪塔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0	兰斯	沪作登字-2021-F-0188993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1	琉冠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2	罗曼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3	鸢雅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4	山水曲韵 1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5	山水曲韵 2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6	山水曲韵 3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7	天青辞话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8	星河幻景	沪作登字-2021-F-0188994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月28日
109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	沪作登字-2021-F-0215821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1月11日
110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	沪作登字-2021-F-0215821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1月11日
111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3）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1月11日
112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4）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1月11日
113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5）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1月11日
114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7）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1月11日
115	书香门地美	沪作登字-	美术	书香	2020年11	2020年12	2021年11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学地板六代店（8）	2021-F-02158224	作品	门地	月 13 日	月 24 日	月 11 日
116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0）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7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1）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8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2）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9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3）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0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4）	沪作登字-2021-F-0215822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1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5）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2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7）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3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19）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4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1）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5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2）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4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6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3）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5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7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4）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6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8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5）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7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9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6）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8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0	书香门地美学地板六代店（27）	沪作登字-2021-F-02158239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1	幻次元 008	沪作登字-	美术	书香	2021 年 3 月	未发表	2021 年 5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2021-F-01986679	作品	门地	1 日		月 13 日
132	幻次元 009	沪作登字-2021-F-01986680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1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3	欧姬芙 008	沪作登字-2021-F-01986681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1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4	欧姬芙 009	沪作登字-2021-F-01986682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1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5	欧姬芙 010	沪作登字-2021-F-01986683	美术作品	书香门地	2021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2021 年 5 月 13 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
1	美+服务平台 V1.0	2019SR0977485	书香门地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月 8.12 日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artemundi.com.cn	书香门地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沪 ICP 备 13042870 号-2
2	arte-mundi.com.cn	书香门地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沪 ICP 备 13042870 号-1
3	sxmdchina.cn	书香门地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29 年 11 月 19 日	
4	sxmdchina.com.cn	书香门地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29 年 11 月 19 日	
5	sxmdchina.com	书香门地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6	scholar-home.com	书香门地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29 年 10 月 31 日	

（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书香商贸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5)第030773号	上海市宜山路299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一层D101、D102展厅	537.45	2022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商铺
2		西藏家饰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3940号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95号第二层楼G2059、G2060商铺	344.72	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商铺
3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	全球家居1号店商场南馆负一楼G8275-1-G828	1,040.26	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商铺
4	广西新材料	中泰崇左管委会	-	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1号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旧办公楼210号房	-	-	办公
5		中泰崇左管委会	桂(2019)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11793、0011794、0011795、0011796、0011797、0011798、0011799、0011800号	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金象新能源标准产房	30,737.89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生产、研发、实验室、仓库、员工食堂、展厅等
6	广西商贸	中泰崇左管委会	-	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1号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旧办公楼210号房	-	-	办公

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书香商贸、广西新材料及广西商贸承租，其中1-3项房产作为书香商贸上海地区直营门店使用，第5项房产作为广西新材料的厂房使用，第4、6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用于办公地注册。其中第4、6项房产未签署租赁合同，由中泰崇左管委会出具无偿使用说明，未约定租赁日期。

发行人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我们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

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和卜洪伟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我们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孚实业有限公司	书香门地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30816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68号	12,027.68	2023年1月15日-2028年1月14日	厂房租赁、办公、组装研发、电商仓储、展厅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2096675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39213	书香门地	青浦海关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9467	书香商贸	青浦海关	长期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90200406	书香门地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19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1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856312068X2002W	书香门地	-	2021年3月5日-2026年3月4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1400MA5PEUQ	广西	-	2021年7月19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回执	L4A001X	新材料		日-2026年7月18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0823	书香门地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7	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	青浦人社工时审(2022)第606号	书香商贸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8	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	青浦人社工时审(2022)第607号	书香建筑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9	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	青浦人社工时审(2022)第608号	书香门地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1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P01002305	书香门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2026年4月25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1IP0026R0M	书香门地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2024年2月8日
1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387	书香门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2026年7月23日
13	生产和销售实木复合地板和浸渍纸层压木制地板 x%CFCC 认证	BV-CFCC/PEFC-COC-6525415	书香门地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9日
14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QC22331337393	书香门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4月2日-2027年4月1日
15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QC22331337390	书香门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4月2日-2027年4月1日
16	SGS 通用公证行证书	SGSHK-COC-011047	书香门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7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S00074-09R1M	书香门地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8月21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00062-09R1M	书香门地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8月21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EU0106-09R1M	书香门地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8月21日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木地板制造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分选、定厚、坯料美学处理、开槽、素板处理、美学着色、底漆、砂光、面漆、防潮包装等。其中坯料美学处理、素板处理、美学着色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木地板制造的整个流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究与实践成果，产品生产技术成熟。

（二）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积累了一系列有关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及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	专利号
1	水晶镶嵌技术	特殊的水晶镶嵌技术，使水晶与地板完美结合，既能保证地板的正常使用性能，又能提升普通地板的美学价值。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发明专利 ZL2017100790530、 发明专利 ZL2017110364883、 发明专利 ZL2020111682974、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4262083、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4134154
2	地板复旧工艺	采用简便操作的工具对地板表面进行处理，使地板形成复旧效果，处理过程简单，效率高，纹理灵活多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419299.X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2105716
3	磁贴式地板技术	无需基座打底，利用大面积的铁板直接放于地面，采用大面积的磁贴对铁板进行吸附，吸附牢固，不破坏地板，无需掏槽镶嵌，适用于多种类的地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0778723
4	地板阻燃技术	解决木地板易燃的问题，在发生火灾时最小化的降低损失。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113301X、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7403216、发明专利 201210479912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及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	专利号
5	地板降噪技术	该地板为中空结构，在其空腔内填充有硅酸铝纤维。这里硅酸铝纤维主要起到降低噪音的作用。地板砖既保留了原有的特性，又可以降低噪音。	合作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6	倒角抛光技术	结构简单，实现对地板的多面多角度抛光，使地板更美观实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6304482
7	电发热地板技术	可以将排线槽内的电发热线发出的热量均匀的传导出去，且能够使得地板整体结构更平整，抗压能力强，不会因长期使用或载重而变形，且地板的结构简单，安装或更换都很容易。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否	-
8	大豆无醛胶粘剂技术	能够满足人造板用胶粘剂的耐水要求，保证了蛋白胶粘剂的实用性能；彻底解决了人造板带来的室内空气中的甲醛污染问题；主要原料为可再生资源，符合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原则。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发明专利 201811489580X、发明专利 201210480566X
9	植物封胶挂画技术	将植物标本封进树脂胶中制成挂画，解决现在市场上挂画大多样式单一，款式缺乏新颖的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10	多色喷印技术	通过不同层次颜料叠加，增强了地板的立体感，更加美观大方，同时涂层的固化效果好，使用时间更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11	自动仿古技术	通过第一电机输出轴带动刀库转动，实现刨刀的切换，刨刀通过第二电机输出轴末端连接的主动锥齿轮与从动齿轮的配合实现刨刀的转动，通过机械加工代替手工刨，大大增加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19299X
12	水晶装饰画制备技术	将水晶镶嵌在基材上，并在基材表面粘黏各式雕刻花纹的贝壳，整个操作工艺简单易实施，产品造型丰富且美观，符合现有消费者的审美观念。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4134154、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4929634、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4262083
13	瓷器、金属镶嵌技术	把瓷器、金属与木材结合起来，不同材料之间碰撞出不同的美，弥补现有市场上地板造型、材料单一的缺点。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21078902
14	透明镶钻	整体结构设计新颖，操作简	自主研发	小批量	是	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及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	专利号
	技术	易, 改变了传统地板手工镶钻的复杂工艺流程, 整个设备的镶钻效率大大提高, 并且利用了环氧树脂透光度、光洁度高, 硬度大的特点, 将环氧树脂附于地板、钻的表面, 大大提高了底板的美观度, 是一种非常新型地板, 在未来具有很好的市场推广性。		生产		2016105541671、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7113552、
15	刀具摆动加工技术	利用磁力耦合的紧固作用, 将地板稳稳固定, 通过地板传送系统控制地板的左右移动及前后进给量、从而实现对地板的切削, 利用驱动单元控制加工单元的升降调整, 利用摆动单元的左右摆动实现对弧形边的加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7112066
16	水晶裸露镶嵌技术	根据水晶镶嵌图纸的要求, 采用点钻笔吸住水晶, 将水晶镶嵌在地板上, 成裸露形式, 待其固化后, 从而得到水晶地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发明专利 ZL.201711036488.3
17	水晶平铺镶嵌技术	将水晶均匀平铺在涂有胶水的凹槽内; 对平铺好水晶的样材进行树脂封胶处理, 从而获得水晶地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否	-
18	自动喷漆技术	多角度自动喷漆, 油漆面均匀稳定, 喷漆速度快, 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研发测试	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146084
19	表面修补技术	地板表面存在天然缺陷。本技术代替了传统的手工修补, 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415227.8
20	石材镶嵌技术	首先将小米石和绿松石粉碎; 然后小米石和绿松石与胶粘剂注入基材腔体; 其次将基材腔体自然烘干, 并用砂光机打磨基材腔体; 最后对基材腔体上漆, 晾干。本发明制备地板过程简单方便, 制备的地板不仅防水, 结实稳定, 耐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21	皮革镶嵌技术	基材槽内粘有皮革, 皮革柔软、安全性高, 小孩摔跤不会受伤, 东西掉落也不容易摔坏, 皮革可以选择废旧的, 经过清洗处理后粘接在基板上, 实现废弃物回收再利用, 节能环保。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22	木材回收	本发明有效实现废弃边角料的	自主研发	研发	否	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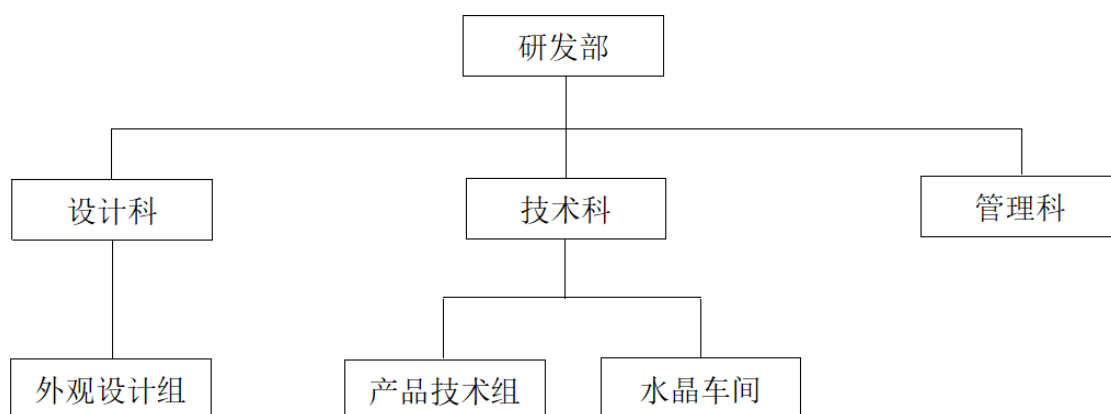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及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	专利号
	利用技术	重复利用，节约资源。		测试		2019106412949（审查中）、发明专利 2022104549991（审查中）
23	金银箔黏贴技术	利用金银箔制作的新材料地板的制作方法包括基板处理、涂抹胶水、涂金箔或者银箔、去除多余的金箔或者银箔，这种金箔或者银箔做成的地板颜色鲜亮、制作简单、成本低，并且能够根据不同需要搭配金箔或者银箔的使用改变图案。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24	彩粉地板技术	把彩色金属粉作为地板表面的一种成份进行复合，得到表面闪光，外观漂亮，更加耐磨的地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否	发明专利 ZL.201811538396.X（审查中）、发明专利 ZL.201811538389.X（审查中）
25	花瓣地板技术	提供了一种利用芬香花瓣制成的环保地板及其制备方法，环保耐用，结构美观，能散发自然花香，气味宜人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10862.5（审查中）
26	刺绣地板技术	一种采用多层基材的刺绣地板，其结构包括全桦基板、黑核桃木皮、纱布层和连接结构，设置了连接结构在黑核桃木皮和全桦基板之间，将全新的黑核桃木皮底部的定位杆对准定位孔向下移动，使得定位杆进入到定位孔内，同时插片进入到插孔内，而插片在向下移动的过程中金属弹片受压力变形，当金属弹片进入到开口内后受到自身的弹力而紧贴在开口的内侧顶端面左侧，从而实现新的黑核桃木皮和纱布层的安装固定，达到了快速将全新的黑核桃木皮进行安装，提高了工作效率的有益效果。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否	-
27	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及其制备技术	“酸-碱-酸”工艺合成脲醛树脂，在降低胶接制品甲醛释放量的同时保证了板材的机械性能，以及耐水性能，工艺简单，操作便利。	自主研发	研发测试	是	发明专利 2020103585313
28	防变形的卡扣多功能踢脚线技术	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能够有效防止木材及木制品表面变形、开裂，提高木材的稳定性，同时方便对踢脚线本体进	自主研发	研发测试	否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来源及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	专利号
		行安装固定。				

（三）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产品中心下设研发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8%。

公司研发部架构如下：



研发部下设设计科、技术科和管理科。设计科负责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设计，下设外观设计组，负责外观图案、拼接方案的设计；技术科负责新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工艺制定和样品的试制，下设产品技术组和水晶车间，产品技术组负责产品技术开发、产品工艺制定、产品材质设计、加工技术设计，水晶车间负责水晶产品的生产、开放、试制和水晶产品原材料、半成品、辅料的管理；管理科负责对产品技术档案进行归档和整理工作，并负责同外部机构的合作接洽事宜。

（四）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主体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书香门地	带有自然纹理木地板开发	自主研发	开发设计	开发一种表面木纹理自然的新结构地板，替代天然木材，满足环保要求，并且成本相比实木复合结构地板低 10%-20%。填补公司对于低端产品的缺失，满足 3-4 线城市市场需求。
2		环保型实木复合地板开发	自主研发	开发设计	开发一种环保型实木复合地板，做到无醛排放，并且材料可持续利用，可大规模生产。满足市场日益提高的环保需求。

序号	研发主体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3		智能系列地板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开发设计	智能地面一直是智能家居领域的空白。开发一系列智能地板，增加地板的功能性，让家装场景更丰富。主打未来生活方式，让地板呈现更多可能，并且为人们日常生活带来方便。
4		特殊工艺材料背景墙板开发	自主研发	开发设计	开发一系列有特殊纹样并且镶嵌特殊材料的背景墙板，由地板的“平面”艺术向家装立体化过渡，提高公司产品在家装领域的占比。具有艺术性的墙板也能为家装提供更多可能。
5		新型色彩变化工艺实木复合地板	自主研发	开发设计	开发一种通过水性材料让木材内部发生颜色变化的产品，表面使用水性涂料，满足市场高价值人群对于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
6		户外使用地面材料	自主研发	开发设计	开发一种可用于室外使用的地板，主要针对一些高端居住环境对于地面材料的需求，跨越产品的使用场景，让木地板向外延伸。
7		新型阻燃产品开发	联合开发	开发设计	与中国林科院木工所联合技术开发一种新型阻燃材料及工艺的实木复合地板，满足工程市场对于阻燃型产品的需求。产品的开发相比传统型产品，可降低成本，并可以满足大规模生产。

（五）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薪酬	383.67	1,056.77	814.4	752.36
直接投入	548.21	1,206.50	1,650.37	1,349.55
折旧与摊销	61.81	120.74	105.54	104.32
其他	40.92	218.17	141.03	78.28
小计	1,034.62	2,602.17	2,711.33	2,284.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	1.98%	2.64%	2.98%
营业收入	39,895.79	131,599.74	102,829.64	76,668.94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投入技术研发的费用持续增加。

（六）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采取自主开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注重企业技术交流和合作、产学研合作并重的科技创新模式，积极开展与外部机构的技术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东华大学、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以自主研发

为核心的综合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优化升级。具体课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保密措施	成果分配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北京林业大学	共同组织技术和产品研发；双方信息交流互换；书香门地对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进行示范与推广；共同建设教学科研基地与人才培养。	双方共同履行保密义务。	由书香门地支付经费完成的专利技术归书香门地所有，书香门地利用该技术实现收益的10-20%应奖励给北京林业大学。双方共同申报并获批立项的科研课题，按比例分配经费、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战略合作	北京林业大学	双方确定在科学研究、项目和奖励申报、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为书香门地重大项目立项、公司内部治理等重大问题，提供宏观决策咨询；在木材深加工的研发与应用领域实现突破，共同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附加值的木材深加工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努力打造科研创新团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双方共同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基地。	双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在合作过程中，约定产权归属。获得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获成果优先应用于书香门地，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双方共有，另有协议规定的从其规定；共同知识产权的申请及转移转化等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约定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方式后方可实施。
书香门地水晶元素产品 2018-2019 流行趋势手册	东华大学	基于书香门地的美学地板产品，结合不同类型目标消费群的装修偏好与实现工艺，对施华洛世奇水晶元素在地板产品上图案、水晶颗粒、颜色进行创意设计应用，并整合编创为《2018 书香门地水晶元素美学地板流行趋势手册》	东华大学对于本次服务所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书香门地。
品牌美学提升及研发合作协	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	全方位建设书香门地品牌美学战略规划与设计，共同推进品牌的美学研究产品研发、整合设计。	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应严格保守书香门地的商业秘密	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依本协议所完成工作之成果或经书香门地确认之工作稿件的版权归书香门地所有（包括市场策略创意及全部的视觉设计源文件），书香门地保留项目的知识产权，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保留著作权，署名权，署名权行使的方式由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决定。双方在合作期间，如出现中途中止协议的情形时，已付清费用阶段成果的版权归书香门地所有。

（七）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能力是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将根据研发水平的

情况不断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

在管理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提升管理水平，并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公司项目实施后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决策程序和规则，完善约束机制，制定和更新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创新能力和运营安全。

在技术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等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进一步确立公司人才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特别是技术人才培养，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注重引进外部人才，引入竞争上岗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攻关水平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劳动保障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管理公司现场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员工劳动作业，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控制体系。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崇左市应急管理局中泰产业园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符合《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环保标准的要求。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CEC）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1、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实木复合地板制造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公司颗粒物排气筒出口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工艺的净化系统；公司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根据工艺不同配套设置“活性炭净化”、“网状阻漆棉+活性炭吸附”、“高效水洗塔+中效过滤器”工艺的净化系统。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水通过地埋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处理，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固废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及木屑、废水性涂料、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废水性抹布、污泥、废涂料、废木蜡白油、废活性炭等。公司将木粉尘及木屑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公司将废水性涂料、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废水性抹布、污泥等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将废涂料、废木蜡白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拉丝机及各类辅助设备如泵、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和各类管道介质的流动和排汽产生的噪声。公司主要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状态
废气		实木复合地板制造的砂光、涂饰过程	脉冲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活性炭净化	正常运行
			网状阻漆棉+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高效水洗塔+中效过滤器	正常运行
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地理式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固废	木粉尘及木屑	实木复合地板制造的砂光、涂饰及除尘设备收集除尘过程	销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	
	废水性涂料、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废水性抹布、污泥等一般固废	实木复合地板制造的涂饰及废水处理过程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废涂料、废木蜡白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实木复合地板制造的涂饰过程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公司污染物治理的需求。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除执行国家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质量管理规定》《供应商质量管理规定》《供应商质量检查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制度涵盖了质量计划、质量控制的各个方面，主要的质量控制环节包括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出厂质量控制和储运质量控制等。

公司具体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有：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实木复合地板原材料验收标准
2	表面镶嵌特殊材质的木地板
3	供应商质量管理规定

序号	制度名称
4	质量管理规定
5	实木复合地板
6	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7	供应商质量检查作业指导书
8	实木复合地板直角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9	实木复合地板边缘直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10	实木复合地板表面耐磨测试作业指导书
11	实木复合地板厚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12	实木复合地板宽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13	实木复合地板拼装高低差测量作业指导书
14	实木复合地板拼装离缝差测量作业指导书
15	实木复合地板漆膜附着力测量作业指导书
16	实木复合地板漆膜硬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17	实木复合地板翘曲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18	实木复合地板长度测量作业指导书
19	木质踢脚线
20	外观质量术语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尤为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2020 年 7 月，书香门地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书香门地检测中心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还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CEC）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制度来开展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包括原材料检验、过程在线检验、成品检验及出厂检验 4 个环节。其中原材料的检验包括：坯料外观等级、外观质量、规格尺寸与偏差、浸渍剥离、含水率、甲醛释放量等。过程在线检验包括：常规检验项（如企口半成品开槽、拉丝检验、饰面地板亮度检验、地板物理性能检测）、压白检验、打水色检验、擦色检验、砂光检验。成品检验则包括：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成品亮度等；出厂检验是指将包装好的地板送至检测中心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并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在规范日常检验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重视成品质量，每个重要工序都安排检测，最大程度地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泰产业园分局、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商贸有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8号）。除另有注明外，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09,673.61	118,570,310.87	173,240,967.18	65,436,439.71
应收票据	8,436,253.38	10,833,581.27	174,294,310.01	4,732,564.15
应收账款	379,568,170.90	577,269,391.82	301,641,546.66	257,759,650.39
预付款项	1,930,577.15	2,191,885.21	4,423,265.10	7,545,979.22
其他应收款	8,779,130.81	13,947,656.58	9,513,254.21	10,007,281.58
存货	253,721,601.76	219,290,831.22	247,884,299.64	141,280,957.33
其他流动资产	9,576,685.59	7,127,190.30	6,247,227.97	2,579,754.11
流动资产合计	766,322,093.20	949,230,847.27	917,244,870.77	489,342,626.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675,000.00
固定资产	271,833,973.12	225,606,786.23	218,364,300.56	221,578,161.82
在建工程	8,709,546.50	42,842,927.74	6,140,890.18	10,829,096.12
使用权资产	25,618,573.23	27,327,978.30	-	-
无形资产	95,702,325.96	97,103,810.46	44,936,449.66	45,659,453.72
长期待摊费用	6,048,380.62	7,198,514.72	3,112,128.10	5,093,6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9,150.90	24,619,079.85	15,839,382.77	16,302,1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054,307.45	47,702,456.90	36,800,475.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546,257.78	472,401,554.20	325,193,626.28	300,137,467.96
资产总计	1,444,868,350.98	1,421,632,401.47	1,242,438,497.05	789,480,09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49,705.85	260,699,105.22	276,031,842.01	149,682,389.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6.73	-	-	-
应付账款	522,232,916.21	487,800,104.44	445,331,445.77	216,612,050.68
预收款项	1,031,017.22	1,158,836.80	5,072,342.39	59,103,891.74
合同负债	128,757,270.16	83,325,129.99	79,045,577.13	-
应付职工薪酬	8,532,177.86	17,574,933.91	19,092,441.55	15,352,185.47
应交税费	42,894,948.78	86,513,850.61	54,190,166.65	53,256,514.10
其他应付款	36,092,689.79	38,855,201.22	33,660,766.43	20,921,833.0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471.12	6,169,880.81	-	11,386,174.60
其他流动负债	16,738,443.68	10,832,266.94	10,275,925.02	-
流动负债合计	982,952,757.40	992,929,309.94	922,700,506.95	526,315,03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0,967,024.11
租赁负债	20,962,092.45	20,084,148.16	-	-
长期应付款	0.00	-	-	3,672,414.16
递延收益	5,589,661.19	4,145,386.69	4,621,793.93	4,644,17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165.18	866,656.56	997,639.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2,918.82	25,096,191.41	5,619,433.13	19,283,613.39
负债合计	1,010,305,676.22	1,018,025,501.35	928,319,940.08	545,598,65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0,168,000.00
资本公积	42,059,703.89	42,059,703.89	42,059,703.89	71,891,703.89
盈余公积	23,971,440.38	23,971,440.38	16,366,415.77	9,080,599.13
未分配利润	268,531,530.49	237,575,755.85	155,692,437.31	92,741,13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562,674.76	403,606,900.12	314,118,556.97	243,881,442.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562,674.76	403,606,900.12	314,118,556.97	243,881,44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868,350.98	1,421,632,401.47	1,242,438,497.05	789,480,094.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957,943.01	1,315,997,432.24	1,028,296,400.54	766,689,359.34
减：营业成本	293,782,554.01	946,541,929.80	733,375,160.28	515,634,426.15
税金及附加	13,121,215.29	48,863,824.43	34,882,566.46	26,040,986.77
销售费用	35,052,185.93	93,279,518.68	70,684,754.75	90,359,726.60
管理费用	22,034,575.52	48,918,119.40	35,159,518.09	36,678,389.70
研发费用	10,346,184.52	26,021,722.45	27,113,343.78	22,845,066.80
财务费用	7,557,977.84	17,594,098.91	16,063,253.28	11,847,674.48
其中：利息费用	7,661,099.58	17,173,792.29	15,882,427.26	11,074,910.77
利息收入	376,114.76	662,838.96	814,777.95	175,509.19
加：其他收益	12,407,717.98	8,904,644.23	10,109,491.65	8,413,307.79
投资收益	-	14,917.81	-	-405,543.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73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5,865.73	-33,845,236.77	-18,085,069.15	-4,840,50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55.82	-6,534,529.28	-3,335,830.79	-2,940,63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513.55	432,048.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72,561.06	103,318,014.56	99,684,882.06	63,941,764.53
加：营业外收入	67,700.00	2,354,093.95	200.42	229,590.41
减：营业外支出	22,068.15	1,079,350.38	519,085.14	741,24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8,192.91	104,592,758.13	99,165,997.34	63,430,111.68
减：所得税费用	162,418.27	15,104,414.98	13,928,882.62	9,173,69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5,774.64	89,488,343.15	85,237,114.72	54,256,414.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5,774.64	89,488,343.15	85,237,114.72	54,256,414.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5,774.64	89,488,343.15	85,237,114.72	54,256,414.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55,774.64	89,488,343.15	85,237,114.72	54,256,4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55,774.64	89,488,343.15	85,237,114.72	54,256,41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89	0.8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89	0.85	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151,385.50	1,294,100,670.38	913,908,547.19	776,333,60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560.49	3,432,7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5,114.77	54,564,221.81	16,944,621.11	16,215,8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16,500.27	1,348,664,892.19	930,883,728.79	795,982,21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113,174.83	906,214,841.65	661,133,980.37	532,383,30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0,800.54	126,522,152.15	88,863,025.96	87,122,161.4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90,165.42	99,686,121.43	82,142,973.19	70,667,59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1,083.68	130,914,833.22	58,548,431.30	63,260,7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65,224.47	1,263,337,948.45	890,688,410.82	753,433,77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1,275.80	85,326,943.74	40,195,317.97	42,548,43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17.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9.00	8,912.92	4,061,08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0,000.00	12,263,860.00	989,57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57,926.81	12,272,772.92	5,050,66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2,903.13	125,396,467.11	16,735,000.82	29,068,13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00.00	2,000,000.00	2,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6,903.13	137,396,467.11	19,485,000.82	29,068,13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903.13	-125,238,540.30	-7,212,227.90	-24,017,47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24,637.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845,001.48	466,537,237.33	397,829,213.99	227,698,61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271.42	91,655,790.36	7,440,000.00	14,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43,272.90	558,193,027.69	405,269,213.99	248,533,25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50,000.00	469,900,000.00	297,238,282.03	265,278,68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61,853.35	11,320,736.82	28,035,832.62	12,725,22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200.17	63,537,919.34	59,425,727.61	10,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44,053.52	544,758,656.16	384,699,842.26	288,243,9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780.62	13,434,371.53	20,569,371.73	-39,710,649.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3.53	-74,538.96	-78,312.86	-321,41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304.42	-26,551,763.99	53,474,148.94	-21,501,09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8,824.66	111,070,588.65	57,596,439.71	79,097,53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38,520.24	84,518,824.66	111,070,588.65	57,596,439.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72,287.59	72,259,624.17	59,046,945.30	34,210,888.85
应收票据	7,573,314.08	4,391,666.64	13,313,340.31	2,878,502.93
应收账款	192,795,476.64	233,936,073.04	256,122,639.94	168,245,974.52
预付款项	1,386,667.84	2,835,445.63	4,259,117.21	7,071,447.75
其他应收款	123,691,858.33	72,192,997.28	6,558,674.43	5,437,402.37
存货	57,797,894.71	49,384,053.42	116,988,920.73	85,443,045.29
其他流动资产	2,699,624.06	3,499,953.39	1,746,188.38	-
流动资产合计	432,317,123.25	438,499,813.57	458,035,826.30	303,287,261.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6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1,900,000.00	181,900,000.00	159,900,000.00	154,900,000.00
固定资产	172,207,373.01	174,316,092.50	178,758,996.77	180,844,340.79
在建工程	5,696,600.40	4,651,937.09	5,931,160.49	2,219,135.98
无形资产	15,950,919.66	16,399,651.14	16,039,648.54	16,087,332.49
长期待摊费用	372,004.66	425,080.05	591,843.66	819,92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8,547.51	4,974,369.88	4,823,541.07	3,212,45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0,211.99	25,065,335.76	26,609,930.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685,657.23	407,732,466.42	392,655,120.90	358,758,190.80
资产总计	834,002,780.48	846,232,279.99	850,690,947.20	662,045,45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26,083.45	180,191,672.38	119,498,067.03	134,660,15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6.73	-	-	-
应付账款	86,543,031.15	176,003,382.60	325,588,070.33	191,026,869.88
预收款项	-	-	-	26,283,638.11
合同负债	19,124,174.48	12,635,663.78	19,781,102.04	-
应付职工薪酬	4,479,080.76	7,943,221.59	9,034,800.92	7,556,366.62
应交税费	46,013,166.03	75,944,382.34	60,016,182.00	44,303,734.38
其他应付款	151,101,890.07	17,530,838.33	15,303,555.16	9,341,89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36,174.60
其他流动负债	2,486,142.68	1,642,636.29	2,571,543.26	-
流动负债合计	433,875,685.35	471,891,797.31	551,793,320.74	418,308,836.2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3,672,414.16
递延收益	5,589,661.19	4,145,386.69	4,621,793.93	4,644,17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165.18	866,656.56	997,639.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0,826.37	5,012,043.25	5,619,433.13	8,316,589.28
负债合计	440,266,511.72	476,903,840.56	557,412,753.87	426,625,42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0,168,000.00
资本公积	42,059,703.89	42,059,703.89	42,059,703.89	71,891,703.89
盈余公积	23,971,440.38	23,971,440.38	16,366,415.77	9,080,599.13
未分配利润	227,705,124.49	203,297,295.16	134,852,073.67	84,279,7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736,268.76	369,328,439.43	293,278,193.33	235,420,0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002,780.48	846,232,279.99	850,690,947.20	662,045,452.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182,591.11	847,305,645.16	837,664,841.12	633,497,761.01
减：营业成本	138,849,773.92	631,640,393.74	635,887,122.51	485,411,143.62
税金及附加	6,778,919.51	40,706,594.00	31,922,285.95	25,361,177.62
销售费用	3,180,346.10	6,217,064.09	6,266,733.85	13,174,368.09
管理费用	19,805,415.99	45,378,683.31	35,574,457.52	35,951,570.60
研发费用	6,690,625.86	26,021,722.45	27,113,343.78	22,845,066.80
财务费用	3,521,647.93	13,872,027.74	14,314,533.27	10,600,861.41
其中：利息费用	-	13,500,904.85	14,126,629.77	9,995,305.06
利息收入	-	254,025.79	389,148.12	114,940.82
加：其他收益	12,233,448.02	8,718,381.00	9,117,319.72	8,356,98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73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7,801.29	-6,471,115.53	-9,622,101.95	-4,584,736.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2,826.51	-61,707.24	-2,537,124.03	-1,328,90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80,297.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42,218.31	85,654,718.06	83,544,457.98	42,416,623.21
加：营业外收入	-	2,123,893.81	200.00	217,800.41
减：营业外支出	-	974,270.77	519,085.14	376,73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42,218.31	86,804,341.10	83,025,572.84	42,257,690.07
减：所得税费用	3,634,388.98	10,754,095.00	10,167,406.46	4,426,83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7,829.33	76,050,246.10	72,858,166.38	37,830,853.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7,829.33	76,050,246.10	72,858,166.38	37,830,853.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07,829.33	76,050,246.10	72,858,166.38	37,830,853.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15,034.44	925,424,752.56	796,025,335.79	627,675,55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560.49	43,10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9,495.24	65,751,154.90	7,159,912.43	11,064,7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44,529.68	991,175,907.46	803,215,808.71	638,783,41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54,468.34	724,416,275.15	588,816,719.30	498,340,14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2,846.62	73,919,060.32	54,878,556.32	50,509,95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47,412.04	75,441,788.74	49,207,669.98	53,596,95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2,108.96	66,535,831.08	20,636,234.14	26,337,6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66,835.96	940,312,955.29	713,539,179.74	628,784,6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2,306.28	50,862,952.17	89,676,628.97	9,998,72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94.01	539,182.42	4,424.78	4,019,222.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348.43	-	-	6,040,9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842.44	539,182.42	4,424.78	10,060,14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5,340.34	11,151,875.37	15,437,081.18	6,616,91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3,149.95	67,911,869.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58,490.29	101,063,745.21	20,437,081.18	6,616,91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7,136,647.85	-100,524,562.79	-20,432,656.40	3,443,226.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24,637.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5,361.25	290,750,000.00	226,320,813.99	202,008,61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13,545.80	8,530,000.00	7,440,000.00	15,448,41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18,907.05	299,280,000.00	233,760,813.99	223,381,66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950,000.00	228,600,000.00	250,048,282.03	250,278,68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5,659.18	8,007,889.20	22,339,493.72	11,422,29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670.37	20,188,271.42	9,638,411.89	10,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57,329.55	256,796,160.62	282,026,187.64	271,840,97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1,577.50	42,483,839.38	-48,265,373.65	-48,459,30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16.88	20,483.83	-47,193.39	-293,34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8,859.75	-7,157,287.41	20,931,405.53	-35,310,71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5,006.97	47,302,294.38	26,370,888.85	61,681,59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6,147.22	40,145,006.97	47,302,294.38	26,370,888.85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①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之“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之说明”。

书香门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2022年1—6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书香门地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9,895.79万元、131,599.74万元和102,829.64万元。

内销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工程客户），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地板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经销商模式，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之“2、2019年度”之说明。

2019年度，书香门地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6,668.94万元。

内销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工程客户），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地板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在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经销商模式，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书香门地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书香门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以及交易情况等；
- ③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⑤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之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书香门地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86.63 万元和人民币 43,332.8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和人民币 5,376.0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3.63 万元和人民币 37,956.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书香门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6.23 万元和人民币 64,615.2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2.87 万元和人民币 6,888.2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3.36 万元和人民币 57,726.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书香门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456.47 万元和人民币 32,822.8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27.04 万元和人民币

2,658.7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29.43 万元和人民币 30,164.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书香门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32.30 万元和人民币 28,194.0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9.05 万元和人民币 2,418.1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3.26 万元和人民币 25,775.9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下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

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函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监盘应收票据，证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⑧检查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资产质量方面主要分析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比例 5%以上事项；偿债能力方面主要分析占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上述三个方面年度间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分析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事项；现金流量表主要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书香门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书香门地（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书香门地（广西）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书香门地（广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4家子公司：

新增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书香门地（广西）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0年4月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0年4月
书香门地（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0年9月
书香门地（广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1年2月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

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

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

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2022年1-6月和2021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00	3.17-11.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2、2019-2020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00	3.17-11.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专利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2022年1-6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国内销售

①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工程客户），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地板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经销商模式

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

(1) 国内销售

①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工程客户），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地板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在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经销商模式

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

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度和2020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

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3)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4)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6)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销售地区、产品类别、业务经营模式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地区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022 年 1-6 月	397,873,323.82	293,319,953.57

项目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1,313,646,749.18	945,511,917.28
	2020 年度	1,027,345,578.14	733,179,570.16
	2019 年度	757,411,044.07	508,458,109.04
境外	2022 年 1-6 月	31,711.10	23,161.77
	2021 年度	870,656.39	607,972.31
	2020 年度	234,684.92	195,590.12
	2019 年度	8,388,113.99	7,176,317.11

（二）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实木复合地板	2022 年 1-6 月	318,339,063.19	234,070,114.54
	2021 年度	1,098,902,235.78	786,919,350.36
	2020 年度	903,548,458.69	635,991,763.88
	2019 年度	665,143,145.30	441,494,349.72
强化复合地板	2022 年 1-6 月	55,272,430.51	45,327,638.71
	2021 年度	140,507,268.46	115,499,267.95
	2020 年度	74,751,055.30	66,155,649.60
	2019 年度	63,339,182.78	49,965,055.13
其他	2022 年 1-6 月	24,293,541	13,951,676.59
	2021 年度	75,107,901.33	43,701,271.28
	2020 年度	49,280,749.07	31,227,746.80
	2019 年度	37,316,829.98	24,175,021.30

（三）业务经营模式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大宗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74,401,850.93	219,426,734.77
	2021 年度	901,278,028.74	712,006,355.44
	2020 年度	723,350,040.29	563,792,795.77
	2019 年度	465,217,518.33	352,121,339.72
经销模式	2022 年 1-6 月	96,522,796.04	61,134,376.86
	2021 年度	288,918,599.07	177,773,285.13
	2020 年度	208,731,851.87	125,303,244.86
	2019 年度	187,998,076.33	111,564,167.06
直销模式	2022 年 1-6 月	26,980,387.95	10,133,495.87
	2021 年度	124,320,777.76	56,340,249.02
	2020 年度	95,498,370.90	44,279,119.65
	2019 年度	112,583,563.40	51,948,919.37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3.44	-53.06	4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40	1,117.93	1,003.04	857.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5.24	-	20.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4	34.09	6.93	-6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7.59
小计	2,161.57	1,060.07	976.98	68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6.63	166.86	156.25	14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4.94	893.21	820.73	5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64	8,055.62	7,702.98	4,882.17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¹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15%
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上海市 2021 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0823，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上海市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4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3568，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广西书香新材料符合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桂政发[2020]42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2021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地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8	0.96	0.99	0.93
速动比率（倍）	0.52	0.74	0.73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9	56.36	65.52	6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92	71.61	74.72	6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4.04	3.14	3.4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2.99	3.68	3.37
存货周转率（次）	1.24	4.05	3.77	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99	1.01	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99.18	14,009.15	13,089.90	8,99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7.09	7.24	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0.64	8,055.62	7,702.98	4,882.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1.98	2.64	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85	0.40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27	0.53	-0.3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14	0.1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5%	0.81	0.8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3%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6%	0.77	0.7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4%	0.50	0.5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地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快速发展，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也随之稳步增长，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895.79	131,599.74	27.98%	102,829.64	34.12%	76,668.94
营业成本	29,378.26	94,654.19	29.07%	73,337.52	42.23%	51,563.44
营业利润	3,107.26	10,331.80	3.64%	9,968.49	55.90%	6,394.18
利润总额	3,111.82	10,459.28	5.47%	9,916.60	56.34%	6,343.01
净利润	3,095.58	8,948.83	4.99%	8,523.71	57.10%	5,4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5.58	8,948.83	4.99%	8,523.71	57.10%	5,425.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668.94万元、102,829.64万元、131,599.74万元和39,895.79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同比增速分别为34.12%及27.98%。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25.64万元、8,523.71万元、8,948.83万元和3,095.58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同比增速分别为57.10%及4.99%，净利润增长迅速。

（二）营业收入及其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790.50	99.74%	131,451.74	99.89%	102,758.03	99.93%	76,579.92	99.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105.29	0.26%	148.00	0.11%	71.61	0.07%	89.02	0.12%
合计	39,895.79	100.00%	131,599.74	100.00%	102,829.64	100.00%	76,66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579.92万元、102,758.03万元、131,451.74万元和39,790.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8%、99.93%、99.89%和99.74%，主营业务突出。2019年至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对外受托加工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是实木复合地板销售收入，2019年至2022年1-6月实木复合地板销售金额分别为66,514.31万元、90,354.85万元、109,890.22万元和31,833.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6%、87.93%、83.60%和80.00%，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木复合地板	31,833.91	80.00%	109,890.22	83.60%	90,354.85	87.93%	66,514.31	86.86%
强化复合地板	5,527.24	13.89%	14,050.73	10.69%	7,475.11	7.27%	6,333.92	8.27%
其他	2,429.35	6.11%	7,510.79	5.71%	4,928.07	4.80%	3,731.68	4.87%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1) 实木复合地板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实木复合地板	215.71	147.58	731.24	150.28	618.07	146.19	420.20	158.29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34.18%，其中实木复合地板收入增长35.8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公司大宗销售模式下实木复合地板收入增长较大所致。从销量看，2020年公司销量上升197.86万平方米，上升幅度为47.09%，主要为公司大宗销售业务扩张带来的销量上升；

从销售单价看，销售单价下降 12.1 元，下降幅度为 7.64%，主要原因为大宗销售模式下实木复合地板价格较低，大宗销售模式销售占比的提升造成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同时，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因木皮厚度较薄、单价较低的产品品类销售比重上升摊薄了整体单价。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主营业务收入上升较快主要系大宗销售模式下销量提升所致。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7.92%，其中实木复合地板收入增长 21.62%。从销量看，2021 年公司销量上升 113.17 万平方米，上升幅度为 18.31%，主要为公司大宗销售业务和经销商业务带来的销量上升；从销售单价看，销售单价上升 4.09 元，上升幅度为 2.80%，主要原因为不同销售模式比重变化和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升导致销售单价同步上涨。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销量与销售单价共同上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销售单价下降 3.19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首先，公司产品中单价较低的栎木类产品收入比重由上年的 71.57%提升至 81.09%，同时，公司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黑核桃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其次，公司经销模式下单价较高的表厚规格 2mm 及以上的产品销售占比由 14.27%降为 10.31%。综上情形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强化复合地板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强化复合地板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强化复合地板	81.90	67.48	214.19	65.60	128.27	58.28	100.62	62.95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收入上升 18.02%。从销量看，公司 2020 年销量上升 27.65 万平方米，上升幅度为 27.48%，主要来源于大宗销售模式销量的上升；从销售单价看，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 4.67 元，下降幅度为 7.42%，主要是由于销售给样板房、小工程客户等体量较小、单价较高的销售占比下降。因此，虽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在销量持续扩大的影响下，2020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收入增长。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收入上升 87.97%。从销量看，公司 2021 年销量上升 85.92 万平方米，上升幅度为 66.98%，主要来源于大宗销售模式销量的上升；从销售单价看，2021 年销售单价上升 7.32 元，上升幅度为 12.56%，主要是由于强化复合地板中单价收费较高的需安装数量占比从 65.87% 提升到 72.00%，同时，单价较高的高厚度规格的产品及规格型号较大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综上所述，在销售单价上升和销量持续扩大的共同影响下，2021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单价小幅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及构成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品名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其他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踢脚线	1,918.08	78.95%
	水晶	197.69	8.14%
	安装配件	158.46	6.52%
	其他辅料	155.13	6.39%
	合计	2,429.35	100.00%
2021 年度	踢脚线	6,287.22	83.71%
	水晶	515.23	6.86%
	安装配件	328.17	4.37%
	其他辅料	380.17	5.06%
	合计	7,510.79	100.00%
2020 年度	踢脚线	4,257.07	86.38%
	水晶	355.51	7.21%
	安装配件	196.56	3.99%
	其他辅料	118.93	2.41%
	合计	4,928.07	100.00%
2019 年度	踢脚线	3,036.76	81.38%
	水晶	368.53	9.88%
	安装配件	213.12	5.71%
	其他辅料	113.28	3.04%
	合计	3,731.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中“其他”主要为与地板安装相关的踢脚线、水晶、安装配件等辅料产品。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4.87%、5.71%和 6.37%，占比较为稳定。“其他”中，踢脚线为地板安装的主要配件，占比约为 80%；水晶用于地板拼花或装饰画镶嵌；安装配件主

要包括压条、接头卡扣、胶水、地垫等。各类安装辅料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其他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万个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辅料产品	405.61	5.99	1,114.69	6.74	726.37	6.78	604.53	6.17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产品销量分别为 604.53 万个、726.37 万个、1,110.36 万个和 405.61 万个，销量逐年上升，与公司木地板销量趋势相符。报告期内，辅料单价变动主要系收入构成变化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9,787.33	99.99%	131,364.67	99.93%	102,734.56	99.98%	75,741.10	98.90%
华东大区	23,548.71	59.18%	67,679.39	51.49%	52,228.25	50.83%	35,965.95	46.97%
华南大区	3,602.69	9.05%	13,759.82	10.47%	14,467.42	14.08%	8,787.18	11.47%
西南大区	2,607.02	6.55%	12,015.43	9.14%	10,366.55	10.09%	9,089.59	11.87%
华北大区	3,438.12	8.64%	13,258.46	10.09%	8,916.61	8.68%	4,564.13	5.96%
中南大区	2,268.90	5.70%	10,005.16	7.61%	6,865.61	6.68%	6,904.18	9.02%
华中大区	1,851.84	4.65%	6,300.49	4.79%	4,061.43	3.95%	4,835.26	6.31%
西北大区	1,695.30	4.26%	5,099.67	3.88%	3,150.51	3.07%	3,713.89	4.85%
东北大区	774.76	1.95%	3,246.26	2.47%	2,678.19	2.61%	1,880.92	2.46%
外销：	3.17	0.01%	87.07	0.07%	23.47	0.02%	838.81	1.10%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分别为 75,741.10 万元、102,734.56 万元、131,364.67 万元和 39,79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98%、99.93%和 99.99%。分区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大贡献来源于华东地区，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65.95 万元、52,228.25 万元、67,679.39 万元和 23,54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7%、50.83%、51.49%和 59.1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38.81 万元、23.47 万元、87.07 万元和 3.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02%、0.07%和 0.01%，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外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利润空间有限而调整销售战略，逐步减少了外销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大宗销售	27,440.19	68.96%	90,127.80	68.56%	72,335.00	70.39%	46,521.75	60.75%
	经销	9,652.28	24.26%	28,891.86	21.98%	20,873.19	20.31%	18,799.81	24.55%
	直销	2,694.87	6.77%	12,345.01	9.39%	9,526.37	9.27%	10,419.54	13.61%
	小计	39,787.33	99.99%	131,364.67	99.93%	102,734.56	99.98%	75,741.10	98.90%
直销-外销		3.17	0.01%	87.07	0.07%	23.47	0.02%	838.81	1.10%
合计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主营业务收入中大宗销售模式占比最高且呈快速增长趋势，经销业务销售额稳定增长，直销模式金额较为稳定；外销为直接出口，金额较小。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大宗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21.75 万元、72,335.00 万元、90,127.80 万元和 27,440.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75%、70.39%、68.56%和 68.96%，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战略合作，提升精装房业务的收入。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8,799.81 万元、20,873.19 万元、28,891.86 万元和 9,65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5%、20.31%、21.98%和 24.26%，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拓展经销渠道，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4 家、150 家、176 家和 177 家，呈现增长态势。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销销售收入（不含外销）分别为 10,419.54 万元、9,526.37 万元、12,345.01 万元和 2,69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9.27%、9.39%和 6.77%。2020 年，公司因商场关闭原因减少了 1 家直营门店，转让了 1 家直营门店，导致 2020 年直销销售收入略有下降。2021 年，公司直销销售收入（不含外销）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直营门店受疫情影响销售放缓，2021 年较上年实现较大增幅所致。2022 年受上海疫情影响，直营门店营业时间和客流量有所下降，收入占比也因此下降。

5、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4,861.23	24,485.71	14,256.50	22,435.25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所述条件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2,418.99	22,346.09	13,341.42	21,094.75
其中：情形（1）	6.27	4.27	2.65	171.32
情形（2）	2,895.31	7,827.78	6,117.17	5,387.12
情形（3）	1,393.25	374.82	397.85	659.77
情形（4）	8,124.16	14,139.22	6,823.75	14,102.97
情形（5）	-	-	-	773.57
除上述五种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2,442.24	2,139.62	915.07	1,340.50
营业收入	39,895.79	131,599.74	102,829.64	76,668.94
除上述五种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12%	1.63%	0.89%	1.7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规定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中，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

情形（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情形（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情形（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情形（4）：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情形（5）：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上述五种情形后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0.89%、1.63%和 6.12%。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多地政府对恒大地产项目开展“保交楼”行动，由政府指定施工方支付货款。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多地政府对恒大地产项目开展“保交楼”行动，由政府指定施工方支付货款。剔除“保教楼”行动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公司 2022 年 1-6 月除上述五种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97%。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同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6、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1）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偶发性货物销售	-	6.46	42.80	33.45
废料销售	-	0.60	45.04	-
小计	-	7.06	87.84	33.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9%	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主要系规模较小的散户以现金支付销售款所致；以及部分废料销售。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包括偶发性的货物销售和废料销售。出于交易的便利性，部分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对手规模小或偶发性的交易通过现金完成收款，相关现金交易符合日常交易习惯。

（三）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分析

1、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334.94	99.85%	94,611.99	99.96%	73,337.52	100.00%	51,563.4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3.31	0.15%	42.20	0.04%	-	-	-	-
合计	29,378.26	100.00%	94,654.19	100.00%	73,337.52	100.00%	51,563.4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563.44 万元、73,337.52 万元、94,654.19 万元和 29,334.94 万元，

呈现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其他业务收入的对应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木复合地板	23,407.01	79.79%	78,691.94	83.17%	63,599.18	86.72%	44,149.43	85.62%
强化复合地板	4,532.76	15.45%	11,549.93	12.21%	6,615.57	9.02%	4,996.51	9.69%
其他	1,395.17	4.76%	4,370.13	4.62%	3,122.77	4.26%	2,417.50	4.69%
合计	29,334.94	100.00%	94,611.99	100.00%	73,337.52	100.00%	51,563.44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中，实木复合地板的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成本分别为 44,149.43 万元、63,599.18 万元、78,691.94 万元和 23,40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62%、86.72%、83.17%和 79.79%。

报告期内强化复合地板由于销量的上升，其成本总额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成本分别为 4,996.51 万元、6,615.57 万元、11,549.93 万元和 4,532.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9%、9.02%、12.21%和 15.45%。

3、实木复合地板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790.15	63.19%	45,146.60	57.37%	35,233.05	55.40%	25,177.10	57.03%
直接人工	1,006.54	4.30%	2,774.66	3.53%	1,824.78	2.87%	1,610.38	3.65%
制造费用	1,408.14	6.02%	3,568.98	4.54%	2,529.86	3.98%	2,295.81	5.20%
自产小计	17,204.83	73.50%	51,490.24	65.43%	39,587.69	62.25%	29,083.29	65.87%
外协及外购成品	3,034.50	12.96%	17,661.11	22.44%	16,764.96	26.36%	10,203.26	23.11%
安装费	2,561.25	10.94%	8,252.16	10.49%	5,876.61	9.24%	4,862.89	11.01%
运输费	606.43	2.59%	1,288.42	1.64%	1,369.92	2.15%	-	-
合计	23,407.01	100.00%	78,691.94	100.00%	63,599.18	100.00%	44,14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主要为自行生产，在旺季产能不足情况下存在外协、外购成品的情况。同时，公司安装项目通过对外采购安装服务进行，

因此成本构成中存在安装费；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成本构成中存在运输费。

（1）自产实木复合地板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790.15	85.97%	45,146.60	87.68%	35,233.05	89.00%	25,177.10	86.57%
直接人工	1,006.54	5.85%	2,774.66	5.39%	1,824.78	4.61%	1,610.38	5.54%
制造费用	1,408.14	8.18%	3,568.98	6.93%	2,529.86	6.39%	2,295.81	7.89%
合计	17,204.83	100.00%	51,490.24	100.00%	39,587.69	100.00%	29,08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85%左右。

1) 直接材料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自产实木复合地板直接材料金额分别 25,177.10 万元、35,233.05 万元、45,146.60 万元和 14,790.15 万元，占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57%、89.00%、87.68%和 85.97%，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包括坯料、木皮、油漆等。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14,790.15	45,146.60	9,913.55	35,233.05	10,055.95	25,177.10
数量	186.05	547.26	105.88	441.38	130.19	311.19
单位直接材料	79.49	82.50	2.67	79.83	-1.08	80.91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1.08 元/平方米，下降比例为 1.33%。主要原因是公司表皮较薄、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2.67 元/平方米，上升比例为 3.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3.01 元/平方米，下降比例为 3.65%，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公司广西

工厂生产占比上升，广西工厂生产就地取材，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材料成本较低的栎木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而材料成本较高的黑核桃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2) 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薪酬。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1,610.38 万元、1,824.78 万元、2,774.66 万元和 1,006.54 万元，占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4%、4.61%、5.39%和 5.85%。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1,006.54	2,774.66	949.88	1,824.78	214.40	1,610.38
数量	186.05	547.26	105.88	441.38	130.19	311.19
单位直接人工	5.41	5.07	0.94	4.13	-1.04	5.17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1.04 元/平方米，下降比例为 20.12%。2020 年单位直接人工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大宗销售模式收入比重增加较大，且大宗销售产品多为简单工艺的标准化产品；同时，2020 年度受惠于国家在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政策，公司减少了人工成本中的社保费用，亦对 2020 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有一定影响。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0.94 元/平方米，上升比例为 22.7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设广西子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相应增加了生产工人的整体薪酬，但广西子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相应提高了单位人工成本。其次，2021 年公司不再受惠于 2020 年的社保减免政策，相应增加了人工成本中的员工社保费用。此外，2021 年公司零售渠道中斜角工艺的产品比重略有上升，斜角工艺产品的单位人工较高。综上所述，2021 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0.34 元/平方米，上升比例为 6.71%，主要原因系上海工厂受疫情影响阶段性停工，停工期间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列报，但恢复生产后公司产量低、在岗工人基本工资和社保照常发放，故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有所提升。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和电费等项目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4.28	31.55%	1,189.77	33.34%	792.82	31.34%	662.79	28.87%
电费	318.88	22.65%	777.68	21.79%	435.79	17.23%	497.38	21.66%
折旧与摊销	285.63	20.28%	555.82	15.57%	535.40	21.16%	461.90	20.12%
物料耗用	306.75	21.78%	792.66	22.21%	551.88	21.81%	577.65	25.16%
其他	52.61	3.74%	253.05	7.09%	213.97	8.46%	96.09	4.19%
合计	1,408.14	100.00%	3,568.98	100.00%	2,529.86	100.00%	2,295.81	100.00%

① 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中核算的人员主要为生产部管理部、维保科、物控组、订单管理科等辅助生产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62.79 万元、792.82 万元、1,189.77 万元和 444.28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8.87%、31.34%、33.34%和 31.55%，金额和占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广西工厂投入生产经营，计入制造费用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职工薪酬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工厂阶段性停工期间制造费用转列管理费用所致。

② 电费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电费分别为 497.38 万元、435.79 万元、777.68 万元和 318.88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66%、17.23%、21.79%和 22.65%，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电费总额较 2019 年下降系受惠于电费补贴，2021 年度电费金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量增长、广西工厂生产等原因导致耗电量增大。

③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461.90 万元、535.40 万元、555.82 万元和 285.63 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及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的趋势相符合。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二期-仓库于 2019 年 5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

资产，故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度对应计提的折旧额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年产 3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故 2021 年度折旧额也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年产 3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新增完工转固和新购专用设备，对应计提的折旧额随之增加。

④ 物料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物料耗用分别为 577.65 万元、551.88 万元、792.66 万元和 306.75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5.16%、21.81%、22.21%和 21.78%，物料耗用主要系五金材料、工业用具等易耗品领用消耗，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物料消耗量随之增加。

⑤ 其他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为生产而发生的维修费、租赁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96.09 万元、213.97 万元、253.05 万元和 52.61 万元，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8.46%、7.09%和 3.74%，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其他类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2,295.81 万元、2,529.86 万元、3,568.98 万元和 1,408.14 万元，占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6.39%、6.93%和 11.56%。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制造费用	1,408.14	3,568.98	1,039.12	2,529.86	234.05	2,295.81
数量	186.05	547.26	105.88	441.38	130.19	311.19
单位制造费用	7.57	6.52	0.79	5.73	-1.65	7.38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65 元/平方米，下降比例为 22.36%。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主要受益于销售数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此外，2020 年 2 月公司因疫情全月停工，设备折旧与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折旧摊销有所下降；同时，2020 年公司受惠于电费补贴主要能源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0.79 元/平方

米，上升比例为 13.81%，主要原因为计入制造费用的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此外 2021 年公司不再受惠于 2020 年的社保减免政策，相应人员的社保费用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下制造费用中员工薪酬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自产实木复合地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05 元/平方米，上升比例为 16.10%，主要原因系上海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月份产能利用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外协及外购实木复合地板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及外购的方式采购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具体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成本	3,034.50	17,661.11	896.15	16,764.96	6,561.60	10,203.36
数量	29.65	183.98	7.29	176.69	67.68	109.01
单位成本	102.33	96.00	1.12	94.88	1.28	93.6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及外购实木复合地板的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考虑公司旺季产能不足，部分成品采用外协及外购方式。外协及外购实木复合地板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19-2021 年度呈小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协及外购实木复合地板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因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成本较高产品的外协需求增加，同时运输公司运费普遍上升从而导致外协单价有所上涨。

4、强化复合地板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成品	3,285.48	72.48%	8,160.45	70.65%	5,098.27	77.06%	4,129.36	82.64%
安装费	1,093.32	24.12%	2,997.61	25.95%	1,230.46	18.60%	867.15	17.36%
运输费	153.96	3.40%	391.86	3.39%	286.84	4.34%	-	-
合计	4,532.76	100.00%	11,549.93	100.00%	6,615.57	100.00%	4,99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复合地板主要为外购，同时，公司安装项目通过对外采购安装服务进行，因此成本构成中存在安装费；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成本构成中存在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成本	3,285.48	8,160.45	3,062.18	5,098.27	968.91	4,129.36
数量	81.90	214.19	85.92	128.27	27.65	100.62
单位成本	40.11	38.10	-1.65	39.75	-1.29	41.0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强化复合地板单位成本较为稳定，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量提升较快，议价能力提高。

5、其他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万平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辅料成本	1,395.17	4,370.13	1,247.36	3,122.77	705.27	2,417.50
数量	405.61	1,114.69	388.32	726.37	121.84	604.53
单位成本	3.44	3.92	-0.38	4.30	0.30	4.00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单位成本总体保持稳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木复合地板	8,426.89	80.60%	31,198.29	84.69%	26,755.67	90.94%	22,364.88	89.40%
强化复合地板	994.48	9.51%	2,500.80	6.79%	859.54	2.92%	1,337.41	5.35%
其他	1,034.19	9.89%	3,140.66	8.53%	1,805.30	6.14%	1,314.18	5.25%
合计	10,455.56	100.00%	36,839.75	100.00%	29,420.51	100.00%	25,016.48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实木复合地板，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毛利金额分别为 22,364.88 万元、26,755.67 万元、31,198.29 万元和 8,426.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40%、90.94%、84.69%和 80.60%，较为稳定。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金额分别为 1,337.41 万元、859.54 万元、2,500.80 万元和 99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35%、2.92%、6.79%和 9.51%，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中，实木复合地板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作为自行生产的补充，小部分产品为外购；强化复合地板均为外购。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

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合计 比例	2021 年度	占合计 比例	2020 年度	占合计 比例	2019 年度	占合计 比例
自产	收入	27,607.14	69.38%	85,646.10	65.15%	68,208.32	66.38%	53,007.43	69.22%
	成本	19,937.05	67.96%	58,630.46	61.97%	44,762.62	61.04%	32,684.59	63.39%
	毛利	7,670.09	73.36%	27,015.64	73.33%	23,445.70	79.69%	20,322.83	81.24%
外协及 外购	收入	12,183.36	30.62%	45,805.64	34.85%	34,549.71	33.62%	23,572.49	30.78%
	成本	9,397.89	32.04%	35,981.53	38.03%	28,574.89	38.96%	18,878.85	36.61%
	毛利	2,785.47	26.64%	9,824.11	26.67%	5,974.81	20.31%	4,693.64	18.76%
合计	收入	39,790.50	100.00%	131,451.74	100.00%	102,758.03	100.00%	76,579.92	100.00%
	成本	29,334.94	100.00%	94,611.99	100.00%	73,337.52	100.00%	51,563.44	100.00%
	毛利	10,455.56	100.00%	36,839.75	100.00%	29,420.51	100.00%	25,01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毛利主要来自自产部分，公司自产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4%、79.69%、73.33%和 73.25%。

（五）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实木复合地板	28.38%	-1.18%	29.56%	-1.57%	31.13%	-2.50%	33.62%
强化复合地板	20.78%	0.19%	20.59%	5.25%	15.34%	-5.78%	21.12%
其他	42.57%	0.75%	41.82%	5.19%	36.63%	1.42%	35.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1.11%	29.30%	-0.94%	30.24%	-2.42%	32.67%

注：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为更好地分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在计算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时，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运费。下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7%、30.24%、29.30%和 28.19%呈现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的自产比例较高，而公司所售强化复合地板均为外购成品，故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高于强化复合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贡献数	变动值	贡献数	变动值	贡献数	变动值	贡献数
实木复合地板	22.70%	-2.01%	24.71%	-2.66%	27.37%	-1.83%	29.20%
强化复合地板	2.89%	0.69%	2.20%	1.08%	1.12%	-0.63%	1.75%

其他	2.60%	0.21%	2.39%	0.63%	1.76%	0.04%	1.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1.11%	29.30%	-0.94%	30.24%	-2.43%	32.67%

注：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高，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1）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贡献度分析

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单位售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147.58	150.28	146.19	158.29
单位成本	105.70	105.85	100.68	105.07
毛利率	28.38%	29.56%	31.13%	33.6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9%	1.87%	-5.49%	-0.8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0%	-3.44%	3.00%	2.66%

注：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2020 年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49%，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
2020 年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00%，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叠加影响下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2021 年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87%，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2021 年单位成本的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44%，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叠加影响下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2 年 1-6 月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对毛利率形成小幅负面影响，分别影响-1.29%和 0.10%，致使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2）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单位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47.58	-2.70	150.28	4.09	146.19	-12.10	158.29
单位成本	105.70	-0.15	105.85	5.17	100.68	-4.38	105.07
单位毛利	41.88	-2.55	44.43	-1.08	45.51	-7.72	53.22

毛利率	28.38%	-1.18%	29.56%	-1.57%	31.13%	-2.50%	33.62%

销售单价上，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8.29 元/平方米、146.19 元/平方米、150.28 元/平方米和 147.58 元/平方米，呈先降后升趋势。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销售单价下降 12.10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公司大宗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55.49%，占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0.39%，较上年上升了 9.64 个百分点。大宗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给工程类大客户的产品以薄表皮的大批量标准化产品为主，销售单价较低，大宗销售业务比重的大幅提升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明显；（2）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单价较低的薄表皮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销售单价上升 4.09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为不同销售模式比重变化和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升导致销售单价同步上涨。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大宗销售模式收入比重由 70.39%降为 68.56%，经销和直销模式（不含外销）收入比重合计由 29.58%上升为 31.37%。经销和直销模式（不含外销）下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较大宗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更高，导致 2021 年公司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销售单价下降 3.19 元/平方米，2022 年 1-6 月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3%，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首先，公司产品中单价较低的栎木类产品收入比重由上年的 71.57%提升至 81.09%，同时，公司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黑核桃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其次，公司经销模式下单价较高的表厚规格 2mm 及以上的产品销售占比由 14.27%降为 10.31%。综上情形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单位成本上，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05.07 元/平方米、100.68 元/平方米、105.85 元/平方米和 105.70 元/平方米，呈先降后升趋势，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单位成本下降-4.38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1）大宗销售模式收入比重上升较大带动了表皮厚度较低、单位成本较低的薄

木皮产品销售占比提升；（2）2020 年受益于销售数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3）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及电费，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单位成本上升 5.17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1）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设广西子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相应增加了生产工人的整体薪酬，但广西子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相应提高了单位人工成本；（3）2021 年公司不再受惠于 2020 年的社保减免政策，相应增加了人工成本中的员工社保费用。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单位成本基本持平，仅小幅下降 0.15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新建广西工厂投入生产，广西工厂就地取材下材料成本较低；同时公司材料成本较低的栎木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受上海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月份产能利用不足，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有上升。综合影响下，2022 年 1-6 月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基本持平，仅小幅下降。

综上所述，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的叠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水平呈现小幅波动。

3、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1）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贡献度分析

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单位售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67.48	65.60	58.28	62.95
单位成本	53.46	52.10	49.34	49.66
毛利率	20.78%	20.59%	15.34%	21.1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22%	9.45%	-6.32%	3.1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	-4.20%	0.54%	-7.57%

注：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2020 年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32%，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2020 年

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54%，带动了毛利率的微增，叠加影响下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45%，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2021 年单位成本的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20%，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叠加影响下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22%，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的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02%，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叠加影响下 2022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2）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强化复合地板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单位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销售单价	67.48	1.88	65.60	7.32	58.28	-4.67	62.95
单位成本	53.46	1.36	52.10	2.76	49.34	-0.32	49.66
单位毛利	14.02	0.51	13.51	4.57	8.94	-4.35	13.29
毛利率	20.78%	0.19%	20.59%	5.25%	15.34%	-5.78%	21.12%

2019 至 2021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分别为 21.12%、15.34%、20.59%和 20.78%，与实木复合地板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均为外购。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渠道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大宗销售模式占比有所上升。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厚度较厚、规格型号较大的强化复合地板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采购量上升较快，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小幅上升。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高厚度 15mm 规格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比重上升所致。

4、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销售单价	5.99	-0.75	6.74	-0.04	6.78	0.61	6.17
单位成本	3.44	-0.48	3.92	-0.38	4.30	0.30	4.00
单位毛利	2.55	-0.27	2.82	0.33	2.49	0.31	2.17

毛利率	42.57%	0.75%	41.82%	5.19%	36.63%	1.42%	35.22%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与地板安装相关的踢脚线、地垫、胶水、平扣及装饰品如水晶等辅料产品。2019至2022年6月，公司其他产品（辅料）毛利率分别为35.22%、36.63%、41.82%和42.57%，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和2022年1-6月辅料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主要大客户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踢脚线品种所致。

5、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宗销售	22.69%	22.68%	22.02%	24.31%
经销	36.66%	38.47%	39.97%	40.66%
直销	53.77%	56.05%	53.63%	53.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29.30%	30.24%	32.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大宗销售模式毛利率最低，直销模式毛利率最高，经销模式毛利率介于两者之间。

大宗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低于经销和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向大宗销售客户所销售产品主要为表皮厚度较薄、毛利率较低的0.6mm规格的产品，报告期内，大宗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大宗客户销售的表皮厚度0.6mm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为56.32%、63.80%、65.31%和58.71%；而公司经销模式下表皮厚度0.6mm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仅为23.90%、34.28%、44.46%和40.67%，直销模式下表皮厚度0.6mm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仅为22.45%、34.28%、33.91%和33.52%；公司大宗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房地产公司，并与多数地产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且地产客户下订单所购买的数量较大，因此在商业合作中公司会酌情考虑调整销售价格。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销毛利率总体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承担了部分渠道拓展工作，营销推广及售后服务工作。考虑经销商相关成本，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符合经销与直销模式的特点，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木地板收入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木地板类毛利率	大亚圣象	30.38%	31.32%	33.55%	43.03%
	德尔未来	23.99%	27.64%	28.96%	31.27%
	菲林格尔	14.97%	21.70%	25.73%	27.71%
	均值	23.11%	25.67%	29.41%	34.00%
	发行人	26.28%	28.03%	28.63%	32.67%

注：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保持一致，上表中发行人毛利率计算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销售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费。

根据上表，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之间生产模式、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有所不同所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505.22	46.74%	9,327.95	50.20%	7,068.48	47.43%	9,035.97	55.87%
管理费用	2,203.46	29.38%	4,891.81	26.33%	3,515.95	23.59%	3,667.84	22.68%
研发费用	1,034.62	13.80%	2,602.17	14.00%	2,711.33	18.19%	2,284.51	14.13%
财务费用	755.80	10.08%	1,759.41	9.47%	1,606.33	10.78%	1,184.77	7.33%
合计	7,499.09	100.00%	18,581.35	100.00%	14,902.09	100.00%	16,173.09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79%		7.09%		6.87%		11.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2%		3.72%		3.42%		4.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		1.98%		2.64%		2.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		1.34%		1.56%		1.5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0%		14.12%		14.49%		21.0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60.93	53.09%	4,798.58	51.44%	3,758.85	53.18%	4,046.88	44.79%
办公费用	422.63	12.06%	855.69	9.17%	533.53	7.55%	587.16	6.50%
差旅费	146.51	4.18%	416.62	4.47%	344.12	4.87%	374.87	4.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90.34	5.43%	930.12	9.97%	827.44	11.71%	1,206.20	13.35%
业务推广费	304.92	8.70%	1,288.64	13.81%	744.71	10.54%	590.24	6.53%
租赁费	22.57	0.64%	31.47	0.34%	543.01	7.68%	813.50	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1.30	10.31%	542.37	5.81%	-	-	-	-
业务招待费	134.04	3.82%	389.04	4.17%	228.31	3.23%	226.44	2.51%
运杂费	-	-	-	-	-	-	1,136.69	12.58%
折旧摊销	31.81	0.91%	60.39	0.65%	26.62	0.38%	17.63	0.20%
其他	30.17	0.86%	15.04	0.16%	61.89	0.88%	36.37	0.40%
合计	3,505.22	100.00%	9,327.95	100.00%	7,068.48	100.00%	9,035.97	100.00%
销售费用率	8.79%		7.09%		6.87%		11.79%	

注：2020年起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与销售收入有关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推广费、运杂费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前五项销售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31%、87.84%、88.87%和67.86%。

（1）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分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4,046.88万元、3,758.85万元、4,798.58万元和1,860.93万元，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860.93	4,798.58	3,758.85	4,046.88
月均人数	230	216	190	205
人均薪酬	8.09	22.22	19.78	19.74

注：2022年1-6月人均薪酬系公司员工半年度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2019-2021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带动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提升。2020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未见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受惠于国家在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政策，减少了相关人员的社保费用。2020年公司月均销售人员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和关闭直营门店导致的销售人员数量下降。2021年月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发展直销零售和经销渠道，增设销售二级部门和人员，与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与员工数量增长保持匹配。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年

公司不再享受国家在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政策，综合影响下，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上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受上海疫情影响，除正常基本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固定薪酬外，员工薪酬中绩效奖金等金额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 广告宣传费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206.20 万元、827.44 万元、930.12 万元和 190.34 万元，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宣传公司产品的媒体宣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113.46	59.61%	570.17	61.30%	608.22	73.51%	924.12	76.61%
促销活动费	73.05	38.38%	358.36	38.53%	197.39	23.86%	202.04	16.75%
展览费	3.82	2.01%	1.58	0.17%	21.83	2.64%	80.05	6.64%
合计	190.34	100.00%	930.12	100.00%	827.44	100.00%	1,206.20	100.00%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及展览费。广告费为广告宣传费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出租车、商场等户外场地媒体，新兴媒体如百度、小红书、直播等互联网渠道推广，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及拍摄等发生的广告费用。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赞助了金地地产主导的 WTA 网球联赛并成为金地地产战略合作伙伴，商务合作推广支出 283.02 万元，致使 2019 年广告宣传费较高。促销活动费主要系由公司广告部按需开展的公司经销商大会、厂购、促销等活动策划费。2019-2020 年公司促销活动费基本持平，无大幅波动，2021 年促销活动费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与广州徐清徐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合作，以给经销商推荐设计师资源以促进经销商销售。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参加展会的相关费用。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较少参加展会，故发生额较小。

针对上述主要宣传推广方式，公司按照不同的宣传推广类型，主要通过重点议价、对第三方询价、多方比价等方式，最终择优确定合作对象及合作价格。该等合同价格均为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商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洽谈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会根据各地市场的发展情况及销售拓展的需要，出具一定的广告推广政策。经销商在当地进行广告推广时，需要执行公司统一制定的广告画面标准，并在符合公司政策要求的媒体或者广告位上进行广告推广，并经公司市场部、渠道部等部门审核同意。公司在验收后，给予一定的广告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经销商该次广告投放实际金额的 50%。

这类广告支持的政策并非统一的、承诺性的政策，实际的发生由公司与经销商个别商议。费用发生时，核算为“销售费用-广告费”。

报告期内，该类广告费业务发生极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支持金额	-	-	-	4.73

3) 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590.24 万元、744.71 万元、1,288.64 万元和 304.92 万元，公司业务推广费随业务规模同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具体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业务推广费	171.68	56.30%	807.72	62.68%	187.35	25.16%	147.27	24.95%
家装公司平台推广费	106.16	34.82%	363.79	28.23%	361.46	48.54%	282.04	47.78%
网络平台服务费	17.99	5.90%	22.60	1.75%	32.67	4.39%	25.61	4.34%
其他推广费	9.09	2.98%	94.53	7.34%	163.23	21.92%	135.32	22.93%
合计	304.92	100.00%	1,288.64	100.00%	744.71	100.00%	590.24	100.00%

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包括大宗业务推广费、家装公司业务推广费、网络平台服务费和其他推广费等。大宗业务推广费主要系部分小型工程项目产生的居间费用，通常情况下地产大宗客户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不会产生此类费用。2021 年公司大宗业务推广费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通过工程代理商江西群之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了俊发地产在云南的工程项目订单，并支付了对应 394.13 万元的居间费用所致；家装公司平台推广费主要系家装公司平台服务费、广告费等；网络平台服务费系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产生的服务

费；其他推广费主要系渠道管理部门按需发起的产品推广和营销方案策划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均为实际发生，其主要合作单位利用自身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供应商选择均基于市场询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相对合理公允，所进行的业务推广活动均合法合规。

4) 运杂费

2020 年起，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为统一口径分析，下表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运费为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运费	760.39	1,680.28	1,656.76	1,136.69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1%	1.28%	1.61%	1.48%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呈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公司经销模式下运费由经销商承担，运费主要为发行人大宗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和外销模式的运费。公司运费主要取决于运输数量、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大宗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增加，而公司不承担运费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公司 2021 年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广西工厂开始运营，辐射华南大区和西南大区，单位运输路程减少，导致运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2022 年 1-6 月受上海疫情影响，物流运力受限，致使单位运费上升，因此运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上升。

5)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租赁费分别为 813.50 万元、543.01 万元、31.47 万元和 22.57 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42.37 万元和 361.30 万元，2021 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租赁费转列使用权资产折旧。公司销售业务租赁费主要包括商场直营门店租赁费用，以及其他零星租赁，如大巴租赁、活动器材租赁及外地办事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租赁费逐年下降，其中 2020 年下降系直营门店减少 2 家所致，2021 年与 2020 年基

本持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亚圣象	8.06%	7.60%	7.05%	13.48%
德尔未来	13.21%	12.63%	15.63%	14.43%
菲林格尔	9.70%	5.55%	7.13%	6.27%
平均值	10.32%	8.59%	9.94%	11.39%
发行人	8.79%	7.09%	6.87%	11.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大宗销售业务收入的提升，销售费用率与大亚圣象较为接近。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小幅上涨，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度受上海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6.30	42.95%	2,437.79	49.83%	1,745.73	49.65%	1,999.22	54.51%
办公费用	289.42	13.13%	734.21	15.01%	383.00	10.89%	353.20	9.63%
差旅费	73.78	3.35%	307.61	6.29%	153.18	4.36%	127.01	3.46%
服务费	59.51	2.70%	301.69	6.17%	229.27	6.52%	263.41	7.18%
股份支付	-	-	-	-	-	-	147.59	4.02%
折旧与摊销	554.71	25.17%	891.07	18.22%	793.18	22.56%	705.73	19.24%
业务招待费	75.25	3.42%	168.15	3.44%	66.66	1.90%	52.38	1.43%
租赁费	7.50	0.34%	23.65	0.48%	5.56	0.16%	-	-
停工损失	192.57	8.74%	-	-	138.00	3.92%	-	-
其他	4.40	0.20%	27.65	0.57%	1.38	0.04%	19.30	0.53%
合计	2,203.46	100.00%	4,891.81	100.00%	3,515.95	100.00%	3,667.84	100.00%
管理费用率	5.52%		3.72%		3.42%		4.7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分别为 3,667.84 万元、3,515.95 万元、4,891.81 万元和 2,203.46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3.42%、3.72%和 5.52%。

(1)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999.22 万元、1,745.73 万元、2,437.79 万元和 946.30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46.30	2,437.79	1,745.73	1,999.22
月均人数	80	77	68	66
人均薪酬	11.83	31.66	25.67	30.29

注：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系公司员工半年度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2019-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保持一致。2020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受惠于国家在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政策，减少了相关人员的社保费用。公司大力开拓多种销售渠道，增加业务规模，因此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与员工数量增长保持匹配。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国家在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政策，综合影响下，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上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受上海疫情影响，部分管理人员薪资降低，员工居家办公期间薪资降低，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 办公费用

公司办公费主要系办公用品、打印耗材、制作宣传视频等办公支出及办公场所水电费、装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与管理人员月均人数变动一致，2021 年公司办公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水电费、修理费及招聘人员猎头费有所增加所致。

3) 差旅费

公司差旅费要系总裁室、行政人员等管理部门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和上市工作的推进，公司差旅费有所上升。

4) 服务费

公司服务费主要系中介机构咨询费及各类网络服务费、软件服务费、管理平台费等技术服务费。

5) 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制定并实施了两轮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2月16日，经书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优石对书香门地进行增资，上海优石系书香门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员工通过增持上海优石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658股；2019年12月19日，经书香门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优石对书香门地进行增资，被激励员工通过增持上海优石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8,000股。

上述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公司希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入股公司，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被激励对象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以投资者的身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为通过上海优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激励对象取得上海优石合伙份额即取得股东地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两次股权激励均直接行权。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没有等待期和业绩条件。

被激励对象在取得书香门地股权时，未设定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未设定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具体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情况如下：

A.2017年2月股份支付

a.股份支付费用、服务对价的确定依据

上海优石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优石以低于公允价格的价格获得股份，目的为发行人换取员工服务。

上海优石以 1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526,658 股，穿透计算后，顾环等原合伙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激励员工合计间接认购发行人 526,666.41 股，发行人以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23.20 元/股作为公允价，与员工认购价格差额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金额。

b.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情况，2017 年 2 月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受让发行人股份（股）	每股公允价格（元）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元）	支付对价（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
		A	B	C=A*B	D	E=C-D
纪连杰	上海优石	10,138.68	23.2	235,217.47	150,000.00	85,217.47
徐青	上海优石	175,556.15	23.2	4,072,902.70	2,282,185.00	1,790,717.70
喻乐	上海优石	70,222.46	23.2	1,629,161.08	912,874.00	716,287.08
郭辉	上海优石	253,193.47	23.2	5,874,088.42	3,291,450.00	2,582,638.42
张贤玉	上海优石	8,777.83	23.2	203,645.56	150,000.00	53,645.56
秦向东	上海优石	8,777.83	23.2	203,645.56	150,000.00	53,645.56
合计		526,666.41	-	12,218,660.80	6,936,509.00	5,282,151.79

注：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新股数量较发行人实际发行数量多 8.41 股，系上海优石新入伙合伙人稀释了原合伙人的股权，原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减少 8.41 股

B. 2019 年 12 月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费用、服务对价的确定依据

上海优石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优石以低于公允价格的价格获得股份，目的为发行人换取员工服务。

上海优石以 5.0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168,000 股，穿透计算后，顾环等原合伙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激励员工合计间接认购发行人 1,168,000.16 股，发行人以经评估后的每股股权价值 6.34 元作为公允价，与员工认购价格差额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金额。

b.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情况，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受让发行人股份 (股)	每股公允价值 (元)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 (元)	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元)
		A	B	C=A*B	D	E=C-D
纪连杰	上海优石	138,000.19	6.34	874,381.23	700,000.00	174,381.23
纪玉娇	上海优石	34,499.98	6.34	218,594.87	175,000.00	43,594.87
喻乐	上海优石	55,374.99	6.34	350,860.75	280,887.68	69,973.07
俞红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4.98	175,000.00	43,594.98
姚波	上海优石	69,000.00	6.34	437,190.00	350,000.00	87,190.00
冯天福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程宝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李志兴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王广政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王凤波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周伟威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邹兆康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杨青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胡玉娇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朱琳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吴璇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李传贺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陆京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施剑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唐海英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陈晓燕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王辉杰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汪佳臻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周瑾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朱海波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王娇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张建锋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徐为	上海优石	34,500.00	6.34	218,595.00	175,000.00	43,595.00
唐泰宇	上海优石	17,250.00	6.34	109,297.50	87,500.00	21,797.50
姜浩	上海优石	17,250.00	6.34	109,297.50	87,500.00	21,797.50
曹红兰	上海优石	8,625.00	6.34	54,648.75	43,750.00	10,897.74
合计		1,168,000.16	-	7,400,550.58	5,924,637.68	1,475,911.89

注：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新股数量较发行人实际发行数量多 0.16 股，系上海优石新入伙合伙人稀释了原合伙人的股权，原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减少 0.16 股

① 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择标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根据职务高低、在公司工作年限、对公司的既往贡献等标准核定其给予员工的持股额度；员工也会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风险偏好等因素自愿认购相关额度。2017 年激励对象 6 人；2019 年激励对象 31 人（其中纪连杰、喻乐为第二次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未包括实际控制人，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年度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7 年	1	纪连杰	副总经理、大客户中心分管副总经理
	2	徐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喻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郭辉	董事长特别助理
	5	张贤玉	零售中心副总监，兼美+服务部总经理
	6	秦向东	生产中心副总监，兼采购部总经理
2019 年	1	纪连杰	副总经理、大客户中心分管副总经理
	2	纪玉娇	财务中心财务部资金经理
	3	喻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俞红	行政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兼总裁办总经理
	5	姚波	生产中心采购部经理
	6	冯天福	生产中心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7	程宝	生产中心采购部经理
	8	李志兴	生产中心计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监事
	9	王广政	生产中心质量部总经理
	10	王凤波	大客户业务中心副总监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11	周伟威	零售中心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2	邹兆康	零售中心渠道部大区总经理
	13	杨青	大客户业务中心运维支持部总经理
	14	胡玉姣	零售中心市场管理部副总经理
	15	朱琳	零售中心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吴璇	零售中心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李传贺	零售中心上海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8	陆京	零售中心渠道部大区总经理
	19	施剑	大客户业务中心销售部副总经理
	20	唐海英	大客户业务中心销售部副总经理
	21	陈晓燕	大客户业务中心销售部副总经理
	22	王辉杰	大客户业务中心销售部总经理助理
	23	汪佳臻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4	周瑾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5	朱海波	人力资源中心书香书院副总经理
	26	王娇	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7	张建锋	财务中心财务部副总经理
	28	徐为	财务中心信息部副总经理
	29	唐泰宇	零售中心商用地板事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30	姜浩	已离职员工，曾任零售中心工装部总监
	31	曹红兰	内审部副总经理

②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纪连杰等员工的股权激励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属于一次性授予，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28.22 万元和 147.59 万元，并于当期一次性计入损益处理。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亚圣象	10.61%	9.16%	8.55%	8.31%
德尔未来	7.28%	6.85%	5.88%	7.98%
菲林格尔	14.23%	7.51%	5.85%	4.77%
平均值	10.71%	7.84%	6.76%	7.02%
发行人	5.52%	3.72%	3.42%	4.78%
扣除股权激励后				
大亚圣象	10.61%	9.16%	8.55%	8.31%
德尔未来	7.28%	6.85%	6.61%	6.77%
菲林格尔	14.23%	7.51%	5.67%	4.34%
平均值	10.71%	7.84%	6.94%	6.47%
发行人	5.52%	3.72%	3.42%	4.5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大亚圣象未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小幅上涨，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度受上海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较为精简。德尔未来主营业务包括地板类和定制衣柜两大类，并非地板类单一业务，管理体系复杂，因此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大亚圣象体系规模较大、业务地区分布较广、管理环节较多，因此管理费用率较公司更高。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383.67	37.08%	1,056.77	40.61%	814.40	30.04%	752.36	32.93%
直接投入	548.21	52.99%	1,206.50	46.36%	1,650.37	60.87%	1,349.55	59.07%
折旧与摊销	61.81	5.97%	120.74	4.64%	105.54	3.89%	104.32	4.57%
其他	40.92	3.96%	218.17	8.38%	141.03	5.20%	78.28	3.43%
合计	1,034.62	100.00%	2,602.17	100.00%	2,711.33	100.00%	2,284.51	100.00%
研发费用率	2.59%		1.98%		2.64%		2.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84.51 万元、2,711.33 万元、2,602.17 万元和 1,03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8%、2.64%、1.98%和 2.59%。

公司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从研发费用的构成来看，研发费用技术研发费中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截至2022年6 月30日实施 进度
种地板花纹烫印机	自主研发	-	-	-	571.48	已完成
一种回收杂草再利用制成的无醛环保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	642.55	暂停，方案调整
一种利用回收木材生产地板的方法	自主研发	-	-	-	348.96	暂停，方案调整
一种韧性豆粕韧性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	456.73	已完成
一种无醛阻燃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	264.77	已完成
跨界新材料结合地板	自主研发	-	-	694.98	-	已完成
智能感应灯光地板	自主研发	-	-	584.36	-	已完成
彩色粉末制备表面变色地板	自主研发	-	-	492.84	-	已完成
木皮化变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	-	499.97	-	已完成
智能家装木墙板	自主研发	-	-	439.17	-	已完成
带有自然纹理木地板技术	自主研发	-	458.90	-	-	已完成
环保型实木复合地板技术	自主研发	-	457.71	-	-	已完成
特殊工艺材料背景墙板项目	自主研发	-	514.53	-	-	已完成
优树美地品牌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593.85	-	-	已完成
智能系列地板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577.19	-	-	已完成
实木复合板材填充用中药原料粉碎装置	自主研发	133.97				进行中
实木复合地板用中药原料混合制造装置	自主研发	120.13				进行中
用于板材异型腔的开槽装置	自主研发	111.45				进行中
环保阻燃地板表面涂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122.09				进行中
防疫功能板材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59.94				进行中

地板水性涂饰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35.93				进行中
板材原料砂面处理装置及其砂面技术	自主研发	118.38				进行中
水晶地板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32.72				进行中
合 计		1,034.62	2,602.17	2,711.33	2,284.51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菲林格尔	4.64	3.19%	3.50%	3.12%
大亚圣象	2.06	1.78%	1.88%	2.08%
德尔未来	1.90	1.72%	1.96%	1.59%
平均值	2.87	2.23%	2.45%	2.26%
发行人	2.59%	1.98%	2.64%	2.9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66.11	1,717.38	1,588.24	1,107.49
减：利息收入	37.61	66.28	81.48	17.55
汇兑损失	-0.61	7.45	7.83	32.14
手续费	27.91	100.86	91.73	62.69
合计	755.80	1,759.41	1,606.33	1,184.77
财务费用率	1.89%	1.34%	1.56%	1.5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4.77 万元、1,606.33 万元、1,759.41 万元和 755.80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主要构成部分，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和保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菲林格尔	-4.25%	-2.07%	-2.98%	-1.22%
大亚圣象	-0.53%	0.55%	0.94%	0.09%
德尔未来	3.81%	2.87%	2.97%	1.30%
平均值	-0.32%	0.45%	0.31%	0.06%
发行人	1.89%	1.34%	1.56%	1.5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总体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尚未成功上市，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支出较高，导致财务费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七）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消费税	992.38	3,490.29	2,499.79	1,87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0	579.91	362.11	255.88
教育费附加	70.30	306.33	216.72	153.19
地方教育附加	47.42	204.22	144.48	85.83
印花税	22.91	71.04	53.43	50.73
土地使用税	7.28	18.38	18.38	18.38
房产税	53.67	214.69	191.89	159.98
车船税	0.43	1.37	1.27	1.27
环境保护税	0.04	0.15	0.19	0.01
合计	1,312.12	4,886.38	3,488.26	2,604.1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604.10 万元、3,488.26 万元、4,886.38 万元和 1,31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0%、3.39%、3.71% 和 3.29%。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72.59	-3,384.52	-1,808.51	-484.05
合计	172.59	-3,384.52	-1,808.51	-484.05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系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等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6.28	-504.95	-254.45	-294.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4.06	-148.51	-79.13	-
合计	-12.22	-653.45	-333.58	-294.06

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合同资产从应收账款中单独列示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49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0.55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	-	-	-40.55
合计	-	1.49	-	-40.55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57	67.64	74.24	71.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2.83	809.65	928.80	766.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37	13.17	7.91	4.11
合计	1,240.77	890.46	1,010.95	841.33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纳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青浦工业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1,096.49	与收益相关
2	疫情就业补贴	22.74	与收益相关
3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16.17	与资产相关
4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13.33	与资产相关
5	基于 O2O 的“美+服务”地板新零售全流程服务平台项目	13.04	与资产相关
6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13.03	与资产相关
7	自治区企业上规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8	青浦区纳税百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9	青浦区财政局技术中心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0	青浦区财政局工业扶持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1	青浦区纳税优秀贡献奖	6.00	与收益相关
12	青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13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39	与收益相关
14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考核奖	0.15	与收益相关
15	以工代训补贴	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8.40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财政局扶持资金	645.04	与收益相关
2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35.30	与资产相关
3	专利示范补助	35.00	与收益相关
4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32.34	与资产相关
5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款	30.00	与收益相关
6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7	教育附加培训补贴	17.67	与收益相关
8	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	10.00	与收益相关
9	品牌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第一批企业扶持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1	青浦工业园区先进企业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12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款	5.00	与收益相关
13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4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企业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5	专利补贴	3.90	与收益相关
16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款	3.18	与收益相关
17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18	以工代训补贴	0.42	与收益相关
19	专利资助	0.30	与收益相关
20	香花桥工会 2020 年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奖金发放	0.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7.29	-

(3) 2020 年度

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642.46	与收益相关
2	青浦工业园区扶持资金（疫情补贴）	182.55	与收益相关
3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41.90	与资产相关
4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32.34	与资产相关
5	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31.51	与收益相关
6	专利示范单位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7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通过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8	清洁项目专项资金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9	品牌专项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10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1	园区 20 强企业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12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4.90	与收益相关
13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14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款	0.35	与收益相关
15	以工代训补贴	0.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3.04	-

(4) 2019 年度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607.97	与收益相关
2	2019 年第一批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3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38.71	与资产相关
4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32.34	与资产相关
5	品牌专项资金	31.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 第一批中小企业补贴	25.00	与收益相关
7	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24.93	与收益相关
8	青浦财政局展会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9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6.26	与收益相关
10	“软件信息服务业”项目扶持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11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7.22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15	43.20
合计	-	-	-2.15	43.20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9年至2022年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20万元、0.00万元、200.00万元和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15
政府补助	-	200.00	-	20.20
罚没收入	6.77	35.12	-	-
其他	-	0.29	0.02	1.61
合计	6.77	235.41	0.02	22.96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上市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	-

(2)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纳税百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SQS1 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3	青浦工业园区 50 强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市青浦区统计局先进集体奖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0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4.12万元、51.91万元、107.94万元和2.21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和滞纳金等，合计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	93.44	50.91	2.2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4.23	1.00	1.00
滞纳金	-	7.11	-	70.83
水利建设基金	1.21	3.15	-	-
其他	-	0.00	0.00	-
合计	2.21	107.94	51.91	74.12

公司 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金额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18.80	2,401.51	1,246.85	60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2.56	-891.07	146.04	315.4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24	1,510.44	1,392.89	917.37
利润总额	3,111.82	10,459.28	9,916.60	6,343.0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2%	14.44%	14.05%	14.46%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111.82	10,459.28	9,916.60	6,343.0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6.77	1,568.89	1,487.49	951.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2.43	98.02	124.66	19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7.98	1.49	6.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88	142.70	74.37	47.13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131.40	-375.76	-286.17	-231.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11.14	-0.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1	0.79	2.18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8	-	-52.12
所得税费用	16.24	1,510.44	1,392.89	917.37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0.97	7.22%	11,857.03	8.34%	17,324.10	13.94%	6,543.64	8.2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843.63	0.58%	1,083.36	0.76%	17,429.43	14.03%	473.26	0.60%
应收账款	37,956.82	26.27%	57,726.94	40.61%	30,164.15	24.28%	25,775.97	32.65%
预付款项	193.06	0.13%	219.19	0.15%	442.33	0.36%	754.60	0.96%
其他应收款	877.91	0.61%	1,394.77	0.98%	951.33	0.77%	1,000.73	1.27%
存货	25,372.16	17.56%	21,929.08	15.43%	24,788.43	19.95%	14,128.10	17.90%
其他流动资产	957.67	0.66%	712.72	0.50%	624.72	0.50%	257.98	0.33%
流动资产合计	76,632.21	53.04%	94,923.08	66.77%	91,724.49	73.83%	48,934.26	61.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67.50	0.09%
固定资产	27,183.40	18.81%	22,560.68	15.87%	21,836.43	17.58%	22,157.82	28.07%
在建工程	870.95	0.60%	4,284.29	3.01%	614.09	0.49%	1,082.91	1.37%
使用权资产	2,561.86	1.77%	2,732.80	1.92%	-	-	-	-
无形资产	9,570.23	6.62%	9,710.38	6.83%	4,493.64	3.62%	4,565.95	5.78%
长期待摊费用	604.84	0.42%	719.85	0.51%	311.21	0.25%	509.36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92	2.05%	2,461.91	1.73%	1,583.94	1.27%	1,630.22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05.43	16.68%	4,770.25	3.36%	3,680.05	2.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54.63	46.96%	47,240.16	33.23%	32,519.36	26.17%	30,013.75	38.02%
资产总计	144,486.84	100.00%	142,163.24	100.00%	124,243.85	100.00%	78,94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948.01 万元、124,243.85 万元、142,163.24 万元和 144,486.8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5,295.84 万元和 17,919.3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57.37%和 14.42%，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均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大幅提升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61.98%、73.83%、66.77%和 53.04%，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账面价值提升。2022 年 6 月末各资产结构变动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其中 17,809.36 万元为恒大地产向发行人“以房抵债”之房产已取得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故由应收款项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30.97	13.61%	11,857.03	12.49%	17,324.10	18.89%	6,543.64	13.37%
应收票据	843.63	1.10%	1,083.36	1.14%	17,429.43	19.00%	473.26	0.97%
应收账款	37,956.82	49.53%	57,726.94	60.81%	30,164.15	32.89%	25,775.97	52.67%
预付款项	193.06	0.25%	219.19	0.23%	442.33	0.48%	754.60	1.54%
其他应收款	877.91	1.15%	1,394.77	1.47%	951.33	1.04%	1,000.73	2.05%
存货	25,372.16	33.11%	21,929.08	23.10%	24,788.43	27.02%	14,128.10	28.87%
其他流动资产	957.67	1.25%	712.72	0.75%	624.72	0.68%	257.98	0.53%
流动资产合计	76,632.21	100.00%	94,923.08	100.00%	91,724.49	100.00%	48,934.2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到 95.89%、97.80%、97.55%和 97.3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30	13.95	10.03	50.10
银行存款	8,314.64	8,431.51	11,078.62	5,702.04
其他货币资金	2,104.03	3,411.57	6,235.45	791.51
合计	10,430.97	11,857.03	17,324.10	6,54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43.64 万元、17,324.10 万元、11,857.03 万元和 10,43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7%、18.89%、12.49%和 13.61%。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以及加大工程投入建设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票据、保函及获得银行贷款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0.06	0.06	5,042.57	-
借款保证金	245.17	1,689.83	750.00	594.00
保函保证金	1,206.06	1,293.84	424.47	190.00
信用证保证金	602.34	421.39	-	-
利率掉期保证金	33.40	-	-	-
其他	17.00	6.46	18.41	7.51
小计	2,104.03	3,411.57	6,235.45	791.51

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根据协议规定存入一定比例的

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系公司在筹资业务活动中为获取借款而存入银行借款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保函保证金系公司为从银行取得投标保函或履约保函而向银行缴存的款项；信用证保证金系公司为取得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利率掉期保证金系公司与银行签订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委托银行进行利率掉期套期保值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其他系公司办理 ETC 等业务而存入专户的保证金及缴存于例如支付宝、京东、POS 机等第三方金融平台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开具较多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1 年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在期末到期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0.00 万元、5,042.57 万元、0.06 万元和 0.06 万元，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8.00	-	58.00
商业承兑汇票	828.63	43.00	785.63
合计	886.63	43.00	843.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56.23	72.87	1,083.36
合计	1,156.23	72.87	1,083.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8,456.47	1,027.04	17,429.43
合计	18,456.47	1,027.04	17,429.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00	-	11.00
商业承兑汇票	521.30	59.05	462.26
合计	532.30	59.05	47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26 万元、17,429.43 万元、1,083.36 万元和 843.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19.00%、1.14%和 1.10%。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系公司国内销售中收取客户承兑的商业汇票。2020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大幅上

升，主要系公司客户中部分知名地产集团开始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恒大商票本期到期收回以及逾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332.85	64,615.21	32,822.85	28,194.08
坏账准备	5,376.03	6,888.27	2,658.70	2,418.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956.82	57,726.94	30,164.15	25,775.9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2.94%	96.86%	16.42%	30.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49.53%	60.81%	32.89%	52.6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62%	49.10%	31.92%	36.7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94.08 万元、32,822.85 万元、64,615.21 万元和 43,33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7%、31.92%、49.10%和 108.62%，主要是向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产品形成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宗销售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且持续增长，故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恒大地产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于期末转为应收账款。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恒大地产向发行人“以房抵债”之房产已有 17,809.36 万元取得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故由应收款项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	7,233.14	16.69	1,862.18	25.75	5,370.96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99.71	83.31	3,513.86	9.73	32,585.85
合计	43,332.85	100.00	5,376.03	12.41	37,956.8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15.25	38.56	3,519.50	14.13	21,39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99.96	61.44	3,368.77	8.49	36,331.19
合计	64,615.21	100.00	6,888.27	10.66	57,726.9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37	0.49	162.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60.48	99.51	2,496.33	7.64	30,164.15
合计	32,822.85	100.00	2,658.70	8.10	30,164.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89	0.46	130.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63.19	99.54	2,287.22	8.15	25,775.97
合计	28,194.08	100.00	2,418.11	8.58	25,775.9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	4,852.05	943.47	19.44	[注] 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世茂地产	1,871.99	640.45	34.21	
奥园地产	377.68	146.84	38.88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3.77	63.7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53.82	53.82	100.00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4	1.14	100.0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9.60	100.00	

江苏建设集团南宁分公司	3.09	3.09	100.00	
小计	7,233.14	1,862.18	25.7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	24,279.60	3,135.97	12.92	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奥园地产	504.23	252.11	50.00	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3.77	63.7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53.82	53.82	100.00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4	1.14	100.0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9.60	100.00	
江苏建设集团南宁分公司	3.09	3.09	100.00	
小计	24,915.25	3,519.50	14.13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3.77	63.7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30.87	30.87	100.00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85	22.85	100.00	
广东艺可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江苏建设集团南宁分公司	13.28	13.28	100.00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7.00	7.00	100.0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9.60	100.00	
小计	162.37	162.37	100.00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3.77	63.7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30.87	30.87	100.00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20.07	100.00	
江苏建设集团南宁分公司	13.28	13.28	100.00	

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90	2.90	100.00	
小计	130.89	130.89	100.00	-

注：应收恒大地产应收款事项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 其他事项说明”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25.17	1,296.26	5.00
1-2年	6,598.27	659.83	10.00
2-3年	1,805.52	361.10	20.00
3-4年	947.68	473.84	50.00
4-5年	501.23	400.99	80.00
5年以上	321.84	321.84	100.00
合计	36,099.71	3,513.86	9.73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47.18	1,552.36	5.00
1-2年	5,388.60	538.86	10.00
2-3年	1,899.85	379.97	20.00
3-4年	754.31	377.15	50.00
4-5年	447.97	358.37	80.00
5年以上	162.06	162.06	100.00
合计	39,699.96	3,368.77	8.4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72.48	1,263.62	5.00
1-2年	5,437.13	543.71	10.00
2-3年	1,218.03	243.61	20.00
3-4年	500.86	250.43	50.00
4-5年	185.15	148.12	80.00
5年以上	46.84	46.84	100.00
合计	32,660.48	2,496.33	7.6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29.08	1,136.45	5.00
1-2年	2,884.80	288.48	10.00
2-3年	1,480.69	296.14	20.00
3-4年	727.65	363.82	50.00
4-5年	193.22	154.58	80.00
5年以上	47.75	47.75	100.00
合计	28,063.19	2,287.22	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0.99%、77.38%、78.20%和 71.82%，整体账龄较短。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信誉较好的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2022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1	中海地产	8,005.96	18.48	706.98	无
2	招商地产	4,853.89	11.20	284.57	无
3	恒大地产	4,852.05	11.20	943.47	无
4	金地地产	3,752.37	8.66	346.77	无
5	绿地地产	2,453.83	5.66	619.02	无
合计		23,918.10	55.20	2,900.81	-

2021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1	恒大地产	24,279.60	37.58	3,135.97	无
2	中海地产	9,284.39	14.37	700.58	无
3	金地地产	4,695.57	7.27	322.65	无
4	招商地产	4,057.10	6.28	227.94	无
5	绿地地产	2,272.94	3.52	452.11	无
合计		44,589.61	69.02	4,839.24	-

2020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1	中海地产	7,670.76	23.37	514.89	无
2	恒大地产	3,631.93	11.07	237.98	无
3	金地地产	2,030.41	6.19	148.74	无
4	世茂地产	1,817.99	5.54	95.97	无
5	旭辉地产	1,776.20	5.41	127.09	无
合计		16,927.30	51.58	1,124.67	-

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1	中海地产	6,554.84	23.25	551.67	无
2	恒大地产	4,776.67	16.94	238.83	无
3	金地地产	2,352.54	8.34	151.42	无
4	绿地地产	1,958.33	6.95	311.57	无
5	万科地产	1,942.93	6.89	230.00	无
合计		17,585.31	62.37	1,483.49	-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按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亚圣象	1.00	3.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德尔未来	2.68	16.70	43.41	100.00		
菲林格尔	5.00	20.00	50.00	100.00	-	-
平均值	2.89	13.23	34.47	76.67	-	-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同账龄坏账计提的比例高于大亚圣象，发行人计提坏账具有谨慎性。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工程施工及其他商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60 万元、442.33 万元、219.19 万元和 19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0.48%、0.23%和 0.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83.23	43.11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5.91	18.60
3	广西跨合配售电能源有限公司	33.79	17.50
4	嘉兴洛可可实业有限公司	5.31	2.75
5	STILE SOCIETA COOPERATIVA	5.27	2.73
合计		163.51	84.69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吴江雅乐木业有限公司	53.01	24.18
2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9	22.62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1.91	14.56
4	大连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23.95	10.93
5	牡丹江远洋木业有限公司	15.78	7.2
合计		174.24	79.49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吴江雅乐木业有限公司	219.41	49.60
2	上海胜川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6.26	8.20
3	大连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34.33	7.76
4	牡丹江远洋木业有限公司	33.88	7.66
5	南京地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10	6.35

合计		351.98	79.57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牡丹江远洋木业有限公司	305.53	40.49
2	吴江雅乐木业有限公司	260.92	34.58
3	上海胜川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2.07	5.58
4	南京地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10	3.72
5	STILE SOCIETA COOPERATIVA	16.96	2.25
合计		653.58	86.6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保理补偿、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及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补偿	307.73	945.42	567.48	460.82
押金保证金	692.59	647.05	447.80	420.62
应收暂付款	13.93	23.58	93.33	244.90
备用金	-	-	-	14.06
资金拆借	-	-	14.00	-
其他	33.92	33.92	33.92	-
合计	1,048.17	1,649.98	1,156.52	1,140.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理补偿、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占比较高。应收保理补偿主要系公司工程类大客户为与公司进行保理结算而形成的对公司的补偿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进行项目投标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公司商场门店租赁押金及融资租赁保证金等；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公司为上海爱美家商贸中心和上海美家禾商贸中心暂付的门店租金，上海爱美家商贸中心和上海美家禾商贸中心所有门店原为公司直营门店，公司先前已付租金，在直营门店转让给上海爱美家商贸中心和上海美家禾商贸中心后由其向公司月付租金，从而形成应收暂付款。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不同类型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	3.24	33.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25	96.76	136.34	13.44	877.91
合计	1,048.17	100.00	170.26	16.24	877.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	2.06	33.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06	97.94	221.29	13.69	1,394.77
合计	1,649.98	100.00	255.21	15.47	1,394.7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	2.93	33.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60	97.07	171.28	15.26	951.33
合计	1,156.52	100.00	205.19	17.74	951.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40	100.00	139.67	12.25	1,000.73
合计	1,140.40	100.00	139.67	12.25	1,000.7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培华	33.92	33.92	100.00	涉诉其他应收款，实际还款与还款计划严重滞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33.92	33.9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培华	33.92	33.92	100.00	涉诉其他应收款，还款计划与实际还款严重滞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33.92	33.9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培华	33.92	33.92	100.00	涉诉其他应收款，还款计划与实际还款严重滞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33.92	33.92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1.26	28.06	5.00	940.45	47.02	5.00	646.64	32.33	5.00	622.39	31.12	5.00
1-2年	223.09	22.31	10.00	338.29	33.83	10.00	213.86	21.39	10.00	342.88	34.29	10.00
2-3年	135.09	27.02	20.00	183.99	36.80	20.00	129.64	25.93	20.00	97.10	19.42	20.00
3-4年	66.69	33.34	50.00	83.99	42.00	50.00	67.43	33.71	50.00	45.57	22.79	50.00
4-5年	12.62	10.10	80.00	38.45	30.76	80.00	35.57	28.46	80.00	2.00	1.60	80.00
5年以上	15.51	15.51	100.00	30.88	30.88	100.00	29.46	29.46	100.00	30.46	30.46	100.00
小计	1,014.25	136.34	13.44	1616.06	221.29	13.69	1,122.60	171.28	15.26	1,140.40	139.67	12.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7.63	4.00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第二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4年	4.77	25.00
3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48	1年以内	4.72	2.47
4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38.16	1年以内	3.64	1.91
5	徐培华	其他	33.92	1-2年	3.24	33.92
小计			251.55	-	24.00	67.30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141.86	1年以内	8.60	7.09
2	常州昌赫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31.17	1年以内	1.89	1.56
			43.40	1-2年	2.63	4.34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50.58	1 以内	3.07	2.53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第二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4 年	3.03	25.00
5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23	1 年以内	1.47	1.21
			23.88	2-3 年	1.45	4.78
小计			365.13		22.14	46.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第二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2-3 年	4.32	10.00
2	常州昌赫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43.40	1 年以内	3.75	2.17
3	上海美家禾商贸中心	应收暂付款	42.45	1 年以内	3.67	2.12
4	武汉新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14.81	1 年以内	1.28	0.74
			20.54	1-2 年	1.78	2.05
5	徐培华	其他	33.92	1 年以内	2.93	33.92
小计			205.12		17.73	5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成都万科川府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补偿	76.34	1 年以内	6.69	3.82
			61.19	1-2 年	5.37	6.12
2	上海爱美家商贸中心	应收暂付款	116.31	1 年以内	10.20	5.82
3	上海美家禾商贸中心	应收暂付款	112.74	1 年以内	9.89	5.64
4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押金保证金	82.69	1-2 年	7.25	8.27
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第二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4.38	5.00
小计			499.28		43.78	34.66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17.11	14.26%	2,863.88	13.06%	3,230.23	13.03%	3,221.75	22.8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4,126.26	16.26%	3,336.97	15.22%	3,259.20	13.15%	1,454.69	10.30%
库存商品	5,205.35	20.52%	5,850.87	26.68%	6,391.85	25.79%	5,944.41	42.08%
发出商品	12,355.88	48.70%	9,864.32	44.98%	11,788.73	47.56%	3,395.77	24.04%
委托加工物资	67.56	0.27%	13.04	0.06%	118.42	0.48%	111.47	0.79%
合计	25,372.16	100.00%	21,929.08	100.00%	24,788.43	100.00%	14,128.10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11%		23.10%		27.02%		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28.10 万元、24,788.43 万元、21,929.08 万元和 25,37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7%、27.02%、23.10%和 33.11%。报告期末存货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木皮、坯料、油漆等。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1.75 万元、3,230.23 万元、2,863.88 万元和 3,617.1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储备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半年度原材料结存处于高位，加之因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加强战略备货，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备货量增加与预计销售量增加相匹配。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报告期内，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69 万元、3,259.20 万元、3,336.97 万元和 4,126.2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扩大，期末在手订单量较大所致。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41 万元、6,391.85 万元、5,850.87 万元和 5,205.35 万元，波动较小，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8%、25.79%、26.68%和 20.52%。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为保障产品的销售，公司保留一定的库存商品。2020 年 1-6 月下降较多主要系成品结存继续下降趋势，与公司 2021 年执行的“降库存”政策相关。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5.77 万元、11,788.73 万元、

9,864.32 万元和 12,355.88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大宗销售模式下已发货至项目现场、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成品，各年末发出商品金额根据项目验收的具体情况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不断提高，尤其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宗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三四季度为公司产销旺季，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及占存货比例较高。2022 年 1-6 月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受上海新冠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在复产复工后发货较多。

5)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外加工内容主要为：①公司提供坯料委外加工成素板；②公司提供坯料或素板，委外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公司委外加工物资主要为坯料和素板。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7 万元、118.42 万元、13.04 万元和 67.56 万元。2022 年 1-6 月，由于上海新冠疫情影响，通过外协增加备货量，故期末结存余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1.47	429.12	116.31	129.10
在产品	9.50	15.06	112.56	9.97
库存商品	373.22	234.14	170.64	212.79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6.51	0.93
合计	726.15	678.32	406.01	352.80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跌价风险较低。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亚圣象	2.02	2.30	2.08	2.0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德尔未来	0.79	0.93	1.05	0.63
菲林格尔	5.68	6.24	7.19	3.88
行业平均	2.83	3.16	3.44	2.18
发行人	2.70	3.00	1.61	2.44

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受菲林格尔计提比例较高影响，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大亚圣象较为接近，高于德尔未来计提比例。菲林格尔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对原材料计提较高跌价准备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升高，主要原因系对长库龄及呆滞原材料计提了较高的跌价准备所致，2022 年 1-6 月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对长库龄原材料进行了集中清库。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的费用和预缴的税费，整体金额较小。其他流动资产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2.97	134.10	338.90	158.61
待摊融资费用	263.92	301.04	174.62	-
预付广告费	-	-	10.97	-
预付租赁费	19.73	22.14	100.24	97.79
IPO 申报费用	213.21	213.21	-	-
预缴关税	-	-	-	1.57
预缴所得税	17.85	-	-	-
其他待摊费用	-	42.23	-	-
合计	957.67	712.72	624.72	257.98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	-	67.50	0.22%
固定资产	27,183.40	40.06%	22,560.68	47.76%	21,836.43	67.15%	22,157.82	73.83%
在建工程	870.95	1.28%	4,284.29	9.07%	614.09	1.89%	1,082.91	3.61%
使用权资产	2,561.86	3.78%	2,732.80	5.78%	-	-	-	-
无形资产	9,570.23	14.10%	9,710.38	20.56%	4,493.64	13.82%	4,565.95	15.2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604.84	0.89%	719.85	1.52%	311.21	0.96%	509.36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92	4.36%	2,461.91	5.21%	1,583.94	4.87%	1,630.22	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05.43	35.53%	4,770.25	10.10%	3,680.05	11.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54.63	100.00%	47,240.16	100.00%	32,519.36	100.00%	30,013.7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到 92.65%、82.86%、77.38%和 55.4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448.28	4,253.40	23,194.88
通用设备	1,638.68	1,017.65	621.03
专用设备	5,026.78	2,090.58	2,936.20
运输工具	932.54	501.26	431.29
合计	35,046.29	7,862.89	27,183.40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477.91	3,841.40	18,636.51
通用设备	1,494.41	899.49	594.93
专用设备	4,747.28	1,875.38	2,871.90
运输工具	907.94	450.61	457.33
合计	29,627.55	7,066.87	22,560.68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279.96	3,121.75	19,158.22
通用设备	1,338.77	723.84	614.92
专用设备	3,380.08	1,697.02	1,683.06
运输工具	739.70	359.46	380.23
合计	27,738.51	5,902.08	21,836.43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239.61	2,415.02	19,824.60
通用设备	1,061.38	572.52	488.86
专用设备	2,996.73	1,534.30	1,462.43
运输工具	707.37	325.44	381.93
合计	27,005.09	4,847.28	22,15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57.82 万元、21,836.43 万元、22,560.68 万元和 27,183.4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3%、67.15%、47.76%和 40.06%。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2,036.01	1,227.02	-	808.99
小计	2,036.01	1,227.02	-	808.99

（2）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折旧计提情况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主要包括后续支出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以及减值损失的确定。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修理费用等，金额较小，已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大亚圣象	8-50 年	5.00	5-20 年	5.00	5-12 年	5.00	5-10 年	5.00
德尔未来	20 年	5.00	10 年	5.00	5 年	5.00	5 年	5.00
菲林格尔	20 年	10.00	10 年	5.00	4 年	5.00	3 年	0.00
发行人	8-30 年	5.00	5-10 年	5.00	5-10 年	5.00	5-10 年	5.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各年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2.91 万元、614.09 万元、4,284.29 万元和 870.9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89%、9.07%和 1.20%。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	-	3,402.10	20.97	810.03
年产 3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303.56	-	-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02.64	102.64	-	-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92.84	192.84	-	-
软件工程	76.62	118.92	116.64	74.81
零星工程	498.85	164.24	476.47	198.07
合计	870.95	4,284.29	614.09	1,082.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美学家居创意园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二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后因调整工程建设规划需要重新报批而收回预付工程款项，后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再次正式开工，并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原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	3,402.10	1,568.27	4,970.37	-	-
年产 3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303.56	-	301.37	2.19	-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02.64	-	-	-	102.64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92.84	-	-	-	192.84
软件工程	118.92	24.07	38.69	27.68	76.62
小计	4,120.06	1,592.34	5,310.43	29.87	372.10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	20.97	3,381.12	-	-	3,402.10
年产 3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	-	1,742.96	1,439.40	-	303.56

板建设项目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102.64	-	-	102.64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	192.84	-	-	192.84
软件工程	116.64	231.22	-	228.95	118.92
小计	137.62	5,650.79	1,439.40	228.95	4,120.06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	810.03	20.97	10.03	800.00	20.97
软件工程	74.81	136.74	-	94.91	116.64
小计	884.84	157.72	10.03	894.91	137.6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	2,919.79	1,888.95	3,998.72	-	810.03
软件工程	245.58	130.47	-	301.24	74.81
小计	3,165.37	2,019.42	3,998.72	301.24	88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 3 家直营门店租赁列报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5.53	903.67	2,561.86	3,275.17	542.37	2,732.80
合计	3,465.53	903.67	2,561.86	3,275.17	542.37	2,732.80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9,964.79	9,052.85	9,964.79	9,161.00	4,699.30	4,011.97	4,699.30	4,105.96
办公软件	873.33	469.25	811.83	492.90	709.66	405.69	618.72	433.29
专利权	91.47	48.13	91.47	56.48	91.47	75.99	32.04	26.70
合计	10,929.59	9,570.23	10,868.10	9,710.38	5,500.43	4,493.64	5,350.06	4,56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5.95 万元、4,493.64 万元、9,710.38 万元和 9,570.2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13.82%、20.56%和 14.1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

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09.36 万元、311.21 万元、719.85 万元和 60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0.96%、1.52%和 0.89%，主要由绿化费、装修费、租赁费及教育培训费等支出构成。2020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减少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直营门店减少，相应门店的装修费和租赁费减少。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有所上升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对其直营门店真北店以及广西工厂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相应的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66.35	1,384.49	8,386.66	1,780.71	4,690.44	912.58	2,829.96	495.1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6.03	1,116.48	6,888.27	1,474.20	2,658.70	496.52	2,418.11	413.2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00	6.76	72.87	14.32	1,027.04	246.44	59.05	1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3.13	97.44	747.19	129.30	598.69	95.76	-	-
存货跌价准备	704.18	163.80	678.32	162.89	406.01	73.86	352.80	71.42
预提性质的负债	425.92	106.48	605.09	151.27	447.67	111.92	689.26	172.31
其中：预提返利	425.92	106.48	605.09	151.27	447.67	111.92	689.26	17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57.73	766.97	2,168.65	529.93	1,615.80	403.95	1,350.88	33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4.48	363.62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0.21	0.03	-	-	-	-	-	-
可抵扣亏损	1,345.32	336.33	-	-	621.96	155.49	2,500.30	625.08
合计	13,150.02	2,957.92	11,160.41	2,461.91	7,375.87	1,583.94	7,370.40	1,63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0.22 万元、1,583.94 万元、2,461.91 万元和 2,957.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43%、4.87%、5.21%和 4.3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提性质的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可抵扣亏损引起的暂时性差异。2021 年

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0.05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32%，均为合同资产，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于应收账款的合同质保金转列合同资产（因质保期超过 1 年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70.25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10%，其中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48.63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款的账面价值为 21.6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0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0.16%，其中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937.82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款的账面价值为 20,167.61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款增长较大主要系恒大对发行人“以房抵债”之房产已取得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故由应收款项转列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2.99	3.68	3.37
存货周转率（次）	1.24	4.05	3.77	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99	1.01	0.9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亚圣象	1.79	5.39	6.12	8.14
德尔未来	4.56	18.84	33.53	35.87
菲林格尔	6.19	32.10	42.78	108.70
平均	4.18	18.77	27.48	50.90
发行人	0.83	2.99	3.68	3.3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菲林格尔销

售模式主要为城市代理商模式；德尔未来中虽有部分工程类业务，但仍以经销模式为主。由于经销模式一般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因此德尔未来、菲林格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不可比。

公司收入构成中大宗销售模式占比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大宗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70%，大宗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宗销售模式下，公司对大宗销售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有一定时滞，因此在报告期末形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宗销售客户收入持续增长，且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出现到期未兑付转列应收账款情况，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亚圣象	1.04	2.93	2.42	2.43
菲林格尔	0.86	3.82	3.28	4.44
德尔未来	0.53	1.49	1.54	2.29
平均	0.81	2.75	2.41	3.05
发行人	1.24	4.05	3.77	3.6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逐年递增。公司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订单信息，结合产品产、销、存状况制定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存货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用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强存货管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提升较快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亚圣象	0.35	0.96	0.86	0.98
菲林格尔	0.14	0.55	0.49	0.72
德尔未来	0.20	0.58	0.46	0.60
平均	0.23	0.70	0.60	0.77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	0.14	0.99	1.01	0.9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资产总额与收入同步增加，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高的资产利用能力及运营效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4.97	21.78%	26,069.91	25.61%	27,603.18	29.73%	14,968.24	27.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1	-						
应付账款	52,223.29	51.69%	48,780.01	47.92%	44,533.14	47.97%	21,661.21	39.70%
预收款项	103.10	-	115.88	0.11%	507.23	0.55%	5,910.39	10.83%
合同负债	12,875.73	12.74%	8,332.51	8.18%	7,904.56	8.51%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22	0.84%	1,757.49	1.73%	1,909.24	2.06%	1,535.22	2.81%
应交税费	4,289.49	4.25%	8,651.39	8.50%	5,419.02	5.84%	5,325.65	9.76%
其他应付款	3,609.27	3.57%	3,885.52	3.82%	3,366.08	3.63%	2,092.18	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5	0.66%	616.99	0.61%	-	-	1,138.62	2.09%
其他流动负债	1,673.84	1.66%	1,083.23	1.06%	1,027.59	1.11%	-	-
流动负债合计	98,295.28	97.29%	99,292.93	97.53%	92,270.05	99.39%	52,631.50	9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096.70	2.01%
租赁负债	2,096.21	2.07%	2,008.41	1.97%	-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0.00%	-	-	367.24	0.67%
递延收益	558.97	0.55%	414.54	0.41%	462.18	0.50%	464.42	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2	0.08%	86.67	0.09%	99.76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29	2.71%	2,509.62	2.47%	561.94	0.61%	1,928.36	3.53%
负债合计	101,030.57	100.00%	101,802.55	100.00%	92,831.99	100.00%	54,55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分别为96.47%、99.39%、97.53%和97.29%，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所占比重较大，四项合计分别占负债比重为77.97%、86.77%、83.89%和86.22%。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96.46%、99.39%、97.53%和 97.30%，且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04.97	22.39%	26,069.91	26.26%	27,603.18	29.92%	14,968.24	2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1	-						
应付账款	52,223.29	53.13%	48,780.01	49.13%	44,533.14	48.26%	21,661.21	41.16%
预收款项	103.10	-	115.88	0.12%	507.23	0.55%	5,910.39	11.23%
合同负债	12,875.73	13.10%	8,332.51	8.39%	7,904.56	8.57%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22	0.87%	1,757.49	1.77%	1,909.24	2.07%	1,535.22	2.92%
应交税费	4,289.49	4.36%	8,651.39	8.71%	5,419.02	5.87%	5,325.65	10.12%
其他应付款	3,609.27	3.67%	3,885.52	3.91%	3,366.08	3.65%	2,092.18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5	0.67%	616.99	0.62%	-	-	1,138.62	2.16%
其他流动负债	1,673.84	1.70%	1,083.23	1.09%	1,027.59	1.11%	-	-
流动负债合计	98,295.28	100.00%	99,292.93	100.00%	92,270.05	100.00%	52,631.5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500.00	13,500.00	7,500.00	10,85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00.00	6,995.00	2,480.00	3,980.00
抵押借款	2,400.00	800.00	-	-
质押借款	284.50	243.72	13,802.92	102.39
保证借款	3,500.00	4,500.00	3,800.00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0.47	31.19	20.26	35.84
合计	22,004.97	26,069.91	27,603.18	14,968.24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通过抵押、质押及保证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2020 年，书香商贸以部分地产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银行进行票据质押获得融资，增加了短期借款金额。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略有下降。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质押及保证借款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材料货款	51,622.45	48,437.21	44,172.41	21,212.25
费用款	-	-	122.83	38.95
长期资产购置款	600.84	342.80	237.91	410.01
合计	52,223.29	48,780.01	44,533.14	21,661.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费用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661.21 万元、44,533.14 万元、48,780.01 万元和 52,223.2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39.70%、47.97%、47.92% 和 51.6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量及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态势。同时，公司于 2020 年与供应商协商采用建信融通平台的供应链融资方式结算货款，延长了付款周期，增加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3.10	106.93	507.23	5,910.39
预收租金	-	8.96	-	-
合计	103.10	115.88	507.23	5,91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5,910.39 万元、507.23 万元、115.88 万元和 103.1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系会计准则变化，期末订单预收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有所下降系经销商付款未下单的金额减少所致。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预收货款，大宗销售业务模式下已收款尚未确认收入形成的预收款，以及定制产品的订货预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形成。

（2）合同负债

2020 年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875.73	8,332.51	7,904.56	-
合计	12,875.73	8,332.51	7,904.56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3.75	1,686.11	1,909.24	1,483.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7	71.38	-	51.27
合计	853.22	1,757.49	1,909.24	1,53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

公司每月工资于次月 20 日前发放，年末根据当年业绩实现情况预提奖金，并于次年统一支付。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有所增长的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年终奖计提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6 月、12 月计提两笔奖金，6 月计提的奖金已于 7 月发放；之前年度均为 12 月一次性计提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2.53	3,481.89	1,980.41	3,356.33
消费税	1,514.66	2,453.60	1,925.18	1,071.91
企业所得税	531.40	1,719.06	989.01	358.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5	60.35	29.46	3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9	426.14	213.05	175.26
房产税		107.35	53.67	79.99
土地使用税	2.68	9.19	4.59	-
印花税	58.18	39.85	14.69	72.78
教育费附加	114.14	204.93	127.84	105.71
地方教育附加	87.03	147.56	81.08	66.32
环境保护税	0.03	0.04	0.03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	-	-
合计	4,289.49	8,651.39	5,419.02	5,32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325.65 万元、5,419.02 万元、8,651.39 万元及 4,289.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2%、

5.87%、8.71%和 4.3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38.20	438.20	438.20	320.40
其他应付款	3,171.07	3,447.32	2,927.88	1,771.78
合计	3,609.27	3,885.52	3,366.08	2,092.1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除了应付股利外，其他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经营费用和应付融资费用等。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为经销商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应付经营费用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运费、广告费等；应付融资费用主要为 2020 年起公司对供应商新增供应链融资结算方式所产生的建信融通平台费用。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3.53%、0.61%、2.47%和 2.70%，在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均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1,096.70	56.87%
租赁负债	2,096.21	76.64%	2,008.41	80.03%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367.24	19.04%
递延收益	558.97	20.44%	414.54	16.52%	462.18	82.25%	464.42	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2	2.93%	86.67	3.45%	99.76	17.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29	100.00%	2,509.62	100.00%	561.94	100.00%	1,928.36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96.7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安排借款金额和期限结构，目前公司主要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已结清。

2、租赁负债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金额为 2,096.21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7.2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公司应付的融资租赁费，已于 2020 年结清。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64.42 万元、462.18 万元、414.54 万元和 558.97 万元，为与资产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摊销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97.03		16.17	80.86	与资产相关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145.51		13.03	132.4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O2O 的“美+服务”地板新零售全流程服务平台项目	80.00	200.00	13.04	266.9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80.00		13.33	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研计划课题任务	12.00			12.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14.54	200.00	55.57	558.97	
2021 年度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129.37	-	32.34	97.03	与资产相关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180.81	-	35.30	145.51	与资产相关
基于 O2O 的“美+服务”地板新零售全流程服务平台项目	80.00	-	-	8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60.00	20.00	-	8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研计划课题任务	12.00	-	-	12.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62.18	20.00	67.64	414.54	
2020 年度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161.71	-	32.34	129.37	与资产相关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222.70	-	41.90	180.81	与资产相关
基于 O2O 的“美+服务”地板新零售全流程服务平台项目	80.00	-	-	8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60.00	-	6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研计划课题任务	-	12.00	-	12.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64.42	72.00	74.24	462.18	
2019 年度					
青浦基地一期技改拨款	194.06	-	32.34	161.71	与资产相关
美学地板设计创新项目补助	216.42	45.00	38.71	222.7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O2O 的“美+服务”地板新零售全流程服务平台项目	-	80.00	-	8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10.48	125.00	71.06	464.42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8	0.96	0.99	0.93
速动比率（倍）	0.52	0.74	0.73	0.66
资产负债率（母）	52.79%	56.36%	65.52%	6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92%	71.61%	74.72%	69.1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99.18	14,009.15	13,089.90	8,99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7.09	7.24	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11%、74.72%、71.61% 和 69.9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单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升高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升高趋势，偿债能力增强。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恒大地产向发行人“以房抵债”之房产已取得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恒大地产中 17,809.36 万元应收账款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亚圣象	2.30	2.28	2.01	1.95
德尔未来	1.93	2.01	2.51	2.67

菲林格尔	2.38	2.61	3.51	3.76
平均	2.20	2.30	2.68	2.79
发行人	0.78	0.96	0.99	0.93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亚圣象	1.44	1.51	1.29	1.17
德尔未来	1.14	1.18	1.67	1.98
菲林格尔	1.75	2.00	2.98	3.14
平均	1.44	1.56	1.98	2.10
发行人	0.52	0.74	0.73	0.6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因融资渠道、销售模式等因素的差异，同行业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单一。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工程类大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工程类客户一般资金回笼较慢，因此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亦有一定影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1%、74.72%、71.61% 和 69.92%。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亚圣象	32.97%	32.77%	34.19%	34.26%
菲林格尔	24.15%	22.92%	20.59%	19.21%
德尔未来	56.15%	53.52%	46.77%	43.04%
平均	37.76%	36.40%	33.85%	32.17%
发行人	69.92%	71.61%	74.72%	69.1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因融资渠道、销售模式等因素的差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若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13	8,532.69	4,019.53	4,25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9	-12,523.85	-721.22	-2,40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8	1,343.44	2,056.94	-3,971.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7.45	-7.83	-3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3	-2,655.18	5,347.41	-2,15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3.85	8,451.88	11,107.06	5,759.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15.14	129,410.07	91,390.85	77,63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6	34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51	5,456.42	1,694.46	1,6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1.65	134,866.49	93,088.37	79,59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11.32	90,621.48	66,113.40	53,23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08	12,652.22	8,886.30	8,71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9.02	9,968.61	8,214.30	7,06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11	13,091.48	5,854.84	6,3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6.52	126,333.79	89,068.84	75,3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13	8,532.69	4,019.53	4,254.8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095.58	8,948.83	8,523.71	5,425.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37	4,037.98	2,142.09	778.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6.02	1,344.61	1,186.78	1,167.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1.30	542.37	-	-
无形资产摊销	201.64	300.27	222.67	17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60	187.62	175.61	20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5	-4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3.44	50.91	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1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50	1,724.83	1,596.07	1,092.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01	-877.97	46.28	31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	-13.10	99.7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35	2,354.40	-10,914.79	-60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9.07	-18,046.09	-27,234.22	-6,53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4.50	7,936.98	28,122.50	2,143.62
其他	-	-	-	1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13	8,532.69	4,019.53	4,254.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4.84 万元、4,019.53 万元、8,532.69 万元和 7,645.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大宗销售类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库存/备货政策。公司大宗销售类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拥有较强的议价及现金流控制能力，账期较长，且付款进度受房地产企业的资金情况影响变动。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但会根据不同时期的经营策略、材料供应情况及产能情况，动态调整库存产品以及原材料的备货政策，各年末存货控制政策及金额有所不同。

2019 年度，公司大宗销售模式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应收款项有所增加，同时存货有小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略少于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大宗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和比例提高，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于销售量提升对应的采购量提升，公司的应付账款也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还通过发展供应链融资的方式从部分供应商处获得了较长的信用期，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表现。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虽然，公司大宗销售模式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应收款项有所增加；但

是，公司通过供应链融资方式结算货款，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积极消化存货，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有所减少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风险管控，对大宗客户进行风险分类，减少或停止对风险较高房地产企业发货，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0.89	40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00	1,226.39	9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5.79	1,227.28	50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29	12,539.65	1,673.50	2,9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	200.00	2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69	13,739.65	1,948.50	2,90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9	-12,523.85	-721.22	-2,401.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1.75 万元、-721.22 万元、-12,523.85 万元和-4,263.69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另外，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为收回工程预付款 80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包括公司在上海基地建设新的厂房支出以及广西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添置生产线支付的价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2.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84.50	46,653.72	39,782.92	22,76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3	9,165.58	744.00	1,4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4.33	55,819.30	40,526.92	24,85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5.00	46,990.00	29,723.83	26,52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6.19	1,132.07	2,803.58	1,27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2	6,353.79	5,942.57	1,0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4.41	54,475.87	38,469.98	28,8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8	1,343.44	2,056.94	-3,971.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1.06 万元、2,056.94 万元、1,343.44 万元和-3,490.0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资金拆借款和收回银行质押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资金拆借款、支付拆借款利息及支付银行质押保证金等。

（七）流动性分析

1、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9、0.96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3、0.74 和 0.52，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11%、74.72%、71.61%和 69.9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单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升高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加强销售回款、管控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合理规划长期资产支出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以应对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

进一步加强丰富产品种类、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宽销售渠道、完善销售布局，预计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流动性水平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软件的购置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906.81 万元、1,673.50 万元、12,539.65 万元和 4,230.29 万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其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及进展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披露的尚未了结且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33,341.77	30,652.23
2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6,685.67	6,685.67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01.50	3,601.50
4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美学推广项目	10,746.95	10,746.9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800.00	9,800.00
合计		64,175.89	61,486.35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批文
1	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1403-20-03-041343	崇环分局审[2021] 5 号
2	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10118-07-05-607099	青环保许管[2021] 49 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10118-20-03-002056	-
4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美学推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10118-20-03-002145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地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68.94 万元、102,829.64 万元、131,599.74 万元和 39,895.79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了稳健的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 家直营门店，并与 177 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公司现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需求，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改进革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现有产品的扩产、营销拓展和品牌建设以及信息化系统的改扩建，其中产品扩建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工艺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管理团队中的大部分成员均具有多年实际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有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管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规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将提升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从

而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地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将美学理念融入地板最初的设计到最后的安装整个环节，为客户打造健康、舒适、具艺术美感的生活及工作环境。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是持续专注木地板行业，应用新的材料科技、产品工艺和更丰富的美学设计，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成为中国领先的木地板产品供应商。在专注木地板产业的同时，公司未来也将尝试将美学设计应用于其他家居产品，将公司的美学家居理念拓展到更多的品类，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家居需求。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自主研发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进步基础，在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已建立起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研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累积获得专利 170 项，不断地进行产品升级。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研发投入，壮大研发技术人员队伍，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2、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实木复合地板专业制造商，在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中高端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成为许多全国性或区域性家居建材连锁商城优先考虑的招商目标之一，也是地产商优先考虑的招采供应商之一。

在零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月星家居、喜盈门、第六空间、百安居等国际国内家居建材连锁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国内 28 个省级行政区、300 余家门店，公司在全国有 177 家经销商。

在工程渠道，公司已成为招商地产、华润地产、金地地产、中海地产、保

利地产等知名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聚焦国内外高端酒店项目，与安缦、悦榕庄、宝格丽等酒店建立了项目合作，以专业定制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三）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

公司目前受产能限制，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加强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的应用，不断完善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研发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创新，主动突破传统木地板设计的思维定式，目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研究：1）地板美学元素研究，包括表面肌理研究、色彩运用研究；2）地板应用技术研究：包括图案拼装研究、新材料运用研究和镶嵌及工艺研究；3）地板环保技术研发；4）智能地板技术研发，包括光影地板、音乐地板、体脂称地板等。

2、智能化车间建设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化车间。智能化车间的建设将以先进的设备为基础，配备各类智能软件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与人机交互。通过智能制造的建设，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战略目标，让智能化赋能产品品质的提升，从而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车间生产技术水平以及智能化程度，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减少资源浪费。车间内的自动化设备以及各项智能化系统，也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配置，从而提高车间绿色环保、低碳生产的水平，实现节能减排。

3、营销网络拓展和品牌建设

公司将通过新增营销终端网点和持续推进公司品牌推广力度的方式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在全国省会城市及大城市拓展营销终端网点，提升公司的产品覆盖率和渗透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实行自主品牌建设和与中国美院合作，打造公司品牌共同推进的战略，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4、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将对销售网络平台、公司 ERP 系统、大数据分析模型、公司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持续升级以提高公司全面协同管理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5、发行融资规划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升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收益和回报。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公司也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

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9月27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59号）认为：“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4,861.23	24,485.71	14,256.50	22,435.25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所述条件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2,418.99	22,346.09	13,341.42	21,094.75
其中：情形（1）	6.27	4.27	2.65	171.32
情形（2）	2,895.31	7,827.78	6,117.17	5,387.12
情形（3）	1,393.25	374.82	397.85	659.77
情形（4）	8,124.16	14,139.22	6,823.75	14,102.97
情形（5）	-	-	-	773.57
除上述五种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2,442.24	2,139.62	915.07	1,340.50
营业收入	39,895.79	131,599.74	102,829.64	76,668.94
除上述五种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12%	1.63%	0.89%	1.7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规定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中，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

情形（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情形（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代为支付货款；

情形（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情形（4）：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情形（5）：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上述五种情形后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0.89%、1.63%和 6.12%。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多地政府对恒大地产项目开展“保交楼”行动，由政府指定施工方支付货款。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多地政府对恒大地产项目开展“保交楼”行动，由政府指定施工方支付货款。剔除“保交楼”行动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公司 2022 年 1-6 月除上述五种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97%。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1）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偶发性货物销售	-	6.46	42.80	33.45
废料销售	-	0.60	45.04	-
小计	-	7.06	87.84	33.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9%	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主要系规模较小的散户以现金支付销售款所致；以及部分废料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包括偶发性的货物销售和废料销售。出于交易的便利性，部分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对手规模小或偶发性的交易通过现金完成收款，相关现金交易符合日常交易习惯。

（2）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书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书香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书香，实际控制人为卜立新和卜洪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卜立新和卜洪伟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书香	2013年11月21日	3,000.00	实业投资	卜立新持有60.00%份额，卜洪伟持有34.32%份额，卜立新为宁波书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书香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卜立新配偶王敏控制两家企业，分别为 Ye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USA） Limited 和上海檀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Ye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USA）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e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USA） Limited
公司编号	E0099692005-7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旺角好景商业中心10层1007室（Room 1007 10/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Mongkok HongKong）

注册资本	25,000 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NRS86-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经理	王敏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14 日
出资结构	王敏（持股 100.00%）

上海檀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檀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JH51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1 号楼 1219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敏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王敏（出资 50.00%）、吴国琴（出资 50.00%） ^[注]

注：吴国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洪伟的配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书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1%股份。卜立新持有 60.00%份额，卜洪伟持股持有 34.32%份额，卜立新为宁波书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卜立新和卜洪伟	实际控制人，其中，卜立新直接持有和通过宁波书香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5%股份，并担任宁波书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卜洪伟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8.96%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宁波书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Ye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US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卜立新配偶王敏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檀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卜立新配偶王敏控制的企业

2、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书香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书香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书香家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西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广西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广西家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檀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8%股份
2	上海优石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1%股份
3	嘉兴九鼎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3%股份
4	烟台九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
5	郭辉	通过上海檀叙和上海优石间接持有发行人 6.17%股份

4、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

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文清持有 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有 95% 合伙份额
2	以诺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董事、总经理；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
3	上海叮诺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清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和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和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熙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	诺咖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谭文清持股 49%，谭文清担任执行董事；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持股 51%
9	叮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董事
11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董事
12	诺索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执行董事
13	诺攀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诺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诺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董事
16	上海诺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董事
17	DD Finance（Hong Kong）Limited	谭文清担任董事
18	诺果（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谭文清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前海天悦创金投资有限公司	吴华东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国投银河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吴华东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珠海横琴前润一号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华东持有 90% 合伙份额
22	广东华侨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华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前海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华东担任总经理
24	贵州鼎高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谦持有 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信天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赵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上海仁力名才软件有限公司	喻乐担任董事
27	吉林省天福农牧业有限公司	赵谦配偶李娜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8	杭州锦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赵谦配偶李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谦持股 50%
29	Noah Holdings Limited（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NOAH）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席
30	上海圣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31	芜湖雅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聚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34	上海雅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持股 46%，担任董事长
36	芜湖诺行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37	芜湖诺信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38	芜湖诺峰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3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长
40	上海诺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41	诺亚金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42	珠海诺亚荣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43	上海诺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长
44	天津诺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45	上海诺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长
46	上海文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
47	芜湖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48	上海诺亚易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长
49	昆山诺亚星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50	歌斐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
51	昆山诺亚荣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52	上海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长
53	诺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执行董事
54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担任董事
55	上海钦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芜湖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持股 66.67%，是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57	诺亚科控（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58	芜湖成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9	上海斐潘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60	上海斐西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61	上海斐泉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62	上海戈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63	上海瑾西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64	吉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
65	重庆钰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杭州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董事
67	义乌新光歌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68	上海挪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董事
69	重庆歌斐隆鑫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董事兼经理
70	西藏普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董事
71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担任董事
72	上海萌影企业管理咨询事务 所	吉瑞配偶王欢实际控制
73	合肥柯金自动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徐青配偶裘晗担任董事
7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青配偶裘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5	杭州优树家居有限公司	顾环之兄嫂刘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上海墙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董事

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北京鑫艺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10日	实际控制人卜立新亲属刘家国持股 100%，刘家国系卜立新妻弟的岳父，北京鑫艺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1	王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一诺印正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谭文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2021 年 3 月注销
2	广州厚邦木业制造有	郭辉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卸职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3	广东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吴华东曾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30%股份；2020 年 7 月变更，吴华东卸职及不再持有股份
4	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华东曾担任董事，2021 年 9 月卸职
5	珠海市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华东曾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2021 年 1 月注销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潘林武曾担任高管，2019 年 9 月卸职
7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林武曾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卸职
8	吉林鑫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谦配偶李娜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2019 年 8 月注销
9	上海诺亚丰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销
10	广州万物有翼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卸职
11	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卸职
12	氮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卸职
13	氮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19 年 7 月卸职
14	诺亚蓝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卸职
15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卸职；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卸职
16	上海诺亚创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卸职
17	北京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11 月卸职
18	芜湖诺亚蓝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卸职
19	佛山市顺德区盛晖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卸职
20	芜湖歌斐证大大拇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卸职
21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卸职
22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卸职
23	上海歌斐远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公司 2021 年 1 月注销
24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21 年 4 月卸职
25	青数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
26	上海诺云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卸职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苏州融绿泛庭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4月卸职
28	上海赢斐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2021年5月注销
29	上海方糖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21年6月卸职
30	南京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2021年7月注销
31	上海斐雯置业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卸职
32	宁波兴富瑞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青配偶裘晗曾担任董事，2020年9月卸职
33	上海必摩数据技术中心	徐青配偶裘晗持股100%，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4	芜湖歌斐水游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1月注销
35	芜湖歌斐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1月注销
36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喻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1月卸职
37	芜湖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谭文清曾持有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2年2月注销
38	北京生艺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职
39	上海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22年7月卸职
40	珠海鸿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持股25%，并列第一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于2022年8月注销
41	自贡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12月卸职
报告期前12个月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谭文清曾担任董事，2018年8月卸职
2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郭辉曾担任董事，2018年6月卸职
3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郭辉曾担任董事，2018年9月卸职
4	安徽圣象木业有限公司	郭辉曾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3月卸职
5	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华东曾担任董事，公司2018年7月注销
6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瑞曾担任董事，2018年11月卸职
7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潘林武曾担任董事长，2018年3月卸职
8	北京中航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潘林武曾担任董事，2018年4月卸职
9	上海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文清配偶汪静波曾担任董事，2018年9月卸职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南京证大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18年5月卸职
11	上海雅品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文清兄弟姐妹谭文虹曾担任董事，2018年4月卸职
12	上海檀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顾环之妻葛江华曾持股100%，公司2018年注销
13	北京书香	发行人子公司，公司2018年12月注销
14	沈阳华盛	发行人子公司，公司2018年11月注销
15	潘林武	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8年11月卸职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9.97	121.11	142.30	121.7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64	739.68	734.46	495.2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	37.72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优树	销售商品	19.97	121.11	142.30	121.75
小计	-	19.97	121.11	142.30	121.7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5%	0.09%	0.14%	0.16%

杭州优树系公司的经销商，负责对接和开拓杭州区域的木地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销商的统一销售定价标准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优树的关联销售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经对比公司对杭州优树及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对杭州优数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未发现关联销售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64	739.68	734.46	495.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起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20,000	2012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商贸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1,500	2015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商贸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1,500	2015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500	2017年4月14日-2020年4月20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商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20年3月27日-2021年3月26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建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20年3月27日-2021年3月26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	2019年7月3日-2020年7月2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	2020年4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	2018年4月8日-2019年4月8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建设银行长三角支行	20,000	2012年1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否
卜立新、王敏	书香商贸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1,600	2017年3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卜立新	书香门地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400 ^注	主债权合同为非承诺性短期融资协议，未约定期限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起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	2020年6月19日-2025年6月19日	否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500	2020年4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邮储银行青浦支行	1,000	2020年8月27日-2022年8月26日	否
卜立新	书香门地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	2021年3月23日-2022年3月22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建筑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15,000	2018年9月10日-2025年9月10日	否
卜立新、王敏	书香建筑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2021年3月19日-2022年3月18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商贸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2021年3月29日-2022年3月28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0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江苏银行长宁支行	2,000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是
卜立新	书香商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	2021年6月24日-2022年6月23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2021年6月25日-2022年6月24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上海农商银行	600	2021年9月1日-2021年12月15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上海农商银行	400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0日	否
卜立新	书香建筑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2,000	2021年12月1日-2024年12月1日	否
卜立新、王敏	广西新材料	南洋银行南宁分行	2,000	2021年12月6日-2022年3月5日	是
卜立新、王敏	书香门地	上海农商银行	4,000	2022年3月14日-2025年3月13日	否
卜立新、王敏	书香商贸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2022年3月29日-2023年3月28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起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卜立新、王敏	书香建筑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否
卜立新、王敏	广西新材料	南洋银行南宁分行	2,000	2022年6月3日-2023年3月5日	否

注：2022年8月23日，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及书香建筑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将原协议的最高融资额由3,200万元修改为2,400万元，并增加融资方书香建筑。

2) 融资租赁担保

书香商贸、卜立新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8月2日签署《融资回租合同》（L180288），书香商贸、卜立新为发行人在前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发行人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北京鑫艺创源商贸有限公司	37.72	-	37.72	-
合 计	37.72	-	37.72	-

公司与北京鑫艺创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行为，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小，未计提和收取利息。若按照资金拆出时点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资金使用时间模拟测算，2019年资金拆出利息为17,919.00元，金额较小。

2) 发行人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入。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优树家居有限公司	99.95	5.00	100.15	5.01	96.80	4.84	81.68	4.08
小 计		99.95	5.00	100.15	5.01	96.80	4.84	81.68	4.08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由日常交易形成。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木地板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效保障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2021 年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展开，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022 年关联交易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方为杭州优树，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实

际控制人卜立新和卜洪伟、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檀叙、上海优石、嘉兴九鼎、烟台九鼎和郭辉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的适用情形、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4)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股票股利

(1)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和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二) 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 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

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监督机制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协议，约定采购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本节主要供应商系指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状态
1	湖州市南浔福强木业制造厂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门地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商贸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门地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建筑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定作复合地板定作物	书香门地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定作实木复合地板定作物	书香建筑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书香建筑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广西新材料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采购主材（木皮+基材）等原材料	书香门地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发行人 签约主体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状态
			书香商贸	2020年8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书香建筑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门地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商贸	2018年10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建筑	2018年10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门地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建筑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商贸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家居	2021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建筑	2021年7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强化地板	书香门地	2022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湖州盈润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书香门地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门地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门地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建筑	2020年8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家居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0年1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定作实木复合地板定作物	书香门地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实木复合地板定作物	书香家居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湖州昌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书香门地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状态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书香建筑	202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采购主材（木皮+基材）等原材料	书香门地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6	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	定作地板成品	书香门地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定作地板成品定作物	书香建筑	2020年8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	书香门地	2020年5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采购原材料	书香商贸	2020年8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广西硕贝德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材（木皮+基材）等原材料	广西新材料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8	湖州南浔昌森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产品OEM委托加工	书香门地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1、大宗销售模式框架性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大宗销售客户签订了框架性合同，框架性合同主要约定双方合作模式。本节主要大宗销售模式客户系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大宗销售客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大宗销售框架性合同有：

序号	大宗客户	大宗客户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发行人签约主体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状态
1	恒大地产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18年5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及对原合同的产品价格、种类、技术标准作变更	书香商贸	2018年5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恒腾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木地板及地脚线	书香商贸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中海地产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0年12月5日	2022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3	旭辉地产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金地地产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供货	书香门地	2018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去品牌木地板（实木多层标段）战略采购事项	书香商贸	2021年2月1日	2023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实木多	书香门地	2021年2月	2022年12月	履行

			层地板战略采购事项		1 日	10 日	完毕
5	华润地产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0 标 15 标住宅及公寓项目木地板供应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华东大区木地板供应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招商地产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全国范围内在建工程木地板的采购	书香门地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全国范围内在建工程木地板的采购	书香门地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保利地产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化复合木地板供货及安装	书香门地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对集团公司下属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并不均具有约束力，除非相应的战略合作框架合同有明确的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签署后，发行人不必然获得具体项目，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签署后对于后续承接具体项

目具有较大帮助，报告期内，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后获得了具体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虚假招标的情形。

2、工程项目合同

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内容一般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产品描述、数量、质量标准、包装要求、产品单价及合同总价、交货方式等信息，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大宗销售客户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同有：

序号	大宗客户 签约主体	发行人 签约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状态
1	苏州辉煜置业有限公司	书香门地	苏南旭辉吴门府项目地板供货及安装订单	17,738,764.40	-	履行完毕
2	南京金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南京上坊 G60 项目木地板采购及施工合同	16,270,794.54	2020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南京江北新区 G04 项目 A 地块实木多层地板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18,551,365.56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4	武汉招平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香门地	招商东城华府项目批量精装修室内木地板供货安装采购	24,978,196.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无锡中海寰宇天下（寰宇天下 33#地块二期）木地板（书香门地）供货安装项目	15,303,481.60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6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无锡中海寰宇天下（寰宇天下 32#地块）木地板（书香门地）供货安装项目	20,012,107.28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7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南京丰字河项目 B 地块木地板及踢脚线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15,711,467.85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8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南通 R19028 一期建设项目（1 号地）地板采购合同	16,826,364.79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9	合肥居峰置业有限公司	书香门地	合肥市经开区公园万象项目木地板采购安装工程	15,605,365.61	2021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0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南通 R19028 三期建设项目（2 号地）地板采购合同	24,420,650.83	2022 年 6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11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苏地 2021-WG-15 号地块高铁新城项目 AB	20,763,511.5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地块户内地板及踢脚线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南京南部新城 G13 项目 A 地块住宅木地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20,995,998.16	2022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3	上海鑫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香商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项目木地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16,441,026.61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3、经销商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同有效期限一般为一年。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签署的年度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内容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状态
1	南京木喆石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合肥益照易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书香易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璟和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武汉途悦美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居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书香门地（武汉）商贸有限公司”）	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日	31 日	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美家禾商贸中心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家润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爱美家商贸中心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家然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湖南千美合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书香门地产品与提供相关服务	书香商贸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三）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金额 3,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授信主体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书 香 建筑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 固 定 资 产 借 款 合 同 》 (27182000002)	15,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正 在 履行
2	发 行 人	建设银行长三角支行	《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93812302020002)	2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履 行 完毕
3	发 行 人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 (27201000141)	3,200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履 行 完毕
4	发 行 人	工商银行长三角支行	《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 (27211000158)	3,200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履 行 完毕
5	发 行 人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授 信 协 议 》 (121XY2021018191)	3,0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 行 完毕
6	发 行 人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5450120607) 及其 修改协议	3,200 ^注	2012 年 6 月 7 日至无 固定期限	正 在 履行
7	发 行 人	上海农商银行	《 最 高 额 融 资 合 同 》 (31197224170019)	3,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正 在 履行
8	发 行 人	工商银行长三角支行	《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 (27221000067)	3,200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履 行 完毕

注：2022 年 8 月 23 日，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及书香建筑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将原协议的最高融资额由 3,200 万元修改为 2,400 万元，并增加融资方书香建筑。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 情况
1	书香商贸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沪银最保字第 731391173002 号)	3,500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履 行 完毕
2	书香商贸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沪银最保字第 7313913002 号)	3,500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 在 履行
3	书香商贸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沪银最保字第 731391213007 号)	5,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 在 履行
4	书香商贸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函及修改协议	3,200 ^注	2012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 在 履行
5	书香建筑	书 香 建 筑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 抵 押 合 同 》 (27182000002201)	3,282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正 在 履行
6	书香建筑	书 香 建 筑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 抵 押 合 同 》 (27182000002202)	11,718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正 在 履行

7	发行人	书香建筑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保证合同》 (2718000002101)	15,000	2018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正在履行
8	书香建筑	发行人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7201000141201)	7,315	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	正在履行
9	书香建筑	发行人	工商银行长三角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721100007101)	5,000	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发行人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93812302014060)	2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书香商贸	发行人	建设银行长三角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93812302020002)	8,150	2020年1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书香商贸	发行人	建设银行长三角支行	《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93812302020002)	8,150	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13	书香商贸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1XY2021018191)	3,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书香商贸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1197224100019-1)	4,000	2022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15	书香建筑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1197224100019-2)	4,000	2022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注：2022年8月23日，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及书香建筑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将原协议的最高融资额由3,200万元修改为2,400万元，并增加融资方书香建筑，担保条款同步修改。

(四) 建设工程合同

2021年4月9日，书香建筑与永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扩建厂房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为建造一幢16,950平方米的三层钢结构框架厂房及其附属工程，合同价为2,900万元。2021年11月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因设计变更、工程延期、造成永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施工成本大幅上升，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增加报价，增加项总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2021年5月25日，书香建筑与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扩建厂房项目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由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书香门地美学家居创意园扩建厂房项目提供钢结构材料的制作、运输，合同总价款为1,305.60万元。

（五）其他合同

2022年1月27日，广西盛嘉与广西家居、深圳恒大签署《货物供应及购房协议》，约定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根据《2022年度木地板战略合作协议-书香门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02]180）下具体的供货合同/订单等的履行而需向广西家居或其关联公司所支付的货款所形成的债务转让给广西盛嘉，广西家居对广西盛嘉的应收债权通过以房抵款的方式购买广西盛嘉投资开发的龙头乡 2020-16-LK01-21 地块恒大世纪梦幻城美食街项目房屋，房屋预估总面积为 13,975.99 平方米，均价为 13,599.8 元/平方米，房屋预估金额为 190,070,668.80 元。

2022年2月18日，广西盛嘉与广西家居签署《货物供应及购房协议补充协议》，鉴于广西盛嘉尚未支付《货物供应及购房协议》项下房屋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相关开发报建费等各项费用预计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保证广西家居顺利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广西家居同意由其或其关联方先行垫付前述各项费用并视为广西家居按《货物供应及购房协议》完成供货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广西家居每批次供货的比例等比例用于抵扣广西家居向广西盛嘉购买的房屋的应付款项。

2022年8月30日，广西盛嘉与广西家居签署《房屋购买协议》，鉴于广西家居已于 2022 年 2 月向广西盛嘉政府监管账户支付购房款共计 22,264,583.77 元，专项用于广西盛嘉支付土地款及其他相关款项，双方同意该笔购房款用于广西家居购买广西盛嘉美食街项目商业楼 6 号楼的部分商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尚未了结的且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6 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审原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案由	主要请求	审判进度	还款状态
1	(2022)赣0112民初2812号	南昌浩然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南昌九湾天铂项目”剩余木地板采购货款共计人民币4,979,379.56元	一审判决胜诉，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2	FTZD2022121	上海艾菲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合计1,846,385.30元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开庭，尚未作出仲裁结果	-
3	(2022)苏0115民初13558号	南京新保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1,258,984.32元及滞纳金2,278,761.62元	调节结案，被告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958,984.32元	尚未支付
4	(2022)鄂0104民诉前调7561号	武汉新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1,947,876.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立案	-
5	(2022)沪0106民初44794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097,077.60元及违约金	调节结案，被告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976,000元	尚未支付
6	(2022)琼0105民初7592号	长影长流(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1,257,429.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立案	-
7	(2023)苏0302民初820号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1,356,592.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立案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公司未涉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对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最新进展，未将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对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最新进展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852.05	24,279.60	3,631.93	4,776.67
其中：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		22,453.86	1,127.73	-
应收商票期末账面余额		-	16,503.51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4,852.05	24,279.60	20,135.45	4,776.67
恒大地产销售收入	1,240.34	10,961.10	17,256.00	9,886.23
期后回款金额	-	-	14,681.62	4,776.67

注：2022 年 1-6 月与公司的业务为先款后货

因恒大地产出现流动性问题，公司对其的应收票据出现到期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余额 24,279.60 万元。公司一直与恒大地产积极协商，通过选取优质房源的方式来收回货款。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与恒大地产就扶绥、泸州、福清、贵阳等地 262 套房产签署了《商品房认购书》《房屋购买协议》，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24,279.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南宁世纪梦幻城美食街项目已办理预告登记且预计可交付，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该项目共计 158 套房，抵债面积 13,857.01 平方米，抵债金额 19,263.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 4,852.05 万元（其中 1-2 年 3,104.45 万元，2-3 年 1,747.6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房抵款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楼盘	套数	抵款票据金额	项目进度	是否

					网签
1	泸州御景半岛	31	1,979.68	全部封顶完成，精装工人入场施工	是
2	贵阳未来城	8	511.05	项目未封顶，平均建设为 20 层左右，单栋层高 33 层	是
3	溪上桃源	5	180.21	交房时间为 2024 年底	否
4	福清御景半岛	12	534.37	全部封顶	否
5	南宁世纪梦幻城	48	1,810.46	没有封顶，正在施工中	是
6	南宁美食街	158	19,263.83	全部封顶，1-4 号楼已试运营	是
合 计		262	24,279.60	-	-

2、未将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2020 年对恒大地产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未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该期间恒大产业运营状态良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对恒大地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各级政府部门及机构正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努力化解恒大债务风险。对于恒大及其他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出现的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住建部提出“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三保”政策，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及机构以法制化市场化为原则坚决有力处置上述风，确保社会稳定、确保国家和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鉴于房地产项目公司一般均拥有保值及升值能力较强的土地使用权、在建或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即使其出现资金流动风险，完全不能偿付欠款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综上，对恒大应收款分类进行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说明
已预告登记	账龄计提	抵债房产可对抗第三方申请的强制执行，但未完成建设，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应收账款不终止确认，按账龄法计提坏账
未办理预告登记		
其中：网签备案并实际占有	账龄计提	抵债房产可对抗第三方申请的强制执行，且房产已交付可使用，风险基本排除。但物权未产生，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收款不终止确认，按账龄法计提坏账
网签或备案但未占有	30%	网签备案能防止开发商一房二卖，但不产生

项目	计提方法	说明
		物权，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未办理网签备案	50%	未办理网签备案，最终取得抵债房产的不确定性较大，风险较大

按照上述对恒大集团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预告登记	3,626.42	432.86	11.94%
未办理预告登记	1,225.63	510.61	41.66%
其中：网签备案并实际占有	-	-	-
网签或备案但未占有	511.05	153.32	30.00%
未办理网签备案	714.58	357.29	50.00%
合 计	4,852.05	943.47	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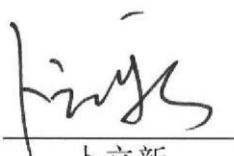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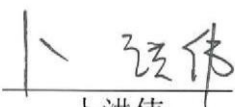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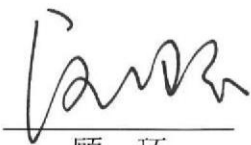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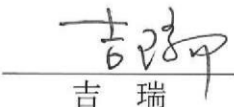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后续对恒大地产应收款项的收回，采用以房抵款形式，且主要抵债房产已办理完预告登记，该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第十一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卜立新	 卜洪伟	 顾环
 谭文清	 晏华东	 赵谦
 吉瑞		

监事：

 俞红	 李志兴	 朱启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喻乐	 纪连杰	 徐青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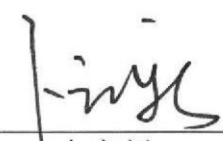
宁波书香门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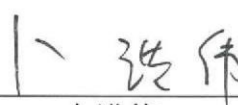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卜立新


卜洪伟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广屹

朱广屹

保荐代表人：

薛 歆

薛 歆

梁昌红

梁昌红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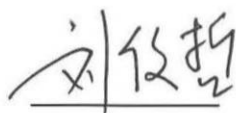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俊哲


黄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费方华印

叶怀敏
叶怀敏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洪德钦


郑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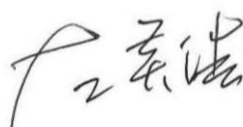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靖国甫（已离职）

王翔（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72 号《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靖国甫、王翔已从本资产评估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本资产评估公司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0 号、天健验〔2019〕479 号、天健验〔2020〕93 号、天健验〔2020〕71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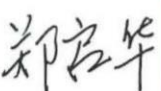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74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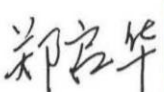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徐青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青

电话号码：021-59819080

传真号码：021-56433300

电子邮箱：arte@artemundi.com.cn

互联网地址：<http://www.artemundi.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

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3、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宁波书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卜洪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1）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

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纪玉娇、姚波、王凤波、王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高级管理人员纪连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东上海檀叙、上海优石、嘉兴九鼎、烟台九鼎、郭辉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公司董事谭文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顾环，高级管理人员喻乐、徐青，监事俞红、李志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书香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价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2）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后，本企业将在综合考虑社会与市场环境、发行人与本企业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减持股份及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机。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卜洪伟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和卜洪伟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2）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后，本人将在综合考虑社会与市场环境、发行人与本人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减持股份及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机。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海檀叙、上海优石、嘉兴九鼎、烟台九鼎、郭辉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价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终止条件

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具体措施

1）回购股份条件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2）公司回购的程序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股份方式、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6)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终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 终止条件

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具体措施

1) 增持股份条件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增持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

5) 限售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6)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终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 终止条件

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具体措施

1）增持股份条件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有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10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增持价格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限售期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6)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备查文件（七）之“（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

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承诺均不滥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

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 若届时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尚未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按照发行价并加算自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至其被退回期间的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普通股（A 股）股票；

2) 若届时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情况,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启动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购回价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购回价格将相应调整。

（4）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启动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购回价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购回价格将相应调整。

（4）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并积极配合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

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 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企业及附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企业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和卜洪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 本人及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人及附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就规范与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和卜洪伟就规范与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上海檀叙、上海优石、嘉兴九鼎、烟台九鼎和郭辉就规范与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1)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本企业违反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若本人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本人违反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将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查文件（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及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卜洪伟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按规定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缴存）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罚款或损失支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及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卜洪伟出具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三）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书香及实际控制人卜立新、卜洪伟出具承诺：

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因产权瑕疵、出租 / 转租权利受限或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无法正常使用其租赁的房屋或被迫搬迁，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

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备查文件（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制定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基本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重大对外投资，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公开发行并上市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由吴华东、赵谦和吉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参加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任职履行职责，对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后，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徐青为董事会秘书。徐青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职责。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工作细则等内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卜立新、顾环、吴华东，其中卜立新任主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吉瑞、吴华东、顾环，其中吉瑞任主任（召集人），吉瑞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卜立新、吴华东、赵谦，其中吴华东任主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卜洪伟、吴华东、赵谦，其中吴华东任主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员工激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备查文件（十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在广西中泰产业园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总设计产能为 600 万平米，一期和二期各 300 万平米产能，建设总工期为 3 年。其中一期预计第三年开始投产，第五年实现满产；二期预计第四年开始投产，第六年实现满产。

本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产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有效提升公司在实木复合地板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扩大产能需求迫切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木地板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销售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接近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实木复合地板产能 600 万平方米。凭借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借助强有力的营销渠道，公司能够把握实木复合地板市场的广阔前景，充分消化产能、实现销售。

（2）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控制成本，提升竞争力

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规模的地板生产企业，但大部分地板生产企业没有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差，劳动生产率不高，盈利能力不强；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往往采取价格竞争策略，难以长期持续经营。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实力较弱的实木复合地板企业由于缺乏竞

争力将面临淘汰或整合，行业集中度将随之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规模优势将凸显，有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满足社会对环保产品的需求

从生态安全出发，世界各国纷纷缩减木材采伐量，木材资源变得越来越稀缺，这就要求木地板企业更科学、更有效地利用好有限的木材资源。实木复合地板表、芯、背三层结构，表层为装饰性较好的珍贵木材，仅占总使用体积的 1/5 或更低；芯、背层为针阔软质速生木材，占总使用体积的 4/5 或更高。实木复合地板的这种结构，对实现木材资源的科学合理使用、实现木地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至关重要。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提升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需要。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2,689.53	8.07%
2	建筑工程费	16,666.65	49.99%
3	其他工程费用	1,400.00	4.20%
4	设备购置费	5,676.40	17.02%
5	基本预备费	1,187.15	3.56%
6	铺底流动资金	5,722.03	17.16%
合计		33,341.77	100.00%

4、产品技术方案

（1）产品的生产技术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2）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3）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 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新增购置、安装主要设备费用总计 5,676.4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型号	厂商/品牌/标准	类别	1 期数量	1 期金额	2 期数量	2 期金额
1	高速开槽线	3	套	270	810	德国豪迈	德国豪迈	专用设备	2	540	1	270
2	普通开槽线	4	套	28	112	五轴带斜刀轴	德国威力	专用设备	2	56	2	56
3	双端铣	2	套	47	94	双端铣	德国威力	专用设备	1	47	1	47
4	小型双端铣	4	台	12	48	开斜角		专用设备	2	24	2	24
5	砂光机 (底砂)	4	台	41	164	1350RR-B	佳隆 底砂	专用设备	2	82	2	82
6	砂光机 (面砂)	6	台	30	180	1350RRK	佳隆 面砂	专用设备	3	90	3	90
7	滚筒输送带	8	台	2	16	1350*3000	丰巧	专用设备	4	8	4	8
8	拉丝机	4	套	16	64	七头/五头 拉丝机	丰巧	专用设备	2	32	2	32
9	电瓶叉车	2	台	13	26	2 吨		通用设备	1	13	1	13
10	高速线全自动上料系统	3	套	90	270			专用设备	2	180	1	90
11	自动上料机	4	套	23	92			专用设备	2	46	2	46
12	液压手拉车	16	台	0.2	3.2			通用设备	8	1.6	8	1.6
13	油漆生产线 (1.3 米宽)	3	条	282	846	右向 1.3 米宽	丰巧	专用设备	2	564	1	28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型号	厂商/品牌/标准	类别	1期数量	1期金额	2期数量	2期金额
14	油漆生产线 (0.6米宽)	2	条	120	240	600公分宽	丰巧	专用设备	1	120	1	120
15	电动液压手 拉车	4	台	1.2	4.8	1.2吨	合力	通用设备	2	2.4	2	2.4
16	吸尘风机	2	套	230	460	3台90kw 吸尘风机， 与风管	辅助设备	专用设备	1	230	1	230
17	吸尘风机	2	套	290	580	3台110kw 吸尘风机， 与风管	辅助设备	专用设备	1	290	1	290
18	废气处理设 备	3	套	186	558	油漆线废气 处理风机	辅助设备	通用设备	2	372	1	186
19	散热风机	5	套	48	240	油漆线散热 处理风机	辅助设备	通用设备	3	144	2	96
20	换气冷风机	6	套	39	234	油漆线换气 冷风机	辅助设备	通用设备	3	117	3	117
21	封蜡包装线	5	台	16	80	水性喷涂 封蜡		专用设备	3	48	2	32
22	输送带	8	台	0.8	6.4	长：5米， 宽1.3米		专用设备	4	3.2	4	3.2
23	半自动包装 线	2	条	16	32	半自动打包		专用设备	1	16	1	16
24	全自动包装 线	3	条	160	480	全自动打包 码垛		专用设备	2	320	1	160
25	可见分光光 度计	2	台	1	2	722S		通用设备	1	1	1	1
26	磨耗仪	2	台	1	2	JM-V		通用设备	1	1	1	1
27	电子式人造 板试验机	1	台	12	12	MWD-W10		通用设备	1	12	0	-
28	小型甲醛释	1	台	12	12			通用	1	12	0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型号	厂商/品牌/标准	类别	1 期数量	1 期金额	2 期数量	2 期金额
	放量检测仪							设备				
30	智能甲醛试验柜	2	台	1.5	3	ZQX-1000A		通用设备	1	1.5	1	1.5
32	恒温恒湿箱	2	台	2	4			通用设备	1	2	1	2
33	光泽度仪	4	台	0.25	1	威服光电 60°		通用设备	2	0.5	2	0.5
合计		-	-	-	5,676.40	-	-	-	-	3,376.20	-	2,300.2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实木复合地板面板所用珍贵树种木皮，基材所用速生木材、外购坯料、油漆等，以上原材料均拟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本项目选址于广西中泰产业园，更靠近原材料产地，可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工业用水电等，均可在厂区周边得到充足供应。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排放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本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工业区分局关于书香门地年产 600 万平米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书香门地集团中国木业生态城项目一期 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分局审[2021]5 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书香门地（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中泰产业园经南四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面积共为 128,860.04 平方米，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公示《崇左市 2021 年第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公开挂牌出让位于中泰产业园经南四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土地，土地面积共为 128,860.0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参与招拍挂程序并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2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厂房建设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注：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9、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划分为两期进行，总设计产能 600 万平米，其中一期和二期各 300 万平米产能，建设总工期为 3 年。一期预计第三年开始投产，第五年实现 100%达产。二期预计第四年开始投产，第六年实现满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9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16.3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40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内建设本项目。公司拟在自有土地上，对现有仓库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本项目计划一年内完成投资，第 2 年开始投产并达产 70%，第 3 年开始 100%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实木复合地板产能 300 万平米/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的转变，提升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在实木复合地板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智能化升级需求迫切

伴随着中国制造 2025 的推进，自动化、信息化逐渐发展成为了行业发展的趋势，越来越多企业加入了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行列。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实木复合地板专业制造商，为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以及品牌效应，智能化建设的需求日益迫切。面向未来更为广阔的市场、日新月异的消费方式以及多元化的客户需求，灵活高效的智能制造平台，将成为影响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举措，将以先进的设备为基础，配备 ERP 系统、MES 系统、SCADA 系统、PLM 系统等各类智能软件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与人机交互。通过智能制造的建设，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战略目标，让智能化赋能产品品质的提升，从而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

（2）智能制造助力绿色环保发展需求

近年来，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

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公司根据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环保政策，严格管控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并采购相应环保设备进行三废处理。随着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环保需求也进一步提升。本项目通过提升车间生产技术水平以及智能化程度，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降低了成本，减少了资源浪费。与此同时，车间内的自动化设备以及各项智能化系统，也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配置，提高车间绿色环保、低碳生产的水平，实现节能减排。

（3）智能化生产实现减员增效

智能车间通过模块化生产、机器换人、互联互通的方式来实现智能化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数字化以及部分生产环节自动化，将直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减员增产。通过对各生产步骤的上下料、工序间的产品流转、包装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实现人员配置较公司现有水平下降，大幅降低人工成本。产能提升带来的规模优势凸显、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1	场地改造	480.00	7.18%
2	设备购置费	3,303.35	49.41%
3	软件购置费	2,025.00	30.29%
4	基本预备费	290.42	4.34%
5	铺底流动资金	586.90	8.78%
合计		6,685.67	100.00%

4、产品技术方案

（1）产品的生产技术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2）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3）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设备投资情况

1）硬件设备投入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企口开槽工艺	1	开槽线半自动明上料自动下料码垛设备	2	35.00	70.00
	2	高速开槽线	1	420.00	420.00
	3	开槽自动上料、下料码垛设备	2	32.00	64.00
	4	翻板机	2	3.60	7.20
	5	喷码机	2	1.80	3.60
企口车间辅助配套设备	6	叉车	2	6.85	13.70
涂饰油漆滚涂工艺	7	油漆线自动下料码垛设备	2	25.00	50.00
	8	油漆线自动上下料设备	1	50.00	50.00
	9	1.8m 双头毛刷机	1	30.60	30.60
	10	2.2M 放料机	1	19.80	19.80
	11	2M 双灯 UV 干燥机	4	32.94	131.76
	12	2M 双辊涂布机	4	58.92	235.68
	13	2M 双头除毛刺机	1	32.94	32.94
	14	8M 红外干燥机	1	57.60	57.60
	15	佳隆砂底重砂机	1	270.00	270.00
	16	四头拉丝机	1	57.00	57.00
	17	转弯输送带	1	3.60	3.60
	18	2M 输送带	18	1.85	33.37
涂饰车间辅助配套设备	19	隔断和门	1	35.00	35.00
包装	20	自动包装线	1	110.00	110.00
	21	人工分色自动码料设备（独立）	1	42.00	42.00
	22	自动包装线	2	110.00	220.00
	23	人工分色自动码料设备（接油漆线）	1	30.00	30.00
环保设备	24	清洗室	1	50.00	50.00
	25	封蜡废气处理设备	1	25.00	25.00
	26	VOCs 处理设备	1	450.00	450.00

设备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27	除尘设备	2	100.00	200.00
	28	格雷康火花探测	5	22.50	112.50
信息化硬件设备	29	云服务器	20	15.00	300.00
	30	服务器备份系统+设备	1	100.00	100.00
	31	中控室大屏机电脑设备费用	18	3.00	54.00
	32		3	8.00	24.00
合计					3,303.35

2) 软件购置及实施

本项目软件购置及实施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名称	投入金额	说明
1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	800.00	新购
2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100.00	新购
3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RFID）	150.00	打通车间物料的领用，入库，损坏，下线等作业流程的管理
4	集成开发（生产系统与 ERP 系统接口）	50.00	ERP 系统与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开发费用
5	集成开发（生产系统与 OA 系统接口）	25.00	OA 系统与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开发费用
6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100.00	新购
7	车间生产看板及数据分析软件	300.00	车间实时数据监控，从各系统抽取生产数据在生产看板及大屏展示
8	设备数据采集+网关软件（SCADA）	500.00	用于机器设备数据收集反馈
合计		2,025.00	-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可分为智能生产线硬件设施建设、配套智能系统建设以及环保设备配置三个部分。

（1）智能生产线硬件设施建设

智能生产线硬件设施建设，主要包含生产工序中的自动化设备、加工单元间的物料运输设备以及车间信息化硬件设备组成。

1) 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拟在企口开槽、涂饰油漆滚涂工序中，加入自动上料机、自动下料码垛机；在包装工序中，采用自动包装线等机械设备。

此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上下料、包装等环节主要依赖人力，劳动力密集程度较高。此次通过自动化机械取代工序中的部分人工操作，可以在实现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缓解劳动强度降低人工成本。并在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可靠的生产，有效缩短生产周期、压缩产品交付周期，提高产品质量与竞争力。

2) 物料运输设备

本项目对生产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在生产线更加流畅的基础上，针对各加工单元之间的物流连接进行了改造。通过添加不同种类的输送带、叉车等自动化的物料运输设备，提高原材料、半成品在车间内的流转效率，从而提升各生产工序之间的衔接性，提高生产效率。

3) 信息化硬件设备

信息化硬件设备中云服务器、服务器备份系统等，主要用于支撑智能系统的搭建，实现各生产环节的数据采集与指令发布。

除此之外，本项目还计划在智能车间中设置中控室，针对车间内的 3 条产线，设置 6 个数据监控点位，并通过安装车间内的大屏看板，对工艺参数、物料消耗、质量、设备运行等数据，进行实时更新，方便车间管理人员进行多维度、精细化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管控一体化，帮助公司大幅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

(2) 配套智能系统建设

本项目涉及的智能系统包含 MES 系统、PLM 系统、SCADA 系统、RFID 系统、SCM 系统、车间生产看板及数据分析软件，以及生产系统与公司其他系统的集成开发。该智能系统涵盖了生产过程、机器设备、供应、物流等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意在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1)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

MES 系统通过 PLC 程控器、数据采集器、条形码、各种计量及检测仪器、机械手等，实现车间作业现场控制。MES 管理本质上是在 ERP 的框架下运行的，是 ERP 的子集或交集，主要功能是对 ERP 的计划的一种监控和反馈，是

ERP 业务管理在生产现场的细化。

本项目将通过 MES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追溯与追踪、质量控制、物料信息及时反馈、及时防错与预警，来提高生产排产的效率，提升工人与设备的绩效，保证产品质量。利用 MES 系统的以下功能，实现车间智能化生产环境的营造：

主要功能模块	功能介绍
功能一：生产调度管理功能	此功能模块可以实现对生产调度的计划、实施、检查、总结（PDCA）循环活动的管理功能。
功能二：基础数据管理功能	对生产所涉及的产品 BOM 数据、制造工艺、工厂日历、人员信息等基本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并能实现与 PDM 系统集成。
功能三：车间计划管理功能	结合车间在制任务和车间资源情况，将车间计划分解成各工段任务分派计划，根据车间生产计划和物料台帐的具体情况，提取车间缺料明细表。
功能四：车间成本管理功能	该模块具有统计、核算车间成本及帐表的功能，以及对每一个任务和产品批次的实际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进行计算和汇总的功能。
功能五：车间物料管理功能	车间物料管理模块能对车间物料的成批、单件收发提供支持，实现对车间各种类型物料（坯料、半成品、成品）资源的管理。
功能六：产品质量管理功能	通过智能监控自动、实时地采集生产现场的各种数据，生成质量报表和质量数据分析报告，对关键工序关键项点数据加以分析，发掘车间生产中的隐性质量问题，并及时处理，提升生产效率。
功能七：制造资源管理功能	制造资源管理模块能够对车间设备负荷、设备维护计划、备品备件、工装量具等制造资源进行综合管理。
功能八：辅助决策管理功能	通过对车间计划执行情况、工段作业情况、物料、质量、劳资、成本、设备情况的综合分析，为车间层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的量化数据。
功能九：现场数据采集功能	采集车间生产现场的数据，包括生产进度情况、质量数据、设备负荷情况、人员工作状态、在制品加工状态等，为系统其他模块提供现场数据支撑。一个批次生成唯一对应二维码，通过一物一码的方式，实现数据采集。
功能十：产品跟踪管理功能	通过产品生产跟踪，全面、系统地收集和整理产品质量的信息，分析、评价产品质量水平和存在问题，并不断采取改进措施，实现质量改进、新产品研制开发及产品寿命周期质量监控等功能。
功能十一：生产过程管理功能	为了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作业技术和生产过程的分析，诊断和监控。
功能十二：生产设备管理功能	保证生产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保持其技术状况完好并不断改善和提高企业装备素质。

2）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PLM 是一种对所有与产品相关的数据、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管理的技術。所谓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就是指从客户需求到产品报废的全部生命历程的监控与管理。通过信息化技术，用最有效的方式和手段来为公司增加收入、降低成本。

本项目将利用 PLM 系统，为公司建立详细、直观和可行的数字化产品信息体系；及早综合各个参与者的信息，从而发现和解决关键问题；对交付生产、更改控制和配置管理等关键过程进行控制，使管理实现智能化、自动化。

3) 设备数据采集+网关软件（SCADA）

SCADA 系统是一类功能强大的计算机远程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它综合利用了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通信与网络技术，与 MES 系统相辅相承。在一般化的应用场景中：SCADA 系统负责与设备实时通讯，实时记录与报警，关键信息在处理之后，传递与 MES 系统进行归档与业务逻辑处理。SCADA 系统的某些事件能触发 MES 系统中的流程事务，同时 MES 系统中流程控制逻辑、作业参数、配方等信息也可以交由 SCADA 系统执行。也就是说，MES 如果离开了 SCADA 系统将无法实现智能互联与智能感知。

SCADA 创建的动态画面不仅可以在电脑端进行浏览，同时可以在手机、平板等便携电子设备上进行浏览，甚至可以集成到 APP 中，从而实现一处配置，随心使用。

本项目将利用 SCADA 系统，实现对测控点分散的各种过程或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本地或远程的自动控制，以及生产过程的全面实时监控，并为安全生产、调度、管理、优化和故障诊断提供必要和完整的数据及手段。

4)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RFID）

RFID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是一个基于 RFID（射频识别）识别技术为货物识别追踪、管理和查验货物信息的平台。其中追踪主要包括配送需求、货物送货、货物入库和配送超时等功能模块，将先进的 RFID 识别技术和计算机的数据库管理查询相结合，自动识别货物信息，实现公司物流运作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

公司原有的传统仓储系统存在物资跟踪困难、周转效率低、人力成本高等缺点，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大规模扩张后的仓储需求。

因此，本项目在公司原有仓库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增加 RFID 系统，构建新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打通车间物料的领用、入库、损坏、下线等作业流程的管理，协调各环节运作，保证及时准确的进出库作业和实时透明的库

存控制作业。合理配置仓库资源、优化仓库布局和提高仓库的作业水平，提高仓储服务质量、节省劳动力和库存空间，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SCM 系统包含需求计划、生产计划和排序、分销计划、运输计划和供应链分析等供应链管理模块，实现从原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到售运周期的产品全过程管理。

需求计划主要是利用统计工具、因果要素和层次分析等手段进行更为精确的预测；分销计划可以帮助销售体系保证产品可订货、可盈利、能力可用；运输计划可以帮助确定将产品送达客户的最佳途径；供应链分析则确保企业生产的原料需求得到合理成本满足。

本项目将利用 SCM 中的功能模块，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保证生产的稳定性，优化产品成本与价值，让公司具备更好的竞争优势。

6) 车间生产看板及数据分析软件

车间触屏看板就是车间管理的有效载体，是真正帮助公司掌握和指挥每个人/每台设备/每批材料的最小单元，也是各项数据的最直观体现，可查看每天、每周的计划部门下达生产计划，以车间主任或者班组长为管理小单元，实时采集人员、设备、材料等信息，如工人到岗、设备状况、工装模具、材料齐备等等，帮助车间主任有效执行，敏捷反应，快速反馈，实时追踪。

本项目计划通过配置车间生产看板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管理，相关信息做到目视化，信息传递做到快捷化，工序过程透明化，提高生产组织效率。

7) 生产系统与其他系统的集成开发

为防止公司各项智能系统由于平台不统一、开发商不同，而出现互相之间无法进行实时数据传递的问题，本项目还将在配置智能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之间的集成开发，优化公司整体的管理流程。通过集成实现数据信息的传递

和互补，从而达到企业整体信息化的目的。

（3）环保设备配置

随着环保政策标准的不断收紧，公司的环保需求也日益提升。本项目将部分原有生产线搬迁至仓库，一方面是为了进行智能化改造，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适当扩大生产空间，为环保设备提供放置空间。

本项目根据生产线的实际需求，配置了封蜡废气处理设备、VOCs 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环保设备，对三废排放进行严格管控。此外，还配置了格雷康火花探测设备，对生产装置进行火灾预防和机械防护。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面板所用珍贵树种木皮，基材所用速生木材、外购坯料、油漆等，以上原材料均拟向现有供应商采购，可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工业用水电等，均可在厂区周边得到充足供应。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指标，公司将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排放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本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书香门地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管[2021] 49 号）。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公司拟在自有土地上，对现有建筑内约 8,000 平米场地进行改造，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公司已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1 年时间完成（12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1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厂房改造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注：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10、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划一年内完成投资，第 2 年改造厂房中的生产线开始投产并达产 70%，第 3 年开始 100%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实木复合地板产能 300 万平米/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28.9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96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新增软硬件设备、招募人员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完成以下目标：

- （1）销售网络平台的信息化升级；
- （2）公司 ERP 系统的持续升级；
- （3）大数据分析模型的持续升级；
- （4）公司项目管理系统的持续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全面协同管理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为传统的木地板行业，现有的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整合力不够，信息孤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公司的协同管理的效率不高。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战略发展，现有系统面临面对大数据量时无法进行数据细化、整理分析的压力，这

既不利于公司对供应商生产环节和产品进行有效的流程监督和质量控制，也不利于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沟通需求。因此，信息化的建设尤为重要。

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可以缩短信息沟通和传递的时间，降低沟通成本，且由于信息传递速度的加快，公司将改变传统靠经验获取的数据预测模式（如销量预测，产量预测等），结合外部大数据，为公司提供及时的产销数据，以及科学精准的预测数据。

（2）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信息化体系已基本满足公司在基础业务数据方面的收集以及信息化管理需求，但仍缺乏对数据的深度分析以及运用。因此，公司需要不断丰富提升信息化体系中的应用系统，更好地对收集到的基础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提高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并运用到项目管理当中。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对基础业务数据的整合、分析与共享，提高公司的单个项目管理效率以及多个项目的协同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实现项目的全流程管理，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对门店进行精细化管理

门店作为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主要渠道，其经营状况的优劣直接决定着企业的经营业绩好坏。企业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带来的公司信息数据处理压力日趋加大，完善门店信息化的建设可以减轻很多繁琐的统计工作，节省劳力，又可以避免人工错误统计。

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增加数据分析、战略分析、经营分析等智能化功能模块，提升公司对市场快速反应的要求，并着重解决定位和预测目标客户群、重点商圈挖掘与评估、现有门店关键绩效评估与诊断等问题。同时，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终端实时地进行集中管理，对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从而提升公司对各个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1	硬件设备投入	820.00	22.77%
2	软件购置及实施	2,610.00	72.47%
3	基本预备费	171.50	4.76%
合计		3,601.50	100.00%

4、设备投资情况

(1) 硬件设备投入

本项目硬件购置金额 820.00 万元，硬件购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超融合服务器	120.00	4	480.00
2	云服务器	10.00	10	100.00
3	智能车间网络建设	80.00	1	80.00
4	智能仓储网络建设	60.00	1	60.00
5	备份服务系统	100.00	1	100.00
合计				820.00

(2) 软件购置及实施

本项目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2,6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名称	投入情况	
		T+1	T+2
1	ERP 管理系统	100	200
2	企业数据中台		500
3	项目管理系统（PMS）	100	150
4	OA 管理系统	50	110
5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	200	300
6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100	200
7	大数据分析模型	100	100
8	商业智能（BI）	100	300
合计		750	1,860.00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对销售网络平台、公司 ERP 系统、公司数据中心、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和公司信息化基础平台进行持续升级。具体包括：

(1) 销售网络平台持续升级

1)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

本项目中，公司将构建一整套以客户为中心的有关客户、营销、销售、服

务与支持信息的数据库，帮助市场人员了解渠道，建立和优化前端业务流程，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深层次分析和挖掘，发现最有价值的客户、潜在的客户和新的市场，创造业务良机。该平台可以与 EHR、ERP 系统无缝集成，实现实时的数据交换，增强公司与合作伙伴、客户间的联系，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增强企业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时代的竞争优势。

2) 市场管理

本项目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中加入市场管理和预测分析功能，通过对市场活的预测分析，确定每场活动的 ROI，持续跟进活动后转化情况，帮助销售或市场人员通过市场活动分析活动的效率以及品牌、价格等相关数据间的关系，便于管理后期市场活动的选择和投入。

3) 售后管理

本项目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中加入售后管理功能，通过对客户的产品安装、维护保养、客户投诉、回访等相关事件的 360 度的管理，提升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提高复购率，同时减少成本。

4) 分销管理

分销管理系统实现了从电子商务协同、分销商要货订单管理、要货订单全程跟踪，分销库存管理、分销物流配送、财务管理的一整套分销电子商务管理体系。本项目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中加入分销管理功能，通过系统实施促进管理的规范化，并通过信息集成让各个部门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和工作沟通，使管理人员从繁忙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致力于实质性的提高管理水平的工作。实现分销系统后，公司可迅速掌握市场信息并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反应，从而增进公司与下级经销商及客户间的联系，实现最短的供应链、最快的反应速度、最低的成本、个性化的产品、方案与服务，极大缩短整体分销的业务流程并节省时间与费用，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5) 终端零售管理

本项目将为终端门店的进销存业务提供 IT 系统，实现促销管理、价格管理、订进退管理、收银管理、库存管理、职能管理、报表分析。

（2）公司 ERP 系统持续升级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构架，但是 ERP 系统的功能尚显单调。本项目将通过对 ERP 系统功能的持续添加和整体构架的持续升级，提升公司的信息化运营效率。

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提高内部员工的满意度、忠诚度，从而提高员工贡献度，即绩效，帮助管理者通过有效组织管理降低成本和加速增长来创造价值链利润。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从人力资源管理的角度出发，用集中的数据将几乎所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信息（包括：组织规划、招聘管理、人事在职离职档案、员工履历、劳动合同、奖惩管理、办公用品、医院保险、调动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考勤管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宿舍管理、员工自助、领导审批等）统一管理起来，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人力资源更有效的服务于公司。

2) 统一沟通平台

统一沟通平台是以使用者为沟通的中心，忽略接入方式，把所有与沟通相关的工作，如电子邮件、即时沟通、移动沟通集成到企业的日常工作流程中，为企业用户带来顺畅的沟通体验、内置的安全防护、高效的运营管理、高扩展的软件基础。公司将在现有 ERP 系统的基础之上增加该功能，提升公司的日常沟通效率。

3) 协同 OA 系统

该系统能够使所有的办公人员都在集成的且个性化的信息环境中处理业务，摆脱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实现协同工作与知识管理，彻底消除了企业内部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孤岛等问题。

4) 知识管理系统

知识管理系统是指利用 IT 工具，对公司中大量的有价值的方案、策划、成果、经验等知识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积累知识资产，避免流失，促进知识的学习、共享、培训、再利用和创新，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强化其核心竞争

力。

5) 商业智能管理系统 (BI)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即商务智能, 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 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 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3) 大数据分析模型的持续升级

大数据分析模型依据企业个系统的生产数据以及外部数据, 进行建模分析。数据建模工作主要依托于外部的大数据分析公司, 通过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建模、优化, 实现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深度分析, 满足企业在生产、营销过程中的复杂数据分析需求。

(4) 公司项目管理系统的持续升级

项目管理系统 (PMS) 以项目管理为核心, 覆盖多方位项目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是企业信息化应用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以项目过程管理为核心、资源管理为重点, 利用软件系统作为工具从而实现项目信息整合, 达到全流程管理的目的。

PMS 系统主要功能包含基本信息管理、项目计划、跟踪、控制、综合查询五个部分。基本信息管理、项目计划、跟踪、控制, 针对单个项目内部, 综合查询则是针对多项目的管理, 能够对所有项目的动态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如下: (1) 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 依托店铺所处的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固废: 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依托店铺所处商业建筑或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当地资源回收中心收集再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日常运营一般不产生噪声。店铺的选址和建设须符合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 尽量避开噪音敏感建筑。空调室内外机选用低噪音设备。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68 号。该项目选址用地权属类别为工业项目建设规划区，公司已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24 个月）完成。初步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可行性论证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募及培训								
项目验收								

本项目各环节的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环节	T+1	T+2
1	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升级		
2	公司 ERP 系统持续升级		
3	大数据分析模型持续升级		
4	销售网络平台持续升级		

9、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通过信息化建设，缩短信息沟通和传递的时间，降低沟通成本，由于信息传递速度的加快，改变传统靠经验获取的数据预测模式（如销量预测，产量预测等），结合外部大数据，为公司提供及时的产销数据，以及科学精准的预测数据。信息化的手段可以被应用到供应链的各个层面，从销售计划、订单、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的快速、准确、透明的高效协同，通过信息流的提速来促进物质流和资金流的高速流转，降低供应链运营管理成本，优化库存结构，增强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终端实时地进行集中管理，对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从而提升公司对各个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

（四）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美学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新增营销终端网点和持续推进公司品牌推广力度的

方式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营销方面，公司将在深圳、广州等国内一线、新一线城市建立旗舰店，提升公司营销终端形象，并结合线上运营费用的投入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实行自主品牌建设和与中国美院合作打造公司品牌共同推进的战略，在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让消费者接纳“美学地板”的概念，实现公司“让每个生活空间都成为艺术殿堂”的使命。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于深圳、广州、杭州、南京、苏州、成都、重庆和武汉建立 8 家旗舰店，在电商平台运营、电商站内活动资源包购买和线上硬广等线上营销方面进行投入，并在报刊杂志、户外传媒、网络宣传、微视频、访谈、直播等方面进行品牌建设投入；同时，公司将同中国美院合作建立“品牌美学研究院”，共同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营销终端形象

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本项目中，公司将在深圳、广州、杭州、南京、苏州、成都、重庆和武汉建立 8 家旗舰店，利用大面积的店面和精致的装修提升公司营销终端形象，打造公司追求地板美学，不断为市场提供富有实用性和艺术性的地板产品的行业名片。同时，本项目中，公司将持续提升线上电商投入，利用线上电商和线下旗舰店为公司进行客户引流，并利用线下门店开展多样化销售服务，来更好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2）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筛选各地区优质门店资源，新建营销网络，加大连锁门店投入力度，新设形象鲜明的店铺，展示丰富的产品，通过打造高水准的店面形象、高素质的销售团队，让顾客感受舒适购物环境的同时，达到宣传品牌文化、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效果。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公共传媒、互联网推送以及经销商推广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推广。公司是高端美学地板的生产商，产品定位于追求美感，并且能够接受高消费的人群，故而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将通过高端写字楼、机场等场所进行广告宣传，以及通过新浪、小红书等

平台制作设计师访谈小视频的方式向公司潜在客户群体进行精准推送。

近年来随着新房精装修潮流的兴起，木地板行业的销售结构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地板产品由原先的主要向 C 端消费者销售逐步转为向房地产商、装饰公司、装修公司等 B 端客户进行销售。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在地板产品的美学价值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通过对 B 端客户的宣传手段，将自身的美学地板形象进行推广。本项目将通过各地经销商推广，在房地产期刊中刊登公司品牌形象，以及通过冠名或赞助地产类活动的方式在房地产商客户群中进行品牌宣传推广；同时，公司还将通过邀请各类装饰门店设计师参与品牌活动、沙龙、研讨会的方式提升公司在装饰公司客户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3）本项目有助于加深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

目前，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主要为合作开发产品或技术的产学研合作，在营销方面的合作较少。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美学木地板企业，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地板产品而言，目前国内接受“美学地板”概念的人群基数仍然偏低，公司除需要通过不断拓展自身的营销网络以扩大品牌影响力外，与外部机构特别是高校进行合作，借助专业的师资团队来打造公司美学品牌形象也将成为公司不断打造和完善自身品牌的重要路径。

为此，本项目中，公司将同中国美院合作成立“品牌美学研究中心”，由公司提供经费，美院组建相对固定的品牌研究团队，双方共同就推进品牌美学相关的规划、设计等开展深入合作，并为公司未来品牌策略的落地实施提供支持。此外，公司还将为美院学生提供实习和工作的机会，帮助高校学生快速实现理论知识向实践经验的转化，加深公司同高校间的合作关系。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1	旗舰店建设	2,359.00	21.95%
2	品牌建设	6,870.00	63.93%
3	电商运营推广费	1,400.00	13.03%
4	基本预备费	117.95	1.10%
合计		10,746.95	100.00%

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 旗舰店建设

本项目中，公司将在深圳、广州、杭州、南京、苏州、成都、重庆等国内一线、新一线城市进行旗舰店建设。

(2) 线上电商投入

项目实施期内，公司将对线上电商进行持续的运营和推广投入，包括平台运营、站内资源包购买和硬广投入。各费用类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主要内容
1	平台运营费用	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网上门店的运营费用
2	站内资源包购买费用	按照电商平台活动购买的资源包
3	硬广费用	电商广告投放费用支出

(3) C端品牌建设

C端品牌建设包括报刊杂志、户外传媒、网络宣传、微视频/访谈/直播和品牌设计合作开发费用。具体费用类别的说明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媒介选择
1	报刊杂志广告	《瑞丽家居》、《时尚家居》、《第一财经》等
2	户外传媒广告	机场、高端写字楼、高端公寓等高消费人群密集区域的户外广告投放区
3	网络宣传广告	包含百度推广费用，中国地板网、搜房网等地板、房产类专业网站硬广费用
4	微视频、访谈、直播等	在新浪家居、腾讯家居等知名网站的家居栏目板块投放以设计师或专家推荐为主题的视频内容
5	品牌合作设计开发费用	与中央美院进行合作，对公司未来的品牌推广进行设计、策划和最终的落地实施

(4) B端品牌建设

B端品牌建设包括经销商推广、地产渠道宣传、设计师活动的费用投入。具体费用类别的说明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主要内容
1	经销商推广费用	对经销商举办的品牌宣传推广活动进行审核，并对其中合理部分进行核销
2	地产渠道宣传费	在房地产类期刊杂志上刊登公司品牌形象，赞助或冠名房地产类活动
3	设计师活动	邀请装饰门店设计师参与公司产品或品牌推广活动，帮助设计师了解公司产品，便于设计师向消费者推荐公司产品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次项目中营销网络拓展选址为深圳、广州、杭州、南京、苏州、成都、重庆和武汉共 8 个城市，店铺均采用租赁的方式经营。线上电商投入、C 端品牌建设和 B 端品牌建设无事先确定的实施地点。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旗舰店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城市	单店面积 (m ²)	T+1	T+2	T+3
1	深圳	700			
2	广州				
3	杭州				
4	南京				
5	苏州				
6	成都				
7	重庆				
8	武汉				

其中，单店的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度安排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1	店铺选址及市场调研			
2	购置或租赁店铺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店铺装修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试营业			
7	验收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营销、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健增长，但公司收入尤其是大宗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增长速度受制于流动资金的限制。通过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抗

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抓住市场健康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控制原材料库存；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控制库存商品规模；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跃升到新的水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4、项目建设方案

本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万元。